

(7-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政部單位決算

(審定版)

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
(四)其他重要說明.....	24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2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7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80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8
9. 人事費分析表.....	92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4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6
12.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00
1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04
14.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06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
16.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12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14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17

內政部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 收入支出表.....	118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119
(2) 應收帳款.....	120
(3) 其他應收款.....	121
(4) 應收其他政府款.....	122
(5) 預付款.....	123
(6)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25
(7) 土地.....	126
(8) 土地改良物.....	127
(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8
(1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9
(11)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0
(12) 機械及設備.....	131
(1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3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
(1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
(16) 雜項設備.....	137
(1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39
(1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0
(1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1
(20) 權利.....	142
(21) 電腦軟體.....	143
(2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45
(23) 暫付款.....	146
(24) 存出保證金.....	147
(25) 應付代收款.....	148
(26) 存入保證金.....	149
(27) 應付保管款.....	15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52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54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155

內政部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57
2. 現金出納表.....	15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6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6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3

一、總說明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034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 億 1,419 萬 3,864 元（包括實現數 18 億 1,341 萬 9,641 元及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77 萬 4,22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 億 3,385 萬 86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5.97%，主要係本部與臺南市政府辦理整體開發之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於本年度完成財務結算，本部確定獲配現金盈餘 23 億 7,662 萬 2,493 元，扣除以前年度應收數 10 億元後，餘列本年度超收。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38 億 8,128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8 億 2,431 萬 1,479 元（包括實現數 37 億 7,281 萬 6,388 元及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5,149 萬 5,091 元），預算賸餘數 5,697 萬 7,52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53%。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3 億 2,621 萬 5,642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94、105、108 及 110 年度轉入數 10 億 7,865 萬 99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8 萬 5,504 元，實現數 10 億 1,002 萬 5,147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853 萬 9,448 元，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還款計畫展延分期 10 年，該府仍持續辦理償還作業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歲出

108、109 及 110 年度轉入數 2 億 8,044 萬 6,949 元，註銷數 1 萬 8,900 元，實現數 1 億 2,976 萬 8,431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5,065 萬 9,618 元，主要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 5 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已審查通過惟權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及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暫緩，續保留預算辦理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111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內政部	180,343,000	1,813,419,641	774,223	1,814,193,864	1,633,850,864	1,005.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000	8,864,847	355,000	9,219,847	7,513,847	540.44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59,095	-	259,095	259,095	--
賠償收入	1,706,000	8,605,752	355,000	8,960,752	7,254,752	525.25
規費收入	55,879,000	73,506,478	-	73,506,478	17,627,478	131.55
行政規費收入	27,828,000	34,406,448	-	34,406,448	6,578,448	123.64
使用規費收入	28,051,000	39,100,030	-	39,100,030	11,049,030	139.39
財產收入	20,800,000	1,439,054,141	-	1,439,054,141	1,418,254,141	6,918.53
財產孳息	20,700,000	61,842,800	-	61,842,800	41,142,800	298.76
財產售價	-	1,376,622,493	-	1,376,622,493	1,376,622,493	--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588,848	-	588,848	488,848	588.85
其他收入	101,958,000	291,994,175	419,223	292,413,398	190,455,398	286.80
雜項收入	101,958,000	291,994,175	419,223	292,413,398	190,455,398	286.80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內政部	3,881,289,000	3,772,816,388	-	51,495,091	3,824,311,479	-56,977,521	98.53
一般行政	1,397,563,000	1,364,875,620	-	-	1,364,875,620	32,687,380	97.66
民政業務	910,048,000	899,254,981	-	2,452,494	901,707,475	-8,340,525	99.08
戶政業務	73,604,000	65,373,473	-	7,747,450	73,120,923	-483,077	99.34
地政業務	493,571,000	451,693,379	-	34,425,500	486,118,879	-7,452,121	98.49
測量及方域	399,927,000	361,482,581	-	34,425,500	395,908,081	-4,018,919	99.00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82,811,000	79,482,693	-	-	79,482,693	-3,328,307	95.98
平均地權及 土地利用	10,833,000	10,728,105	-	-	10,728,105	-104,895	99.03
土地測量	479,684,000	475,912,097	-	-	475,912,097	-3,771,903	99.21
土地開發	8,000,000	7,980,368	-	-	7,980,368	-19,632	99.75
內政資訊業務	478,836,000	469,130,815	-	6,869,647	476,000,462	-2,835,538	99.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600,197	-	-	600,197	-99,803	85.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0	600,197	-	-	600,197	-99,803	85.74
第一預備金	1,024,000	-	-	-	-	-1,024,000	-
社會行政業務	38,259,000	37,995,458	-	-	37,995,458	-263,542	99.31
統籌科目	326,215,642	326,215,642	-	-	326,215,642	-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育補助	17,588,642	17,588,642	-	-	17,588,642	-	10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459,600	459,600	-	-	459,6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267,902,129	267,902,129	-	-	267,902,129	-	10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 待遇	40,265,271	40,265,271	-	-	40,265,271	-	100.00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1,078,650,099	85,504	1,010,025,147	68,539,448
94	財產收入	73,500,000	-	10,000,000	63,500,000
	投資收回	73,500,000	-	10,000,000	63,500,000
105	財產收入	5,039,448	-	-	5,039,448
	財產孳息	5,039,448	-	-	5,039,44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12	85,504	1,508	-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012	85,504	1,508	-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39	-	23,639	-
	賠償收入	23,639	-	23,639	-
	財產收入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財產售價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內政部	280,446,949	18,900	129,768,431	150,659,618
108	小計	5,158,571	-	850,000	4,308,571
	民政業務	5,088,571	-	850,000	4,238,571
	地政業務	70,000	-	-	70,000
	平均地權及土地 利用	70,000	-	-	70,000
109	小計	1,278,000	-	278,000	1,000,000
	民政業務	1,278,000	-	278,000	1,000,000
110	小計	274,010,378	18,900	128,640,431	145,351,047
	民政業務	32,345,888	-	32,055,888	290,000
	戶政業務	193,960,799	18,900	48,970,852	144,971,047
	地政業務	33,156,000	-	33,066,000	90,000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測量及方域	33,066,000	-	33,066,000	-
	平均地權及土地 利用	90,000	-	-	90,000
	土地測量	14,547,691	-	14,547,691	-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40 億 5,977 萬 2,822 元，負債總額為 3 億 5,866 萬 5,601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37 億 110 萬 7,221 元，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 3 億 873 萬 5,051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2)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其他政府款等 8,429 萬 6,575 元，主要係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以及歲出賸餘已撥款待收回繳庫等。
- (3) 預付款 2,304 萬 3,562 元，主要係預付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1 年度高解析度、水利數值地形資料製作與檢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經費，以及撥付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續辦賠償業務之賠償金。
- (4) 長期投資 3,977 萬 2,725 元，主要係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 (5) 固定資產 29 億 6,904 萬 8,306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45 億 2,037 萬 1,770 元，及其累計折舊 15 億 5,132 萬 3,464 元。
- (6) 無形資產 5 億 8,494 萬 153 元，包括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
- (7) 暫付款 4,993 萬 550 元，主要係暫付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之契約價款及相關費用。
- (8) 存出保證金 5,900 元，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電話及郵政信箱押金等款項。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負債科目

(1) 應付代收款 3 億 1,543 萬 440 元，主要係收取各縣市政府增購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案件款項、代收高鐵桃園等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以及代收代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退休離職儲金等自付款。

(2) 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等 4,323 萬 5,161 元，主要係收到外界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與保固保證金，以及代為保管政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37 億 110 萬 7,221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4,059,772,822	14,068,837,222	-10,009,064,400	-71.14
流動資產	416,075,188	5,970,706,871	-5,554,631,683	-93.03
專戶存款	308,735,051	4,813,734,219	-4,504,999,168	-93.59
應收帳款	774,223	87,012	687,211	789.79
其他應收款	14,982,904	15,852,094	-869,190	-5.48
應收其他政府款	68,539,448	1,078,563,087	-1,010,023,639	-93.65
預付款	23,043,562	32,614,571	-9,571,009	-29.35
預付其他政府款	-	29,855,888	-29,855,888	-100.00
長期投資	39,772,725	-	39,772,725	--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39,772,725	-	39,772,725	--
固定資產	2,969,048,306	3,992,291,618	-1,023,243,312	-25.63
土地	1,500,483,310	2,436,338,892	-935,855,582	-38.41
土地改良物	95,370	95,370	-	-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6,918	-25,026	-11,892	47.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801,907,120	749,748,768	52,158,352	6.96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金額 (1)-(2)	比較增減% [(1)-(2)]/(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99,075,264	-384,064,411	-15,010,853	3.91
機械及設備	1,234,283,693	1,385,502,482	-151,218,789	-10.9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27,875,612	-943,649,685	15,774,073	-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581,513	154,477,480	-31,895,967	-20.6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705,989	-135,478,161	28,772,172	-21.24
雜項設備	143,101,769	144,981,877	-1,880,108	-1.3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7,629,681	-117,604,540	-25,141	0.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17,835,683	701,895,842	15,939,841	2.27
購建中固定資產	83,312	72,730	10,582	14.55
無形資產	584,940,153	644,969,271	-60,029,118	-9.31
權利	46,657	28,171	18,486	65.62
電腦軟體	581,725,305	465,737,191	115,988,114	24.9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168,191	179,203,909	-176,035,718	-98.23
其他資產	49,936,450	3,460,869,462	-3,410,933,012	-98.56
暫付款	49,930,550	3,460,863,562	-3,410,933,012	-98.56
存出保證金	5,900	5,900	-	-
負債	358,665,601	8,274,338,446	-7,915,672,845	-95.67
流動負債	315,430,440	8,231,630,320	-7,916,199,880	-96.17
應付代收款	315,430,440	8,231,030,320	-7,915,599,880	-96.17
應付其他政府款	-	600,000	-600,000	-100.00
其他負債	43,235,161	42,708,126	527,035	1.23
存入保證金	26,214,169	26,984,425	-770,256	-2.85
應付保管款	17,020,992	15,723,701	1,297,291	8.25
淨資產	3,701,107,221	5,794,498,776	-2,093,391,555	-36.13
資產負債淨額	3,701,107,221	5,794,498,776	-2,093,391,555	-36.1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059,772,822	14,068,837,222	-10,009,064,400	-71.14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固定資產係以淨額作比較）：

1. 專戶存款：主要係代收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土地標購價款已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於本年度完成財務結算，將款項分別繳庫及撥付臺南市政府。

2. 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廠商服務績效違約金與尚未收回溢發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
 3. 應收其他政府款：主要係上年度應收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土地處分收入已於本年度繳庫。
 4. 預付款：主要係上年度預付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LiDAR 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等相關工作經費已於本年度轉正。
 5. 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上年度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已於本年度轉正。
 6.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主要係每年對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新計算之評價調整。
 7. 土地：主要係本年度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成立後，上年度獲配高鐵等五個車站區段徵收之土地，於本年度移轉至該基金項下。
 8. 權利：主要係本年度補列 102 年度取得之商標權。
 9. 電腦軟體：主要係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於本年度建置完成，由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所致。
 1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主要係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於本年度建置完成，各期開發成本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11. 暫付款：主要係本部與臺南市政府辦理整體開發之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已於本年度完成財務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12.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本部與臺南市政府辦理整體開發之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已於本年度完成財務結算事宜。
 13. 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興建工程之尾款已於本年度撥付。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壹、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一、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土地徵收審議專案小組，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案，以及處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落實執行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 2. 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同年 9 月 1 日發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放寬抵費地處分方式，地方政府可彈性決定以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抵費地。
	二、落實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檢討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以及檢討「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規費收費標準」、「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等 4 項收費標準。 2. 地政士證書核發 384 張、補(換)發 82 張，共計核發人數 466 人。 3. 持續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與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作業。 4. 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條文檢討、地籍資料統計事項、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
	三、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智能測繪研發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及檢核、強化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3D 建物道路鐵路等模型建置及更新維護、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與臺灣地區交通路網數值圖產製、更新及維護。 2. 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
貳、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一、完備租賃住宅制度，推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	賡續辦理租賃住宅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管理與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各項事宜；提供免費租賃住宅諮詢服務。
	二、落實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增值應用分析研究、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以及持續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2. 自 101 年 8 月至 111 年底，本部查詢服務網累計揭露買賣案件約 358 萬件、預售屋案件約 37 萬件及租賃案件約 29 萬件，查詢人次達 2 億 1,750 萬餘人次，平均每日約 6.4 萬查詢人次。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參、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三、精進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	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銷售前申報備查機制、發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違規樣態、執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實施計畫」及違規契約裁處等方式，引導業者落實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
	一、輔導政黨正常運作	1. 辦理政黨法宣導、政黨成立及解散等事項之備案、政黨補助金撥款；賡續輔導各政黨依政黨法等規定運作。 2. 截至 111 年底止，經本部備案之有效政黨計 82 個，其中完成法人登記者計 80 個；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者計 47 個；另各政黨依規定應申報財務以受公眾監督，須辦理 110 年度財務申報之 79 個政黨，均已依限申報並合格。
	二、精進地方制度，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賡續檢討地方制度法制，研議檢討地方民意代表名額相關規定；舉辦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召開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促進中央與地方民政業務交流；協同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等辦理居家檢疫追蹤關懷工作，落實地方社區防疫。
	三、完善公民參政法制，強化政治獻金管理	1. 111 年 12 月 15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2. 透過電子媒體、網路媒體以及平面文宣等方式辦理政治獻金法制宣導，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而受罰。
	四、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	1. 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惟截至 111 年底，尚未排入行政院院會審議，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審議，並配合賡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2.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放寬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低於一定總額之社會團體，得以單一報表記載年度決算總收入、總支出及資產總額等財務資料，降低編製書表負擔及減少錯誤。 3. 輔導全國性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2,778 個、省級團體計 127 個。
五、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賡續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1. 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全國各類合作社（場）3,528 社、儲蓄互助社 325 社，合計 3,853 社，社員人數 177 萬餘人。 2. 為落實合作社管理，辦理 110 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206 社；另稽查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計 22 社、儲蓄互助社計 45 社。 3. 辦理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研習班計 17 班次，計有 564 人次參加；籌組講習會計 11 場次，計 406 人次參加；另補助全國各級合作社及合作事業團體計 67 案。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肆、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六、精進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建置案件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保障宗教團體借名登記之不動產免遭任意處分；修正「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及「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召開第 11 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協助解決宗教團體問題。 2.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共計 163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獎，其中 31 個團體捐資社會公益總金額近 19 億 5 千萬元。
	七、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及健全組織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並辦理 3 場財務講習課程，提升決算申報率及備查率；實地查核 48 家法人，指出財務處理情形缺失，並限期改善；訂定「內政部處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達成監督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目的。 2. 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政策，111 年度辦理 2 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會務運作觀摩研習會、3 場寺廟財務講習會。
	八、完備榮典制度，推廣合宜禮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輔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賠償業務等相關事宜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辦理褒揚、入祀、覆旗等國家榮典案件審查及國慶各項慶祝活動。 2. 推動威權象徵處置，並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一、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完備戶籍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死亡資料通報辦法」，將死亡資料通報週期縮短為「7 日內」。 2. 111 年 9 月 22 日修正「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明確規範外國人於居留期間，曾有性侵害等行為，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歸化我國國籍，強化對兒少的保護。
	二、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房屋所有權人線上申請將已遷離房客全戶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線上申請，新增父或母之一方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變更登記、終止委託監護登記、新增及同性配偶關係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終止結婚成立或裁判終止結婚確定，當事人一方申請終止結婚登記等線上申辦服務。 2. 111 年 12 月 5 日起，新增線上申辦出生或死亡登記時，申請人可一併申辦新生兒健保加保、健保卡、勞保生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育給付、國保生育給付、死亡者健保退保、人身保險清查通知及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等 7 項跨機關通報服務。 3. 延長試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便民服務，並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登記機關可查詢稅款（地方稅）繳納情形，免檢附紙本稅單。 4. 委託崔媽媽基金會提供外國人租屋諮詢協助服務，並製作外國人租屋事項懶人包及 QA；另委託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外籍人士包租代管協助措施，協助外籍人士在臺租屋。 5. 提供已備查之預售屋銷售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內容查詢服務，便利民眾查詢可銷售之預售屋建案資訊，減少或預防發生消費糾紛。 6. 執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試辦不動產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 辦理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 2. 辦理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 3. 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 4. 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	111年度補助計13案(含行政院110年底前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迄110年底尚未執行完畢案件之中央分攤款),均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召開控管會議。	
貳、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1. 持續辦理資安作業及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 2. 維護新式身分證相關系統及製卡設備。 3. 研議國民身分證換發措施。	1. 暫緩期間(111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持續由中央印製廠辦理資安作業與維持個資防護認證有效性,以及維護相關系統及製卡設備。保留所餘經費支付嗣後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必要維運費用。 2. 已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就身分證材質、卡面及晶片資料項目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考外國立法例、中央研究院資安專家學者意見及相關政策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測量及 方域	一、邁向 3D 智慧 國土—國家 底圖空間資 料基礎建設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 2. 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3.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工作。 4. 建置及更新三維國家底圖系統。 5. 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及流通服務。 6. 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7. 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整合流通服務。 8. 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 9. 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資料開放服務。 	<p>規劃方向，研擬專法草案。</p> <p>3. 本部與民間團體行政訴訟案，委任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辦理，須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議時程，故未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3,006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及發布 800 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局部變動更新成果。 2. 完成 1,014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 85 幅經建版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編修工作。 3. 完成 7 萬 301 筆，面積約 1,725 公頃之都市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 4. 完成 200 萬個三維建物模型建置及 1 萬 810 公里（模型長度）三維道路模型建置。 5. 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維運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及服務雲等系統；加值處理地籍圖資並提供 33 個機關使用；辦理多維國家底圖服務，服務流量達 300TB。 6. 完成 3 萬 9,647 筆，面積約 1 萬 2,799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於 TWD97 坐標系統。 7. 規劃辦理臺灣東北部、宜蘭及花蓮地區計 844 圖幅（1/5000 圖幅框），分 3 個作業區並委由 3 家測製廠商辦理，完成 848 圖幅（廠商優規提供增加 4 圖幅）。其中第 1 作業區因範圍位於臺灣東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廠商積極趕辦。</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海域測繪與 多維圖資應 用發展計畫	1. 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工作。 2. 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工作。 3. 辦理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建置工作。 4. 辦理海域圖資應用及測繪創新工作。 5. 辦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工作。 6. 辦理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工作。	北部，受 10 至 12 月天候因素，影響外業航拍及光達掃瞄作業執行，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 8. 完成 12 萬 1,862 筆新成屋建號建置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以及 187 萬 6,718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9. 深化地籍資料管理及資料開放服務，已完成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及民間團體，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87 個機關（單位）計申請 151 個應用系統於平台註冊服務介接，111 年度流通筆數達 1 億 8,274 萬 2,251 筆。	1. 完成澎湖周邊海域 1,957 平方公里、東沙島南方海域 3,270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以及 7 站之海床沉積物樣本蒐集工作。另完成東海與南海島礁監測、應用衛載光達建置島礁近岸水下地形模型，以及島礁資訊查詢平臺建置工作。 2. 截至 111 年底已累計測製、發行 108 幅電子航行圖，涵蓋臺灣及離島周邊海域。總銷售量逾 139 萬幅，提供國內外 2 萬艘以上船舶使用。 3. 完成三維海域底圖服務平臺建置、海域圖資加值應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及其相關系統維護等工作。 4. 蒐集各國海域爭端談判案件，研析海域法律主張及策略	保留預算 於下年度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完成 111 年我國海域爭端解決及專屬經濟海域管理工作。另有關中國大陸海洋策略與法制及國際法之相關問題研析，因受規劃作業影響，履約期間至 112 年 2 月 27 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繼續積極執行。
	三、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高精地圖標準、圖資格式自動化轉換等工作。 2. 精進高精地圖製圖技術，研擬聯合第三方認證作業模式。 3. 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 4. 建立高精地圖整合訓練資料庫。 5. 發展 DMIT 高精圖資車用導航標竿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駕車高精地圖輔助與事件資料標準」通過審查成為產業標準，提供產官學研參考與介接。 2. 精進測繪車製圖技術，包含發展高精地圖自動化生產及轉檔技術、第三方圖資更新機制、其他可行之測繪工法評估及實作(國道八號試作成果)，降低製圖所需之人力及成本。 3. 完成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場域高精圖資維護工作。 4. 完成建置 48 種道路環境 AI 標記資料集(包含影像與標記檔案)。 5. 完成自主開發測繪級與自駕車用級 INS/GNSS 即時融合導航系統及定位演算法。 	
	四、無人載具高精度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精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品質管控工作。 2. 辦理圖資運用諮詢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進行桃園機場、澎湖、臺中臺灣大道、臺南沙崙、台 9 線(104K+100 至 158K+298)等 5 場域高精地圖測製工作，路段長約 42 公里，包含點雲向量及道路特徵向量、高精地圖格式(Open DRIVE 格式)及自駕車終端格式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執行，並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肆、地籍及 不動產 服務業 管理	五、智能測繪科 研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 2. 辦理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工作。 3. 辦理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研發工作。 4. 辦理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精進工作。 	<p>(Lanelet 2 格式)製作與檢核工作。已完成澎湖場域成果驗收付款事宜，約 3.8 公里，其餘路段受疫情影響，廠商人力無法調派，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 2 場圖資諮詢會議、1 場高精地圖檢核與驗證流程說明座談會、3 場高精地圖成果不合格原因說明會議，確保圖資品質。 	
	一、地價查估技 術精進與實 價登錄資料 應用發展計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及查核系統。 2. 建置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3. 維護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系統。 4. 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教育訓練。 5. 定期發布不動產統計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發展超寬頻 UWB 室內定位技術及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停車場室內高精地圖測製工作。 2. 完成發展深度學習於遙測影像及高程模型之房屋及道路智慧辨識技術。 3. 完成協助空載光達產製 DTM 之更新區域修測規劃方法及作業程序。 4. 完成重力監測點測量 30 點次，以及臺灣本島 200 個一等水準點之重力測量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及查核系統，排程清理實價登錄資料，111 年共清理約 62 萬件。 2. 運用特徵價格法及類神經網絡法建置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3. 完成大量估價作業系統之「樣本篩選」、「土地及房地模型建置」、「房地分離」、「地價區段劃分」、「基準地選取及查估」等功能，以電腦輔助地價區段劃設及基準地選取，減少人員作業時間，並準確反映地價層次。另以模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非全程網路申辦及免臨櫃申請。 2. 優化跨機關係統介接或查詢，減少網路申辦案件檢附文件作業。 	<p>型建置影響地價調整因素表、樓層別效用比，做為不動產估價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北中南共計 3 場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教育訓練，受訓達 150 人次。 5. 發布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資料，研議以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編製地價指數。 	
伍、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遷建用地取得作業。 2. 辦理北土城交流道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 3. 辦理土城彈藥庫原址解禁後用地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作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廣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可申請共 146 項登記項目，達民眾申請項目 100%。 2. 數位櫃臺系統增加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等其他地政線上申辦服務。 3. 本部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登記機關可由系統查詢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納情形，免附紙本稅單。減少紙本文件累計達 4 項。 4. 建置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及增修功能，辦理相關準備作業及跨系統功能測試，規劃自 112 年起試營運，提供線上查驗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段徵收案業奉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 日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由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14 日辦竣徵收公告及申領抵價地作業，同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竣徵收土地及地上物發價作業。 2. 本案徵收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搬遷期限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預計於同年 10 月底交付北土城交流道工程用地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陸、土地測量	<p>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p> <p>二、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p>	<p>1. 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p> <p>2. 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p> <p>3. 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通知、異議處理工作。</p> <p>4. 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p> <p>5. 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法規制度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及前瞻技術應用推動工作。</p> <p>6. 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p> <p>1. 精進高程現代化技術發展作業。</p> <p>2. 發展基本控制框架維護作業。</p> <p>3. 精進控制測量技術發展作業。</p> <p>4. 發展空中及地面移動測繪技術。</p> <p>5. 建立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系統。</p>	<p>3. 司法機關之遷建用地於整地工程完工後，預計於 115 年 3 月交付予各需地機關。</p> <p>完成 11 萬 9,749 筆地籍圖重測，面積約 1 萬 8,573 公頃，另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 419 公頃，筆數 5,869 筆。</p> <p>1. 針對國內 400 多個連續站，計算點位位移成果。</p> <p>2. 辦理國家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完成一等水準點幾何高檢測 87 點及 2 次玉山高度檢測工作。</p> <p>3. 完成 e-GNSS 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e-GNSS 監控系統、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之更新維護作業，並完成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儀器之動態定位校正系統。</p> <p>4. 發展空中及地面移動測繪技術：</p> <p>(1) 發展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UAS）測繪作業：完成 UAS 11 個區域航拍，航拍面積總計 7,258 公頃。</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柒、內政資 訊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 國土－內政 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p>1. 辦理深化 GIS 圖資管理及開放工作（含「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及「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p> <p>2. 辦理發展 GIS 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含「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計畫」）。</p> <p>3. 辦理建置 3D 基礎圖資資料庫工作（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及「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計畫」）。</p>	<p>(2) 發展光達移動測繪系統作業：建立自主光達測繪車校正系統，並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AF）認證，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營運。</p> <p>(3) 開發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AI 自動地面點分類器委託研究系統。</p> <p>5. 建立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系統，並通過 TAF 認證，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營運。</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p> <p>2. 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工作，已完成「共用性資源分配決策系統」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p> <p>3.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管線單位提供管線資料，持續擴增及更新，並透過圖資服務流通及協作增值應用。</p> <p>4. 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建置及對應之工業基礎分類繳交標準，收取建築資訊模型計7件，已可於系統展圖檢視。</p>	
	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p>1. 建置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系統第1階段文字機器人智慧客服。</p> <p>2. 建置行動自然人憑證與行動身分識別整合平臺。</p> <p>3. 強化身分認證服務(NFC無線讀取功能)。</p> <p>4. 辦理網路快速傳輸空間租用工作。</p>	<p>1. 完成開發智能文字客服系統。</p> <p>2. 111年2月正式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量已逾11萬人、累計使用超過43萬人次。</p> <p>3. 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推出NFC註冊功能，利用APP將實體IC卡靠卡感應進行首次註冊。</p> <p>4. 辦理內容傳遞網路空間租用，分流自然人憑證系統之憑證廢止清冊(CRL)、製作宣導影片、教育訓練教材及相關憑證檔案。</p>	
	三、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p>1. 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建置及擴充。</p> <p>2. 完善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推廣政府機關資訊服務導入介接應用。</p> <p>3. 推動內政一站式申辦，強化內政整合服務。</p> <p>4. 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p>	<p>1. 資料交換整合管理平臺已導入本部地政司共 10 項服務。</p> <p>2. 持續遵循 FIDO 國際聯盟最新 FIDO2 標準，積極向國內政府機關(構)、金融業及電信業等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累計達 82 項服務上線介接。</p>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建置資料倉儲系統及運算平臺。	<p>3. 建置多元內政線上服務：</p> <p>(1) 完成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社會團體 4 大類 17 項線上會務功能。</p> <p>(2) 完成戶政系統線上申辦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廢止監護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確定)等服務。</p> <p>4. 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p> <p>(1) 彙整「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租賃實價登錄」資料，掌握現存逾 35 萬筆租賃契約資訊，協助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進行資料串接，減少逾 8 成人工收案審查及比對作業。</p> <p>(2) 訂定「地址識別碼」資料標準，提供政府部門資料串接取得識別碼。</p> <p>(3) 為結合大數據技術及語音查詢功能，即時產製重點資訊供各界運用，爰辦理公務統計系統再造。因廠商調整系統架構，致原定 111 年度辦理階段落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p>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積極執行，並請廠商提出改善計畫，以「週」為單位檢視施作進度。
	四、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之委託代辦工程、建築師遴選、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	<p>1. 111 年 4 月 13 日與本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合計撥付該署 195 萬 2,959 元，實際核銷 8 萬 3,312 元，餘 186 萬 9,647 元將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 112 年繼續執行。</p> <p>2. 111 年 9 月 8 日與張弘鼎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內政部資</p>	保留之預算將配合工程進度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捌、社會行政業務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1. 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及育成輔導。 2. 提供合作事業資金融通協助。 3. 辦理合作事業國際交流工作。	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契約。 1. 製作合作事業推廣素材 4 部，以動畫並穿插合作社案例之實景影像，宣導推廣合作社；製作教育訓練數位教材 4 部，提供合作社幹部網路學習資源。 2. 委託辦理「合作社育成輔導諮詢團隊專案」，針對有意願籌組合作社的民眾、新設或現有合作社等，就社務、業務、財務等層面提供協助，計育成輔導社數 10 社。 3. 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頒「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最高年利率 2%。計補助 1 家合作社之貸款利息。 4. 辦理「合作事業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組織交流推展案」交流活動計 4 場次。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可保留 5 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之委任律師案。	因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00313 號土地徵收事件訴訟案程序尚未終結，故未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二、政黨審議業務 三、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行政訴訟之委任律師案。 辦理政黨廢止備案及因應處分案件相關訴訟。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已完成。 已完成。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可保留5年)。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一、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二、政黨政治 三、殯葬管理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法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業務。 辦理政黨廢止備案及因應處分案件相關訴訟委任律師案(台灣建國黨等 18 政黨)。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保留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依法該款可保留5年)。 因行政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故未完成。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貳、戶政業務	一、推行人口政策 二、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三、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110 年單身聯誼活動。 110 年度「戶役政系統終端設備監控及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委外服務案」，屬 110 至 112 年跨年度契約執行案件。 辦理 New eID 印製設備保養維護相關事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支付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印製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7,869 萬 9,953 元，另該廠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間內所提補償費用尚待協調，爰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政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測量及方 域	一、海域測繪與 多維圖資應 用發展計畫 二、國家底圖空 間資料基礎 建設計畫 三、自駕車用高 精度地圖關 鍵技術研發 計畫	1. 辦理 110 年海域測繪與底質 檢測工作。 2. 辦理 110 年我國海域資料應 用與圖資增值服務工作。 空載光達測製高解析度數值地 形與檢核工作。 辦理臺灣原點周邊光影教育主 題展示活動。	金額仍未定案，致未能 於年度內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肆、平均地權 及土地利 用	一、土地利用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之 委任律師案。	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三字第 87 號土地徵收事件訴訟案 程序尚未終結，故未完 成。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伍、土地測量	二、辦理區段徵 收業務 一、多元測繪科 技整合應用 計畫 二、國家底圖空 間資料基礎 建設計畫	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財務 結算及盈餘分配作業。 發展 110 年度研擬小像幅像機 測製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規範委 託研究採購案(第 3 階段)。 1. 110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更新維護工作品質監審採購 案總報告。 2. 110 年度基本地形圖修測工 作採購案(第 4 至第 5 階段)。 3. 110 年度臺中、臺東及花蓮部 分區域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採購案(第 3 至第 5 階段)。 4. 110 年度基本地形圖修測工 作品質監審採購案總報告。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二、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內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000	0	1,706,000
	63			0408010000-8 內政部	1,706,000	0	1,706,000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1,706,000	0	1,706,000
			0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706,000	0	1,70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5,879,000	0	55,879,000
	56			0508010000-3 內政部	55,879,000	0	55,879,000
		01		050801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7,828,000	0	27,828,000
			01	0508010101-0 審查費	10,271,000	0	10,271,000
			02	0508010102-3 證照費	17,557,000	0	17,557,000
		02		0508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8,051,000	0	28,051,000
			01	0508010303-5 資料使用費	13,427,000	0	13,427,000
			02	0508010307-6 服務費	14,624,000	0	14,62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800,000	0	20,800,000
	76			0708010000-4 內政部	20,800,000	0	20,800,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864,847	355,000	0	9,219,847	7,513,847	540.44
8,864,847	355,000	0	9,219,847	7,513,847	540.44
259,095	0	0	259,095	259,095	
259,095	0	0	259,095	259,095	
8,605,752	355,000	0	8,960,752	7,254,752	525.25
8,605,752	355,000	0	8,960,752	7,254,752	525.25
73,506,478	0	0	73,506,478	17,627,478	131.55
73,506,478	0	0	73,506,478	17,627,478	131.55
34,406,448	0	0	34,406,448	6,578,448	123.64
14,065,875	0	0	14,065,875	3,794,875	136.95
20,340,573	0	0	20,340,573	2,783,573	115.85
39,100,030	0	0	39,100,030	11,049,030	139.39
13,122,263	0	0	13,122,263	-304,737	97.73
25,977,767	0	0	25,977,767	11,353,767	177.64
1,439,054,141	0	0	1,439,054,141	1,418,254,141	6,918.53
1,439,054,141	0	0	1,439,054,141	1,418,254,141	6,918.53

內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20,700,000	0	20,700,000
			01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700,000	0	700,000
			02	0708010102-4 權利金	20,000,000	0	20,000,000
			03	0708010103-7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08010200-3 財產售價	0	0	0
			01	0708010201-6* 土地售價	0	0	0
		03		0708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	1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1,958,000	0	101,958,000
	76			1208010000-3 內政部	101,958,000	0	101,958,000
		01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101,958,000	0	101,958,000
			01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01,958,000	0	101,958,000
				經常門小計	180,343,000	0	180,34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0,343,000	0	180,343,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1,842,800	0	0	61,842,800	41,142,800	298.76
64,074	0	0	64,074	-635,926	9.15
61,259,526	0	0	61,259,526	41,259,526	306.30
519,200	0	0	519,200	519,200	
1,376,622,493	0	0	1,376,622,493	1,376,622,493	
1,376,622,493	0	0	1,376,622,493	1,376,622,493	
588,848	0	0	588,848	488,848	588.85
291,994,175	419,223	0	292,413,398	190,455,398	286.80
291,994,175	419,223	0	292,413,398	190,455,398	286.80
291,994,175	419,223	0	292,413,398	190,455,398	286.80
681,108	413,223	0	1,094,331	1,094,331	
291,313,067	6,000	0	291,319,067	189,361,067	285.72
436,797,148	774,223	0	437,571,371	257,228,371	242.63
1,376,622,493	0	0	1,376,622,493	1,376,622,493	
1,813,419,641	774,223	0	1,814,193,864	1,633,850,864	1,005.97

內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3,843,238,669	0	27,462,000	10,000,000
						0	0	37,462,00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416,364,000	0	0	-20,250,000
						1,449,000	0	-18,801,00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838,848,000	0	27,462,000	30,250,000
						13,488,000	0	71,200,00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73,604,000	0	0	0
						0	0	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488,632,000	0	0	0
						4,939,000	0	4,939,00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479,684,000	0	0	0
						0	0	0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8,000,000	0	0	0
						0	0	0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474,736,000	0	0	0
						4,100,000	0	4,100,000
	08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0	0	0
						0	0	0
	09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5,000,000	0	0	0
						-23,976,000	0	-23,976,000
	01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670,669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38,718,600	0	0	0
						0	0	0
	01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38,259,000	0	0	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59,6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0,496,731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80,700,669	3,772,491,599	51,495,091	-56,713,979	98.54
	0	3,823,986,690		
1,397,563,000	1,364,875,620	0	-32,687,380	97.66
	0	1,364,875,620		
910,048,000	899,254,981	2,452,494	-8,340,525	99.08
	0	901,707,475		
73,604,000	65,373,473	7,747,450	-483,077	99.34
	0	73,120,923		
493,571,000	451,693,379	34,425,500	-7,452,121	98.49
	0	486,118,879		
479,684,000	475,912,097	0	-3,771,903	99.21
	0	475,912,097		
8,000,000	7,980,368	0	-19,632	99.75
	0	7,980,368		
478,836,000	469,130,815	6,869,647	-2,835,538	99.41
	0	476,000,462		
700,000	600,197	0	-99,803	85.74
	0	600,197		
1,024,000	0	0	-1,024,000	0.00
	0	0		
37,670,669	37,670,669	0	0	100.00
	0	37,670,669		
38,718,600	38,455,058	0	-263,542	99.32
	0	38,455,058		
38,259,000	37,995,458	0	-263,542	99.31
	0	37,995,458		
459,600	459,600	0	0	100.00
	0	459,600		
270,496,731	270,496,731	0	0	100.00
	0	270,496,73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32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7,902,129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94,602	0	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588,642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588,642	0	0	0	
							0	0	0
				合計	4,170,042,642	0	27,462,000	10,000,000	
							0	0	37,462,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7,902,129	267,902,129	0	0	100.00
	0	267,902,129		
2,594,602	2,594,602	0	0	100.00
	0	2,594,602		
17,588,642	17,588,642	0	0	100.00
	0	17,588,642		
17,588,642	17,588,642	0	0	100.00
	0	17,588,642		
4,207,504,642	4,099,032,030	51,495,091	-56,977,521	98.65
	0	4,150,527,121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3,843,827,000	0	27,462,000	10,000,000		
				經常門小計	3,604,350,000	0	0	10,000,000		
				資本門小計	239,477,000	0	27,462,000	0		
						-6,838,000	-26,799,420	-23,637,420		
						6,838,000	26,799,420	61,099,42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414,536,000	0	0	-20,250,000		
				10 人事費	1,351,347,000	0	0	-20,250,000		
				20 業務費	62,13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50,000	0	0	0		
						0	0	0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82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28,000	0	318,300	318,300		
						0	318,300	318,30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763,222,000	0	0	30,250,000		
				20 業務費	49,17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14,045,000	0	0	30,250,000		
						10,750,000	-95,655	40,904,345		
						2,550,000	266,249	2,816,249		
						8,200,000	-361,904	38,088,096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75,626,000	0	27,462,000	0		
				20 業務費	1,000,000	0	0	0		
						2,738,000	95,655	30,295,655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81,289,000	3,772,816,388	51,495,091	-56,977,521	98.53
	0	3,824,311,479		
3,580,712,580	3,479,938,528	44,625,444	-56,148,608	98.43
	0	3,524,563,972		
300,576,420	292,877,860	6,869,647	-828,913	99.72
	0	299,747,507		
1,395,416,700	1,362,731,141	0	-32,685,559	97.66
	0	1,362,731,141		
1,331,097,000	1,300,192,613	0	-30,904,387	97.68
	0	1,300,192,613		
63,269,700	61,578,528	0	-1,691,172	97.33
	0	61,578,528		
1,050,000	960,000	0	-90,000	91.43
	0	960,000		
2,146,300	2,144,479	0	-1,821	99.92
	0	2,144,479		
2,146,300	2,144,479	0	-1,821	99.92
	0	2,144,479		
804,126,345	793,618,676	2,452,494	-8,055,175	99.00
	0	796,071,170		
51,993,249	50,221,133	375,650	-1,396,466	97.31
	0	50,596,783		
752,133,096	743,397,543	2,076,844	-6,658,709	99.11
	0	745,474,387		
105,921,655	105,636,305	0	-285,350	99.73
	0	105,636,305		
1,000,000	765,000	0	-235,000	76.50
	0	765,000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3,8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0,826,000	0	27,462,000	0
						200,000	95,655	295,655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73,604,000	0	0	0
				20 業務費	73,604,000	0	0	0
						0	0	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488,632,000	0	0	0
						4,939,000	0	4,939,0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392,998,000	0	0	0
				20 業務費	376,362,000	0	0	0
						0	-625,335	-625,335
				40 獎補助費	16,636,000	0	0	0
						0	-625,335	-625,335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6,929,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367,000	0	0	0
						0	625,335	625,335
				40 獎補助費	2,562,000	0	0	0
						0	0	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49,087,000	0	0	0
				20 業務費	49,087,000	0	0	-5,000
						4,939,000	-1,540,078	3,398,922
				40 獎補助費	0	0	0	5,000
						0	1,000	6,00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28,785,000	0	0	0
						0	1,540,078	1,540,078

政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95,655	4,046,330	0	-49,325	98.80
	0	4,046,330		
100,826,000	100,824,975	0	-1,025	100.00
	0	100,824,975		
73,604,000	65,373,473	7,747,450	-483,077	99.34
	0	73,120,923		
73,604,000	65,373,473	7,747,450	-483,077	99.34
	0	73,120,923		
493,571,000	451,693,379	34,425,500	-7,452,121	98.49
	0	486,118,879		
392,372,665	353,990,997	34,425,500	-3,956,168	98.99
	0	388,416,497		
375,736,665	337,354,997	34,425,500	-3,956,168	98.95
	0	371,780,497		
16,636,000	16,636,000	0	0	100.00
	0	16,636,000		
7,554,335	7,491,584	0	-62,751	99.17
	0	7,491,584		
4,992,335	4,945,481	0	-46,854	99.06
	0	4,945,481		
2,562,000	2,546,103	0	-15,897	99.38
	0	2,546,103		
52,485,922	49,364,876	0	-3,121,046	94.05
	0	49,364,876		
52,479,922	49,359,450	0	-3,120,472	94.05
	0	49,359,450		
6,000	5,426	0	-574	90.43
	0	5,426		
30,325,078	30,117,817	0	-207,261	99.32
	0	30,117,817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28,785,000	0	0	0
			03			0	1,540,078	1,540,078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0,833,000	0	0	0
				20 業務費	5,833,000	0	0	-3,000
				40 獎補助費	5,000,000	0	0	-3,00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453,757,000	0	0	3,000
				10 人事費	3,278,000	0	0	3,000
				20 業務費	231,05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19,423,000	0	0	-12,178,927
		05		3708012700-6*	25,927,000	0	0	-12,178,927
				土地測量	25,927,000	0	0	7,000,000
				30 設備及投資	25,927,000	0	0	0
						0	5,178,927	5,178,927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6,685,000	0	0	0
				20 業務費	6,50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0	0	0	0
		06		3708012800-0*	1,315,000	0	0	0
				土地開發	1,31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315,000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325,078	30,117,817	0	-207,261	99.32
	0	30,117,817		
10,833,000	10,728,105	0	-104,895	99.03
	0	10,728,105		
5,830,000	5,726,755	0	-103,245	98.23
	0	5,726,755		
5,003,000	5,001,350	0	-1,650	99.97
	0	5,001,350		
448,578,073	444,976,966	0	-3,601,107	99.20
	0	444,976,966		
3,278,000	2,994,350	0	-283,650	91.35
	0	2,994,350		
218,877,073	217,162,368	0	-1,714,705	99.22
	0	217,162,368		
226,423,000	224,820,248	0	-1,602,752	99.29
	0	224,820,248		
31,105,927	30,935,131	0	-170,796	99.45
	0	30,935,131		
31,105,927	30,935,131	0	-170,796	99.45
	0	30,935,131		
6,685,000	6,665,368	0	-19,632	99.71
	0	6,665,368		
6,505,000	6,503,368	0	-1,632	99.97
	0	6,503,368		
180,000	162,000	0	-18,000	90.00
	0	162,000		
1,315,000	1,315,000	0	0	100.00
	0	1,315,000		
1,315,000	1,315,000	0	0	100.00
	0	1,315,000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78,819,000	0	0	0
				20 業務費	378,819,000	0	-19,041,125	-19,041,125
						0	0	0
						0	-19,041,125	-19,041,125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95,91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5,917,000	0	0	0
						4,100,000	19,041,125	23,141,125
						4,100,000	19,041,125	23,141,125
		08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0	0	0
						0	0	0
			01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00,000	0	0	0
						0	0	0
		09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5,0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25,000,000	0	0	0
						-23,976,000	0	-23,976,000
						-23,976,000	0	-23,976,000
		1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35,809,000	0	0	0
				20 業務費	13,83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1,970,000	0	0	0
						0	155,000	155,000
						0	0	0
						0	-155,000	-155,000
		1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2,45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4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588,642	0	0	0
						0	0	0

政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9,777,875	356,942,844	0	-2,835,031	99.21
	0	356,942,844		
359,777,875	356,942,844	0	-2,835,031	99.21
	0	356,942,844		
119,058,125	112,187,971	6,869,647	-507	100.00
	0	119,057,618		
119,058,125	112,187,971	6,869,647	-507	100.00
	0	119,057,618		
700,000	600,197	0	-99,803	85.74
	0	600,197		
700,000	600,197	0	-99,803	85.74
	0	600,197		
700,000	600,197	0	-99,803	85.74
	0	600,197		
1,024,000	0	0	-1,024,000	0.00
	0	0		
1,024,000	0	0	-1,024,000	0.00
	0	0		
35,809,000	35,546,082	0	-262,918	99.27
	0	35,546,082		
13,994,000	13,878,714	0	-115,286	99.18
	0	13,878,714		
21,815,000	21,667,368	0	-147,632	99.32
	0	21,667,368		
2,450,000	2,449,376	0	-624	99.97
	0	2,449,376		
2,450,000	2,449,376	0	-624	99.97
	0	2,449,376		
17,588,642	17,588,642	0	0	100.00
	0	17,588,642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17,588,642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588,642	0	0	0
05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459,6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59,6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7,902,129	0	0	0
				10 人事費	267,902,12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8,361,729	0	0	0
29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670,669	0	0	0
				10 人事費	37,670,669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94,602	0	0	0
				10 人事費	2,594,602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265,27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26,215,642	0	0	0
				合計	4,170,042,642	0	27,462,000	10,000,000
						0	0	37,462,000

政部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588,642	17,588,642	0	0	100.00
	0	17,588,642		
17,588,642	17,588,642	0	0	100.00
	0	17,588,642		
459,600	459,600	0	0	100.00
	0	459,600		
459,600	459,600	0	0	100.00
	0	459,600		
267,902,129	267,902,129	0	0	100.00
	0	267,902,129		
267,902,129	267,902,129	0	0	100.00
	0	267,902,129		
268,361,729	268,361,729	0	0	100.00
	0	268,361,729		
37,670,669	37,670,669	0	0	100.00
	0	37,670,669		
37,670,669	37,670,669	0	0	100.00
	0	37,670,669		
2,594,602	2,594,602	0	0	100.00
	0	2,594,602		
2,594,602	2,594,602	0	0	100.00
	0	2,594,602		
40,265,271	40,265,271	0	0	100.00
	0	40,265,271		
326,215,642	326,215,642	0	0	100.00
	0	326,215,642		
4,207,504,642	4,099,032,030	51,495,091	-56,977,521	98.65
	0	4,150,527,121		

內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3,500,000	0
		66			0708010000-4* 內政部	73,500,000	0
			03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73,500,000	0
				01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73,500,000	0
					小 計	73,500,000	0
						0	0
10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39,448	0
		73			0708010000-4 內政部	5,039,448	0
			01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0
				01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
					小 計	5,039,448	0
						0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12	85,504
		63			0408010000-8 內政部	87,012	85,504
			01		04080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012	85,504
				0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87,012	85,504
					小 計	87,012	85,504
						0	0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39	0
						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	63,500,000
0	0	0
10,000,000	0	63,500,000
0	0	0
10,000,000	0	63,500,000
0	0	0
10,000,000	0	63,500,000
0	0	0
10,000,000	0	63,500,000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0	0	5,039,448
0	0	0
1,508	0	0
0	0	0
1,508	0	0
0	0	0
1,508	0	0
0	0	0
1,508	0	0
0	0	0
1,508	0	0
0	0	0
1,508	0	0
0	0	0
23,639	0	0
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	64			0408010000-8	內政部	23,639	0	
							0	0	
							0	0	
				02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23,639	0
								0	0
					0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3,639	0
								0	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00,000	0
								0	0
				76		0708010000-4*	內政部	1,000,000,000	0
								0	0
					02	0708010200-3*	財產售價	1,000,000,000	0
								0	0
					01	0708010201-6*	土地售價	1,000,000,000	0
								0	0
				小 計		1,000,023,639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50,099	85,504		
						0	0		
				資本門小計		1,073,500,000	0		
						0	0		
				合 計		1,078,650,099	85,504		
						0	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639	0	0
0	0	0
23,639	0	0
0	0	0
23,639	0	0
0	0	0
1,00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00	0	0
0	0	0
1,000,023,639	0	0
0	0	0
25,147	0	5,039,448
0	0	0
1,010,000,000	0	63,500,000
0	0	0
1,010,025,147	0	68,539,448
0	0	0

內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5,158,571	0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0
					小 計	70,000	0
						0	0
						5,158,571	0
109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278,000	0
					小 計	1,278,000	0
						0	0
						1,278,000	0
110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600,00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73,410,378	18,90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600,000	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31,745,888	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0	0
					小 計	193,960,799	18,900
						0	0
						33,156,000	0
						0	0
						14,547,691	0
					小 計	600,000	0
						273,410,378	18,900
					合 計	600,000	0
						279,846,949	18,90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50,000	0	4,308,571
0	0	0
850,000	0	4,238,571
0	0	0
0	0	70,000
0	0	0
850,000	0	4,308,571
0	0	0
278,000	0	1,000,000
0	0	0
278,000	0	1,000,000
0	0	0
278,000	0	1,000,000
600,000	0	0
128,040,431	0	145,351,047
600,000	0	0
31,455,888	0	290,000
0	0	0
48,970,852	0	144,971,047
0	0	0
33,066,000	0	90,000
0	0	0
14,547,691	0	0
600,000	0	0
128,040,431	0	145,351,047
600,000	0	0
129,168,431	0	150,659,618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0
			02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5,158,571	0
				04	04 獎補助費	0	0
						5,088,571	0
		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0	0
						70,000	0
			03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0
				02	02 業務費	70,000	0
					小 計	0	0
						5,158,571	0
109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278,000	0
				20	20 業務費	0	0
						1,278,000	0
				40	40 獎補助費	278,000	0
						0	0
					小 計	1,000,000	0
						0	0
						1,278,000	0
11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600,000	0
						273,410,378	18,90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50,000	0	4,308,571
0	0	0
850,000	0	4,238,571
0	0	0
850,000	0	4,238,571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70,000
0	0	0
850,000	0	4,308,571
0	0	0
278,000	0	1,000,000
0	0	0
278,000	0	1,000,000
0	0	0
278,000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278,000	0	1,000,000
600,000	0	0
128,040,431	0	145,351,047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0
					20 業務費	1,890,000	0
					40 獎補助費	0	0
						90,000	0
						0	0
						1,800,000	0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600,000	0
					40 獎補助費	29,855,888	0
						600,000	0
						29,855,888	0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0
					20 業務費	193,960,799	18,900
						0	0
						193,960,799	18,90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0
						33,156,000	0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0
					20 業務費	33,066,000	0
						0	0
						33,066,000	0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0
					20 業務費	90,000	0
						0	0
						90,000	0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0	0
					20 業務費	14,547,691	0
						0	0
						14,547,691	0
					小 計	600,000	0
						273,410,378	18,900
					經常門小計	0	0
						249,991,061	18,90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00,000	0	2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1,600,000	0	200,000
600,000	0	0
29,855,888	0	0
600,000	0	0
29,855,888	0	0
0	0	0
48,970,852	0	144,971,047
0	0	0
48,970,852	0	144,971,047
0	0	0
33,066,000	0	90,000
0	0	0
33,066,000	0	0
0	0	0
33,066,000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14,547,691	0	0
0	0	0
14,547,691	0	0
600,000	0	0
128,040,431	0	145,351,047
0	0	0
99,312,543	0	150,659,618

內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600,000	0
						29,855,888	0
					合 計	600,000	0
						279,846,949	18,900

政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00	0	0
29,855,888	0	0
600,000	0	0
129,168,431	0	150,659,618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303,186,963	1,164,101,630	1,012,649,935	0	3,479,938,528
		0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300,192,613	61,578,528	960,000	0	1,362,731,141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50,221,133	743,397,543	0	793,618,676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65,373,473	0	0	65,373,473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392,441,202	21,642,776	0	414,083,978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337,354,997	16,636,000	0	353,990,997
			02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 業管理	0	49,359,450	5,426	0	49,364,876
			03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 用	0	5,726,755	5,001,350	0	10,728,105
		05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994,350	217,162,368	224,820,248	0	444,976,966
		06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0	6,503,368	162,000	0	6,665,368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356,942,844	0	0	356,942,844
		08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1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0	13,878,714	21,667,368	0	35,546,082
				小計	1,303,186,963	1,164,101,630	1,012,649,935	0	3,479,938,528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政部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765,000	186,292,406	105,820,454	292,877,860	3,772,816,388	
0	2,144,479	0	2,144,479	1,364,875,620	
765,000	4,046,330	100,824,975	105,636,305	899,254,981	
0	0	0	0	65,373,473	
0	35,063,298	2,546,103	37,609,401	451,693,379	
0	4,945,481	2,546,103	7,491,584	361,482,581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27萬2,469元。
0	30,117,817	0	30,117,817	79,482,693	
0	0	0	0	10,728,105	
0	30,935,131	0	30,935,131	475,912,097	
0	1,315,000	0	1,315,000	7,980,368	
0	112,187,971	0	112,187,971	469,130,815	
0	600,197	0	600,197	600,197	
0	600,197	0	600,197	600,197	
0	0	2,449,376	2,449,376	37,995,458	
765,000	186,292,406	105,820,454	292,877,860	3,772,816,388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0	42,548,600	2,076,844	0	44,625,444
		0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375,650	2,076,844	0	2,452,494
		03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747,450	0	0	7,747,450
		0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0	34,425,500	0	0	34,425,500
			0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34,425,500	0	0	34,425,500
		07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	0	42,548,600	2,076,844	0	44,625,444
				合計	1,303,186,963	1,206,650,230	1,014,726,779	0	3,524,563,972

政部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869,647	0	6,869,647	51,495,091	
0	0	0	0	2,452,494	
0	0	0	0	7,747,450	
0	0	0	0	34,425,500	
0	0	0	0	34,425,500	
0	6,869,647	0	6,869,647	6,869,647	
0	6,869,647	0	6,869,647	51,495,091	
765,000	193,162,053	105,820,454	299,747,507	3,824,311,479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10人事費	1,300,192,613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330,234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0,002,17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574,10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442,728	0	0
1030 獎金	196,790,939	0	0
1035 其他給與	23,721,75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7,393,146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38,03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7,292,320	0	0
1055 保險	92,807,185	0	0
20業務費	61,578,528	50,986,133	65,373,473
2003 教育訓練費	320,425	100,000	0
2006 水電費	1,944,620	88,024	0
2009 通訊費	8,182,028	198,209	0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2,385	1,275,000	36,6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38,779	443,493	282,098
2024 稅捐及規費	132,148	7,320	0
2027 保險費	147,115	2,490	0
2030 兼職費	715,332	42,500	202,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3,964	710,166	222,489
2039 委辦費	1,851,800	36,742,752	444,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3,418,747	464,964	435,636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81,881	8,504,709	63,305,1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1,856	699,906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9,38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1,236	124,623	0
2072 國內旅費	2,393,318	1,431,866	434,391
2078 國外旅費	1,416,355	132,000	0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0	0	0	2,994,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9,370	0
0	0	0	404,9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354,997	49,359,450	5,726,755	217,162,368	6,503,368
207,000	11,400	0	171,960	133,634
236,914	1,857,522	11,800	1,394,856	505,423
1,010,036	2,822,414	104,389	3,950,333	514,000
0	0	0	66,118	28,882
0	0	0	0	0
4,074,654	29,479,862	809,615	31,935,625	834,871
121,900	330,520	106,240	4,792,091	600
0	0	17,600	416,230	128,007
0	0	1,016	294,191	8,201
167,500	0	640,000	0	0
2,969,099	0	0	75,000	0
751,706	320,406	524,810	388,661	148,060
274,340,658	10,902,650	651,000	9,003,931	0
0	0	0	0	0
15,000	10,000	10,000	80,000	48,000
641,670	563,111	129,043	7,443,886	271,808
51,516,168	1,999,080	1,585,804	137,949,883	3,200,996
6,090	0	0	270,822	45,140
0	0	0	741,479	112,433
3,300	106,725	51,300	1,174,524	11,930
862,231	954,315	1,079,778	16,566,209	318,633
422,972	0	0	0	0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社會行政業務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356,942,844	0	13,878,71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00	0	0
2006 水電費	3,672,891	0	0
2009 通訊費	17,543,002	0	0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24,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4,432,055	0	2,481,3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820	0	630,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0
2027 保險費	0	0	4,288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630	0	945,383
2039 委辦費	500,000	0	5,254,6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62,381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802,228	0	565,1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82,270	0	3,485,3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80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50	0	5,2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2,542	0	0
2072 國內旅費	181,723	0	457,843
2078 國外旅費	93,000	0	0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03,186,963
				6,330,234
				610,002,170
				85,574,103
				138,442,728
				196,790,939
				26,311,127
				57,798,126
				1,838,031
				87,292,320
				92,807,185
				1,164,866,630
				964,419
				9,712,050
				34,324,411
				95,000
				24,000
				386,612,118
				8,548,051
				701,305
				457,301
				1,767,832
				3,044,099
				6,634,275
				339,691,391
				462,381
				163,000
				14,736,220
				320,911,372
				2,792,614
				1,383,363
				3,116,180
				24,680,307
				2,064,327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民政業務	戶政業務
2081 運費	66,486	8,603	4,515
2084 短程車資	25,982	9,508	5,968
2093 特別費	1,104,69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144,479	4,046,330	0
3005 土地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50,675	0
3020 機械設備費	516,58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7,094	3,895,655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0,805	0	0
40獎補助費	960,000	844,222,518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30,673,679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79,923,293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30,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25,994,39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5,981,156	0
4085 獎勵及慰問	960,000	1,620,000	0
小 計	1,364,875,620	899,254,981	65,373,473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375,650	7,747,4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75,650	380,000
2039 委辦費	0	0	295,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7,071,65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0	2,076,844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2,076,844	0
小 計	0	2,452,494	7,747,450
合 計	1,364,875,620	901,707,475	73,120,923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測量及方域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測量	土地開發
0	0	0	312,246	57,750
8,099	1,445	4,360	0	0
0	0	0	134,323	135,000
4,945,481	30,117,817	0	30,935,131	1,315,000
0	0	0	9,248,084	0
0	0	0	5,865,823	241,752
671,036	116,574	0	1,740,000	0
0	0	0	327,204	0
4,185,445	30,001,243	0	13,341,022	683,013
89,000	0	0	412,998	390,235
19,182,103	5,426	5,001,350	224,820,248	162,000
12,749,742	0	0	109,245,673	0
6,432,361	0	0	114,708,575	0
0	0	5,000,000	30,000	0
0	5,426	1,350	110,000	0
0	0	0	0	0
0	0	0	726,000	162,000
361,482,581	79,482,693	10,728,105	475,912,097	7,980,368
34,425,500	0	0	0	0
0	0	0	0	0
23,525,500	0	0	0	0
10,9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425,500	0	0	0	0
395,908,081	79,482,693	10,728,105	475,912,097	7,980,368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內政資訊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社會行政業務
2081 運費	0	0	18,344
2084 短程車資	76,652	0	6,643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12,187,971	600,197	0
3005 土地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3,312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600,197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655,169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9,490	0	0
40獎補助費	0	0	24,116,7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205,5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2,428,429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1,482,800
小 計	469,130,815	600,197	37,995,458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6,869,647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9,647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000	0	0
40獎補助費	0	0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小 計	6,869,647	0	0
合 計	476,000,462	600,197	37,995,458

政部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67,944
				138,657
				1,374,013
				186,292,406
				9,248,084
				6,341,562
				3,044,190
				927,401
				164,088,641
				2,642,528
				1,118,470,389
				152,669,094
				201,269,744
				5,060,000
				748,539,595
				5,981,156
				4,950,800
				3,772,816,388
				42,548,600
				755,650
				23,821,300
				17,971,650
				6,869,647
				1,869,647
				5,000,000
				2,076,844
				2,076,844
				51,495,091
				3,824,311,479

內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823,444,788	0	859,335
本年度	1,813,419,641	0	0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259,095	0	0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605,752	0	0
0508010101 審查費	14,065,875	0	0
0508010102 證照費	20,340,573	0	0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13,122,263	0	0
0508010307 服務費	25,977,767	0	0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64,074	0	0
0708010102 權利金	61,259,526	0	0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519,200	0	0
0708010201 土地售價	1,376,622,493	0	0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88,848	0	0
120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81,108	0	0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1,313,067	0	0
以前年度	1,010,025,147	0	859,335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10,025,147	0	0
094年度 0708010402 非營業基金收回	10,000,000	0	0
108年度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1,508	0	0
110年度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639	0	0
110年度 0708010201 土地售價	1,000,000,00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869,190	0	0	2,825,173,313
0	0	0	0	0	1,813,419,641
0	0	0	0	0	259,095
0	0	0	0	0	8,605,752
0	0	0	0	0	14,065,875
0	0	0	0	0	20,340,573
0	0	0	0	0	13,122,263
0	0	0	0	0	25,977,767
0	0	0	0	0	64,074
0	0	0	0	0	61,259,526
0	0	0	0	0	519,200
0	0	0	0	0	1,376,622,493
0	0	0	0	0	588,848
0	0	0	0	0	681,108
0	0	0	0	0	291,313,067
0	0	869,190	0	0	1,011,753,672
0	0	0	0	0	1,010,025,147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1,508
0	0	0	0	0	23,639
0	0	0	0	0	1,000,000,000

內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859,335
110年度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859,335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859,335
0	0	0	0	0	859,335
0	0	869,190	0	0	869,190
0	0	869,190	0	0	869,1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228,800,461	17,604,991	0	0
本年度	4,099,032,030	17,604,991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772,816,388	17,604,991	0	0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1,364,875,620	0	0	0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899,254,981	2,076,844	0	0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65,373,473	0	0	0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61,482,581	13,658,500	0	0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9,482,693	0	0	0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0,728,105	0	0	0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475,912,097	0	0	0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7,980,368	0	0	0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469,130,815	1,869,647	0	0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197	0	0	0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995,458	0	0	0
二、統籌科目	326,215,642	0	0	0
37770137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670,669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59,60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7,902,129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94,60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588,642	0	0	0
以前年度	129,768,431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74,970	0	57,031,888	4,189,548,534	179,111,147
0	0	0	4,116,637,021	33,890,100
0	0	0	3,790,421,379	33,890,100
0	0	0	1,364,875,620	0
0	0	0	901,331,825	375,650
0	0	0	65,373,473	7,747,450
0	0	0	375,141,081	20,767,000
0	0	0	79,482,693	0
0	0	0	10,728,105	0
0	0	0	475,912,097	0
0	0	0	7,980,368	0
0	0	0	471,000,462	5,000,000
0	0	0	600,197	0
0	0	0	37,995,458	0
0	0	0	326,215,642	0
0	0	0	37,670,669	0
0	0	0	459,600	0
0	0	0	267,902,129	0
0	0	0	2,594,602	0
0	0	0	17,588,642	0
174,970	0	57,031,888	72,911,513	145,221,047

內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29,768,431	0	0	0
108年度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850,000	0	0	0
108年度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0	0	0
109年度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278,000	0	0	0
110年度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32,055,888	0	0	0
110年度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48,970,852	0	0	0
110年度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3,066,000	0	0	0
110年度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0	0	0
110年度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14,547,69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0年度 0508010307 服務費	0	0	0	0
110年度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57,031,888	72,736,543	145,221,047
0	0	850,000	0	0
0	0	0	0	70,000
0	0	0	278,000	0
0	0	31,455,888	600,000	90,000
0	0	0	48,970,852	144,971,047
0	0	24,726,000	8,34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14,547,691	0
174,970	0	0	174,970	0
7,000	0	0	7,000	0
159,570	0	0	159,570	0
8,400	0	0	8,400	0

內政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4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63,500,000	0	63,500,000	86.39	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還款計畫展延分期10年，尚有部分款項未收回。
	小計	63,500,000	0	63,500,000	86.39	
105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	5,039,448	100.00	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之95年至100年應收利息，因該鄉財政窘困，爰尚未收回。
	小計	5,039,448	0	5,039,448	100.00	
111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55,000	0	355,000	20.81	主要係應收廠商辦理本部110至112年公務統計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之服務績效違約金。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3,223	0	413,223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0.01	主要係27位民眾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遭裁罰提出行政訴訟救濟，訴訟程序終結，須由該民眾負擔之上訴裁判費尚未收回。
	小計	774,223	0	774,223	0.75	
	合計	69,313,671	0	69,313,671	38.04	

內政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85,504	98.27	主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之裁罰收入，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因已取得執行憑證，故予以註銷。
	小計	85,504	98.27	
	以前年度合計	85,504	98.27	
111	0408010101-5 罰金罰鍰	259,095		主要係本年度收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之裁罰收入。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254,752	425.25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101-0 審查費	3,794,875	36.95	主要係收取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件審查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010102-3 證照費	2,783,573	15.85	
	0508010303-5 資料使用費	-304,737	-2.27	
	0508010307-6 服務費	11,353,767	77.64	主要係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635,926	-90.85	主要係屏東縣枋山鄉向本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因110年底申請展延還款年限及調降貸款利率，本年度按修正後還款計畫計列利息收入所致。
	0708010102-4 權利金	41,259,526	206.30	主要係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010103-7 租金收入	519,200		主要係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承接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所收得之國有房地租金收入。
	0708010201-6* 土地售價	1,376,622,493		主要係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於本年度完成財務結算，本部確定獲配現金盈餘23億7,662萬2,493元，扣除以前年度應收數10億元後，餘列本年度超收。
	0708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488,848	488.85	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以及收得補助地方政府拆除重建計畫之舊建築物拆除及土方有價料收入所致。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94,331		主要係收回溢發退休工友一次退休金與退職補償金及退休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89,361,067	185.72	主要係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15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內政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小計	1,633,850,864	905.97	
	本年度合計	1,633,850,864	905.97	

本 頁 空 白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0	4,238,571	4,238,571	83.30
108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70,000	7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4,308,571	4,308,571	83.52
	經資門小計	0	4,308,571	4,308,571	83.52
109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1,000,000	1,000,000	78.25
	經常門小計	0	1,000,000	1,000,000	78.25
	經資門小計	0	1,000,000	1,000,000	78.25
11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90,000	290,000	15.34
110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144,971,047	144,971,047	74.74
110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	90,000	9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145,351,047	145,351,047	59.68
	經資門小計	0	145,351,047	145,351,047	53.05

政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4,238,571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08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19	70,000	辦理土地徵收事件委任律師案，因法院尚未判決，需俟第一審訴訟判決書送達，律師方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308,571		
		4,308,571		
經常門	C19	1,000,000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09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000,000		
		1,000,000		
經常門	C19	200,000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0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90,000	辦理「臺灣建國黨等18政黨間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律師尚未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19	144,971,047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所提補償費用尚在協調未定案，並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與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履約爭議及費用申請調解，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廠商函報費用後儘速辦理。	
經常門	C19	90,000	辦理土地徵收事件委任律師案，因法院尚未判決，需俟更三審訴訟判決書送達，律師方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45,351,047		
		145,351,047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0	2,452,494	2,452,494	0.30
111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0	7,747,450	7,747,450	10.53
111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0	34,425,500	34,425,500	8.77

政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2,076,844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4條規定，認定核發之賠償金自通知日起5年內均可領取，爰保留111年度已審查通過惟權利人尚未領取之賠償金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195,650	籌辦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公廳舍整備，因契約尚在執行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90,000	辦理「市地公有連線等9政黨間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律師尚未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90,000	辦理「祭祀公業派下權繼承事件聲請解釋案」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委任律師案，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律師尚未完成契約履約項目，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5	295,800	111年「有關戶籍法暫遷戶所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委託研究案，自111年3月21日第1次開標後，流、廢標2次，111年5月16日第3次開標後始決標，於111年6月27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12年2月26日，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9	7,071,650	1.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會議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並同意該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每6個月結算增加之必要費用。 2.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所提補償費用尚在協調未定案，並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與中央印製廠暫緩期間履約爭議及費用申請調解，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俟廠商函報費用後儘速辦理。	
	C19	380,000	委任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預防性不作為行政訴訟委任案」，依契約條款規定，價款須配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議時程撥付，因第一審判決尚未作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經常門	C5	5,100,000	由國立成功大學(代表廠商)辦理「110-111年測深無人船辦理水深測量及建置線上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研究工作室」，契約金額1,700萬元，原履約期間為110年4月21日至111年12月20日止，因部分履約標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全球貨運供給短缺等因素影響，造成新購船體交貨延宕，辦理契約變更延至112年5月31日止。刻正執行第4階段工作，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政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5	2,800,000	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1年海域測繪與海床底質檢測工作案」，契約金額1,400萬元，履約期間為111年3月21日至112年3月20日止。廠商刻正依不同潮位模式進行水深資料修正，並建立系統化流程，因全案無法提前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283,000	委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中國大陸海洋策略及法制與國際法之相關問題研析工作案」，契約金額94萬5,000元，履約期間為111年4月28日至112年2月27日止。刻正執行第3階段工作，其中有關因應策略研析部分，因須配合區域情勢最新發展進行分析，致全案無法提前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285,000	委由中華民國地圖學會辦理「111年地名資料檢核更新及教育推廣工作案」，契約金額95萬元，履約期間為111年5月25日至112年1月24日止。刻正執行第3階段工作，因本年度本部地名資訊服務網改版上線，廠商須檢視地名資料是否有新舊版本轉載錯誤情形，致全案無法提前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3,000,000	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代表廠商)辦理「垂直基準面時變精度檢核評估工作案」，契約金額300萬元，履約期間為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刻正執行第1階段工作，因須配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10至111年全面進行一等水準點觀測GNSS計算成果，致全案無法提前進行，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5	9,299,000	委由2家測繪業廠商辦理「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案(111-112)」，111年度契約金額上限1,600萬元，履約期限為111年6月9日至112年10月31日，因依行政院核定「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執行方式，須配合經濟部與地方政府推行無人載具沙盒實驗案申請及審查進度辦理，致影響委外採購發包作業時程，且部分路段受限路權申請時程，無法於年底前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8	3,225,000	委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0及111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檢核與監審工作採購案」，配合測製案採2年1標，111年度契約金額為1,075萬元。目前剩第6期尚未完成，該期履約期限為測製案最後1家廠商交付第8階段成果日加計15日曆天。惟測製案因天候因素進度延後，目前第1作業區第7及第8期成果確定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第6期亦配合延後，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0	6,869,647	6,869,647	5.77
	經常門小計	0	44,625,444	44,625,444	1.14
	資本門小計	0	6,869,647	6,869,647	2.29
	經資門小計	0	51,495,091	51,495,091	1.22
	經常門合計	0	195,285,062	195,285,062	4.70
	資本門合計	0	6,869,647	6,869,647	2.08
	經資門合計	0	202,154,709	202,154,709	4.50

政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8	10,433,500	委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0及111年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分3個作業區並委由3家測繪業廠商辦理，111年度契約金額合計為8,964萬元，主要工作包含外業飛航掃瞄及內業資料處理，其中外業工作須於晴朗無雲天候下執行航空攝影作業。因111年3至6月間，適合執行作業之天候極少，致廠商外業工作進度落後，因而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第1作業區延至111年12月22日。另該作業區位於臺灣東北部，10至12月間再次受天候不佳因素影響，無法順利執行航拍及掃瞄作業，致111年度相關工作確定無法於年底前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A5	1,869,647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經行政院於110年10月12日核准，111年4月13日與本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全案工程總經費約6億7,307萬5,739元，預計115年底完工。111年度合計撥付本部營建署相關代辦費用195萬2,959元，實際核銷8萬3,312元，餘186萬9,647元，配合工程進度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C11	5,000,000	110至112年公務統計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於110年7月8日與廠商簽約，契約期程至112年9月30日，契約金額計1,200萬元，分7期撥付，111年度(第3、4、5期)因系統開發及報表建置實際進度落後，故未給付價金，另要求廠商提出改善計畫，預計112年4月底完成，爰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44,625,444		
			6,869,647		
			51,495,091		
			195,285,062		
			6,869,647		
		202,154,709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18,900	0.01	10	18,900
	小計	18,900			18,900
	以前年度合計	18,900			18,900
11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32,687,380	2.34	1	90,000
				2	30,904,387
				10	1,691,17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8,340,525	0.92	6	6,658,709
				10	1,396,466
	3708011500-1 戶政業務	483,077	0.66	10	483,077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4,018,919	1.00	4	1,517,652
				10	2,438,516
				6	574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328,307	4.02	6	574
				10	1,523,612
				13	1,596,860
3708012503-5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04,895	0.97	6	1,650	
			10	103,245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10年單身聯誼活動案，依活動實際參加人數覈實計付契約價金，致經費結餘。		0		
		0		
		0		
退休人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8	1,821	採購財物結餘。	
因年度內提列各項考試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人員退離職後所遺職缺辦理甄補作業等因素，使實際進用員額與預算員額間存有落差，將儘速辦理遴補作業。		0		
擲節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02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擲節支出。	10	284,325	擲節支出。	
受疫情影響，部分研習會及學術研討會改線上視訊，致預算結餘。		0		
辦理網路設備服務之採購，因原物料短缺，經展延履約期限後，廠商仍未能交貨，故終止契約，致經費賸餘。	6	15,897	補(捐)助經費結餘。	
擲節支出。	10	46,854	擲節支出。	
補(捐)助經費結餘。	10	207,261	擲節支出。	
擲節支出。		0		
受房地產景氣下滑影響，民眾從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意願降低，申請核(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人數減少，致經費結餘。		0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擲節支出。		0		

內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3,771,903	0.79	1	36,000
				6	1,566,752
				10	283,650
				10	1,714,705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9,632	0.25	1	18,000
				1	1,632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2,835,538	0.59	1	1,361,525
				4	127,428
				10	1,346,078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803	14.26		0
	3708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024,000	100.00	3	1,024,00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263,542	0.69	6	147,632
				10	115,286
	小計	56,977,521			56,148,608
	本年度合計	56,977,521			56,148,608

政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退休人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8	170,796	公務機車採購結餘。	
補助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等經費結餘。		0		
因人員加班多採補休辦理，致加班費結餘。		0		
擲節支出。		0		
退休人數減少致三節慰問金結餘。		0		
業務費結餘。		0		
T3網路降速、修繕雜支及差旅費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8	507	採購財物結餘。	
111至113年度核心網路設備服務暨現有設備維護案，因終止契約，致經費結餘。		0		
水電、電話費及網路機櫃租金等，擲節支出致經費結餘。		0		
	8	99,803	公務車輛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624	補(捐)助經費結餘。	
擲節支出。		0		
		828,913		
		828,913		

內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000	0	6,502,000	6,330,23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744,000	-11,250,000	624,494,000	610,002,1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2,469,000	0	82,469,000	85,574,1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856,000	0	141,856,000	138,442,728
六、獎金	206,193,000	-2,000,000	204,193,000	196,790,939
七、其他給與	27,175,000	0	27,175,000	26,311,127
八、加班值班費	61,277,000	-1,000,000	60,277,000	57,798,1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64,000	-2,000,000	1,764,000	1,838,031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888,000	-4,000,000	92,888,000	87,292,320
十一、保險	92,757,000	0	92,757,000	92,807,18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54,625,000	-20,250,000	1,334,375,000	1,303,186,963

政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71,766	-2.64	3	2	
-14,491,830	-2.32	822	748	
3,105,103	3.77	153	155	因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解散，本部承接部分業務所需請增員額，經行政院111年5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7612號函同意核增聘用預算員額8人。
-3,413,272	-2.41	348	342	
-7,402,061	-3.63	0	0	獎金決算數1億9,679萬939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考績獎金8,998萬6,812元。 2.特殊公勳獎賞142萬2,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億481萬7,840元。 4.月退休金年終慰問金56萬4,287元。
-863,873	-3.18	0	0	
-2,478,874	-4.11	0	0	
74,031	4.20	0	0	
-5,595,680	-6.02	0	0	
50,185	0.05	0	0	
0		0	0	一、內政部： 1.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5人，實支數296萬9,099元。 2.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82人，實支數7,127萬5,331元，明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進用20人，實支數922萬9,673元。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進用6人，實支數410萬6,138元。 (3)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進用54人，實支數5,603萬9,520元。 (4)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進用2人，實支數190萬元。 二、國土測繪中心： 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9人，實支數462萬3,722元。
-31,188,037	-2.34	1,326	1,247	

內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	111	700,000	0	700,000	600,19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1	498,000	0	498,000	327,204
合 計		1,198,000	0	1,198,000	927,401

政部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9,803	-14.26	1	1	1 本部汰換94年5月購入之燃油小客車1輛(車號5679-UX)。
-170,796	-34.30	6	6	6 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汰換公務機車6輛(97年購入，車號519-DSK、523-DSK、561-DSK、562-DSK、565-DSK、566-DSK)。 二、依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每輛預算為8萬3,000元，實際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節能125C.C.重型機車，每輛則為5萬4,534元，爰6輛共計減少17萬796元。
-270,599	-22.59	7	7	

內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合計	14,158,606	4,064,525	262,721	1,171,107	1,433,828	1,240,965	0	8,443	1,249,408	3,599,685	0	280,420	3,880,105
本部部分：	11,763,834	2,704,297	248,173	720,625	968,798	779,489	0	4,889	784,378	2,253,627	0	266,250	2,519,877
數位身分證 別證(New eID)-新一代 國民身分證 換發計畫	4,892,850	801,289	185,651	114,713	300,364	147,941	0	0	147,941	496,997	0	151,869	648,866
原住民花東 離島地區殯 葬設施改善 計畫	692,169	692,169	30,456	0	30,456	30,456	0	0	30,456	590,117	0	102,052	692,169
殯葬設施量 能提升計畫	1,514,000	70,826	0	70,826	70,826	70,825	0	1	70,826	70,825	0	1	70,826
健全公民參 政法制，確 保民主政治 參與	500	500	0	500	500	500	0	0	500	500	0	0	500
海域測繪與 多維圖資應 用發展計畫	1,335,000	284,121	7,800	147,721	155,521	143,187	0	866	144,053	270,852	0	1,801	272,653
邁向3D智慧 國土-國家底 圖空間資料 基礎建設計 畫	829,460	264,489	23,466	143,329	166,795	151,691	0	1,445	153,136	247,719	0	3,111	250,830
智能測繪科 研發展計畫	89,351	67,186	800	19,810	20,610	19,425	0	1,185	20,610	64,584	0	2,602	67,186
地價查估技 術精進與實 價登錄資料 應用發展計 畫	95,282	95,172	0	15,848	15,848	15,719	0	129	15,848	94,586	0	586	95,172
服務型智慧 政府2.0推動 計畫-推動 智慧不動產 登記計畫	193,110	36,359	0	16,533	16,533	16,031	0	502	16,533	34,952	0	1,407	36,359
邁向3D智慧 國土-內政 地理資訊3D 化推動計畫	152,610	83,503	0	29,120	29,120	29,063	0	57	29,120	82,447	0	1,056	83,503
服務型智慧 政府2.0推動 計畫-自然人 憑證創新應 用服務計畫	278,900	96,525	0	41,272	41,272	41,231	0	41	41,272	96,442	0	83	96,525

部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86.55	0.00	0.59	87.14	88.56	0.00	6.90	95.46	<p>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主要係支付中央印製廠於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暫緩期間之必要費用，給付範圍除中央印製廠印製設備維護保養費用外，尚包含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所提補償費用。因東元電機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並於111年12月8日書面通知中央印製廠擬與其終止契約及求償逾10億元，刻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由於相關請求項目及補償費用尚未確定，爰未支付，致執行率未達90%。</p> <p>二、改進措施： 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110年9月23日研提初步規劃內容，本部111年12月20日業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將持續請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溝通協調，並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80.46	0.00	0.50	80.96	83.34	0.00	9.85	93.18	
49.25	0.00	0.00	49.25	62.02	0.00	18.95	80.98	
100.00	0.00	0.00	100.00	85.26	0.00	14.74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2.07	0.00	0.56	92.63	95.33	0.00	0.63	95.96	
90.94	0.00	0.87	91.81	93.66	0.00	1.18	94.84	
94.25	0.00	5.75	100.00	96.13	0.00	3.87	100.00	
99.19	0.00	0.81	100.00	99.38	0.00	0.62	100.00	
96.96	0.00	3.04	100.00	96.13	0.00	3.87	100.00	
99.80	0.00	0.20	100.00	98.74	0.00	1.26	100.00	
99.90	0.00	0.10	100.00	99.91	0.00	0.09	100.00	

內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973,136	198,305	0	107,100	107,100	101,527	0	573	102,100	191,713	0	1,592	193,305
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673,076	1,953	0	1,953	1,953	83	0	0	83	83	0	0	83
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1,900	1,900	0	1,900	1,900	1,900	0	0	1,900	1,900	0	0	1,900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42,490	10,000	0	10,000	10,000	9,910	0	90	10,000	9,910	0	90	10,000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部分：	2,389,940	1,355,396	14,548	445,650	460,198	456,644	0	3,554	460,198	1,341,226	0	14,170	1,355,396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	856,036	856,036	0	214,979	214,979	212,858	0	2,121	214,979	847,087	0	8,949	856,036
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	52,464	52,464	580	11,234	11,814	11,635	0	179	11,814	51,192	0	1,272	52,464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1,481,440	446,896	13,968	219,437	233,405	232,151	0	1,254	233,405	442,947	0	3,949	446,896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部分：	4,832	4,832	0	4,832	4,832	4,832	0	0	4,832	4,832	0	0	4,832
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4,832	4,832	0	4,832	4,832	4,832	0	0	4,832	4,832	0	0	4,832

部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94.80	0.00	0.54	95.33	96.68	0.00	0.80	97.48	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主要係「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委託本部營建署代辦之相關費用，須配合工程進度，爰無法於111年度完成核銷作業。 二、改進措施： 保留186萬9,647元全數已撥付本部營建署，將配合工程進度積極執行。
4.25	0.00	0.00	4.25	4.25	0.00	0.00	4.25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9.10	0.00	0.90	100.00	99.10	0.00	0.90	100.00	
99.23	0.00	0.77	100.00	98.95	0.00	1.05	100.00	
99.01	0.00	0.99	100.00	98.95	0.00	1.05	100.00	
98.48	0.00	1.52	100.00	97.58	0.00	2.42	100.00	
99.46	0.00	0.54	100.00	99.12	0.00	0.88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 代國民身分證換 發計畫	社會發展	108年1月至 112年12月	4,892,850	801,289	648,866	一、辦理New eID印製 設備維護保養。 二、配合New eID專案 小組蒐集分析相關資 料。 三、配合政策或New eID專法辦理換發系統 功能開發或調整。 四、辦理New eID相關 系統資安稽核及資安監 控等相關作業。
地籍圖重測後續 計畫第2期計畫	社會發展	108年1月至 111年12月	1,443,932	864,889	864,889	辦理新北市等17個直轄 市、縣(市)11萬7,795 筆土地重測。
本部資訊服務大樓 重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1年1月至 115年12月	673,076	1,953	83	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 重建工程之委託代辦工 程、建築師遴選、簽訂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 劃設計等相關事宜。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智 慧內政服務整合 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 114年12月	993,136	198,305	193,305	一、推動內政跨機關資 料介接與整合平臺建置 及擴充。 二、完善行動身分識別 服務，推廣政府機關資 訊服務導入介接應用。 三、推動內政一站式申 辦，強化內政整合服 務。 四、辦理內政大數據連 結應用，建置資料倉儲 系統及高維度巨量資料 運算平臺。

部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辦理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保養：因應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暫緩，為降低精密設備長時間暫停運轉造成損壞及運轉不順之風險，爰中央印製廠就印製設備進行相關維護保養，以維持設備妥善率及運轉穩定性。</p> <p>二、辦理新式身分證系統管理及資安監控等相關作業。</p>	<p>一、辦理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保養。</p> <p>二、辦理新式身分證系統管理及資安監控。</p>	<p>一、因中央印製廠與其委外廠商(東元電機)針對暫緩期間相關補償費用發生爭議，東元電機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並於111年12月8日書面通知中央印製廠擬與其終止契約及求償逾10億元，刻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由於相關請求項目及補償費用數尚未確定，須配合中央印製廠時程辦理。</p> <p>二、有關辦理新式身分證系統管理及資安監控案，年度績效目標皆已達成。</p>
<p>執行完成11萬9,749筆，另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5,869筆。</p>	<p>中長程計畫(108-111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61萬8,125筆土地重測；111年度目標值為完成11萬7,795筆土地重測，達成度101.7%。</p>	<p>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p>
<p>一、111年4月13日與本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111年度合計撥付該署195萬2,959元，實際核銷8萬3,312元，餘186萬9,647元將配合工程進度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p> <p>二、111年9月8日與張弘鼎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契約。</p>	<p>一、完成大樓重建代辦契約。</p> <p>二、完成大樓重建委託設計監造契約。</p>	<p>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p> <p>一、簽訂大樓重建工程代辦契約。</p> <p>二、簽訂大樓重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p>
<p>一、資料交換整合管理平臺已導入本部地政司共10項服務。</p> <p>二、持續遵循FIDO國際聯盟最新FIDO2標準，積極向國內政府機關(構)、金融業及電信業等推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介接數累計達82項服務上線。</p> <p>三、完成建置多元內政線上服務： (一)完成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提供社會團體4大類17項線上會務功能。 (二)完成戶政系統線上申辦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廢止監護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確定)等服務。</p> <p>四、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一)彙整「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租賃實價登錄」資料，掌握現存逾35萬筆租賃契約資訊，協助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進行資料串接，減少逾8成人工收案審查及比</p>	<p>一、TW FidO服務介接數：目標5項服務。</p> <p>二、提出解決民生議題的具體計畫：2項。</p> <p>三、免檢據免書證申辦政府業務：目標2項服務。</p>	<p>一、TW FidO服務介接數：111年度達成82項服務。</p> <p>二、共提出2項解決民生議題的具體計畫。</p> <p>三、免檢據免書證申辦政府業務：111年度達成2項服務。</p>

內政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部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 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對作業。</p> <p>(二)訂定「地址識別碼」資料標準，提供政府部門資料串接取得識別碼。</p> <p>(三)為結合大數據技術及語音查詢功能，即時產製重點資訊供各界運用，辦理公務統計系統再造。因廠商調整系統架構，致111年度辦理階段落後，保留至112年度繼續執行。</p>		

內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本 頁 空 白

內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1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111	一般行政	20,250,000
	111	民政業務	1,423,000
	11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111	(營建署)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00,000
		防疫小計	34,673,000
111年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	111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5,000
	111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000
		紓困小計	8,000
		合計	34,681,000

政部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20,250,000	0	0	0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核撥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費。	
1,421,997	0	0	1,003		
3,000,000	0	0	0		
10,000,000	0	0	0		
34,671,997	0	0	1,003	依「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規定辦理，本項紓困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保證期間之手續費由本部全額負擔。	賸餘數係因產業需求有限，申辦案件較少所致。
5,000	0	0	0		
1,350	0	0	1,650		
6,350	0	0	1,650		
34,678,347	0	0	2,653		

內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41,233	1,193,803	0	95	7	729,551
01一般公共事務	1,352,518	1,180,870	0	95	7	707,63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7,589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1,126	12,933	0	0	0	21,92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政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85,628	462	3,850,779	0	0	0	0	
285,422	462	3,527,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	0	306,1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32,449	73,371	0	9,248	0	0	8,211
01一般公共事務	30,000	73,371	0	9,248	0	0	8,211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49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927	140,584	34,957	0	299,747	4,150,526	
0	927	140,584	34,957	0	297,298	3,824,3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9	308,6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本 頁 空 白

內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00,000	0	0	0	100,00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585,000	0	0	0	585,0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600,000	0	0	0	600,000
6308013500-0 社會行政業務	900,000	0	0	0	900,000

政部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91,000	0	0	91,000	-9,000	-9.00	
542,680	0	0	542,680	-42,320	-7.23	
459,700	0	0	459,700	-140,300	-23.38	
800,000	0	0	800,000	-100,000	-11.11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內政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059,772,822	14,068,837,222	2 負債	358,665,601	8,274,338,446
11 流動資產	416,075,188	5,970,706,871	21 流動負債	315,430,440	8,231,630,320
110103 專戶存款	308,735,051	4,813,734,21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15,430,440	8,231,030,320
110303 應收帳款	774,223	87,012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0	600,00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4,982,904	15,852,094	28 其他負債	43,235,161	42,708,126
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68,539,448	1,078,563,08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6,214,169	26,984,425
110901 預付款	23,043,562	32,614,57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7,020,992	15,723,701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0	29,855,888	3 淨資產	3,701,107,221	5,794,498,776
13 長期投資	39,772,725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701,107,221	5,794,498,776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39,772,725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701,107,221	5,794,498,776
14 固定資產	2,969,048,306	3,992,291,618			
140101 土地	1,500,483,310	2,436,338,892			
140201 土地改良物	95,370	95,370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6,918	-25,02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01,907,120	749,748,768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99,075,264	-384,064,41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34,283,693	1,385,502,482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927,875,612	-943,649,68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581,513	154,477,480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705,989	-135,478,161			
140701 雜項設備	143,101,769	144,981,877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17,629,681	-117,604,540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717,835,683	701,895,84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3,312	72,730			
16 無形資產	584,940,153	644,969,271			
160101 權利	46,657	28,171			
160102 電腦軟體	581,725,305	465,737,191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3,168,191	179,203,909			
18 其他資產	49,936,450	3,460,869,462			
180101 暫付款	49,930,550	3,460,863,562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900	5,900			
合 計	4,059,772,822	14,068,837,222	合 計	4,059,772,822	14,068,837,222

備註:

-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54,325,296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6元
- 2.高鐵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該等土地屬代管性質，爰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為0。

內政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044,304,169	5,604,858,654	439,445,515
公庫撥入數	4,189,548,534	4,302,160,922	-112,612,3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9,847	10,125,567	-905,720
規費收入	73,506,478	65,538,290	7,968,188
財產收益	1,439,054,141	1,115,967,094	323,087,047
投資收益	39,772,725	0	39,772,725
其他收入	293,202,444	111,066,781	182,135,663
支出	7,258,862,425	4,614,319,033	2,644,543,392
繳付公庫數	2,825,173,313	302,435,700	2,522,737,613
人事支出	1,628,943,005	1,619,536,251	9,406,754
業務支出	1,260,964,173	1,156,985,234	103,978,939
獎補助支出	1,151,235,877	1,142,231,373	9,004,504
財產損失	2,289,231	2,178,890	110,3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0,256,826	390,951,585	-694,759
收支餘絀	-1,214,558,256	990,539,621	-2,205,097,877

內政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8,735,051	
			本年度部分		308,735,051	
			080100 內政部	153,196,97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1,928,47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3,609,605		
			總 計		308,735,051	
			080100 內政部		153,196,97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1,928,47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3,609,605	

內政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774,223	
			本年度部分		774,223	
			111		774,223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08010300-1			
			賠償收入	355,000		
			0408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55,000		
			080100			
			內政部	355,000		
			1208010200-2			
			雜項收入	419,223		
			1208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3,223		
			080100			
			內政部	413,223		
			1208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080100			
			內政部	6,000		
			總 計		774,223	
			080100			
			內政部		774,223	

內政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982,904	
			以前年度部分		14,982,904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4,982,904	
			3808012500-2 地政業務	14,982,904		
			3808012503-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4,982,904		
			080100 內政部	14,982,904		
			總計		14,982,904	
			080100 內政部		14,982,904	

內政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68,539,448
			以前年度部分			68,539,448
			094			63,500,000
			九十四年度			
			0708010400-2			
			投資收回	63,500,000		
			0708010402-8*			
			非營業基金收回	63,500,000		
			080100			
			內政部	63,500,000		
			105			5,039,448
			一百零五年度			
			0708010100-9			
			財產孳息	5,039,448		
			0708010101-1			
			利息收入	5,039,448		
			080100			
			內政部	5,039,448		
			總 計			68,539,448
			080100			68,539,448
			內政部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043,562	
			本年度部分		17,604,991	
			111		17,604,99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76,844		
			080100 內政部	2,076,844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3,658,50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3,658,500		
			080100 內政部	13,658,500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869,647		
			080100 內政部	1,869,647		
			以前年度部分		5,438,571	
			108		4,238,571	
			一百零八年度			
			3808011000-4 民政業務	4,238,571		
			080100 內政部	4,238,571		
			109		1,000,000	
			一百零九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000,000		
			080100 內政部	1,000,000		
			110		20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200,000		

內政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0100 內政部	200,000		
			總 計		23,043,562	
			080100 內政部		23,043,562	

內政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772,725	
			本年度部分		39,772,725	
			080100 內政部	39,772,725		
			總 計		39,772,725	
			080100 內政部		39,772,725	

內政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1,235,226	
			本年度部分		1,491,235,226	
			080100 內政部	1,382,890,60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8,957,57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387,047		
			預算性質部分		9,248,084	
			本年度部分		9,248,08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248,084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9,248,08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248,084		
			總 計		1,500,483,310	
			080100 內政部		1,382,890,60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8,205,66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387,047	

內政部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370	
			本年度部分		95,370	
			080100 內政部	34,88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18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305		
			總 計		95,370	
			080100 內政部		34,88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18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305	

內政部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918	
			本年度部分		36,918	
			080100 內政部	13,22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22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476		
			總計		36,918	
			080100 內政部		13,22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2,22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476	

內政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7,301,297	
			本年度部分		797,301,297	
			080100 內政部	555,933,40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2,802,19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8,565,704		
			預算性質部分		4,605,823	
			本年度部分		4,605,82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605,823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4,605,82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605,823		
			總 計		801,907,120	
			080100 內政部		555,933,40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7,408,01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58,565,704	

內政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9,075,264	
			本年度部分		399,075,264	
			080100 內政部	327,423,07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9,342,10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2,310,082		
			總計		399,075,264	
			080100 內政部		327,423,07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9,342,10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2,310,082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3,849,691	
			本年度部分		1,203,849,691	
			080100 內政部	1,036,165,80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31,344,173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6,339,712		
			預算性質部分		30,434,002	
			本年度部分		30,434,00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0,434,002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535,998	
			080100 內政部	535,998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75,770	
			080100 內政部	175,77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3,281,713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664,061	
			080100 內政部	1,664,061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1,617,652	
			080100 內政部	11,617,652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809,71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809,714		

內政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142,50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42,509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3,488,298	
			080100 內政部	13,488,298		
			總 計			1,234,283,693
			080100 內政部			1,063,647,585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34,153,88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6,482,221

內政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7,875,612	
			本年度部分		927,875,612	
			080100 內政部	781,703,22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6,094,01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078,372		
			總計		927,875,612	
			080100 內政部		781,703,22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6,094,01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078,372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160,677	
			本年度部分		119,160,677	
			080100 內政部	18,578,06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2,920,73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661,878		
			預算性質部分		3,420,836	
			本年度部分		3,420,83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0,836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75,700	
			080100 內政部	175,700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56,595	
			080100 內政部	56,595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156,140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12,420	
			080100 內政部	12,42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43,720	
			080100 內政部	143,720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2,067,20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067,204		

內政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365,0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65,000		
			3708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197	
			3708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197	
			080100 內政部	600,197		
			總 計			122,581,513
			080100 內政部			19,566,700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4,987,93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8,026,878

內政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705,989	
			本年度部分		106,705,989	
			080100 內政部	15,781,54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3,671,14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253,296		
			總 計		106,705,989	
			080100 內政部		15,781,54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83,671,146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253,296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426,754	
			本年度部分		140,426,754	
			080100 內政部	110,792,839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9,950,85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683,064		
			預算性質部分		2,675,015	
			本年度部分		2,675,01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75,015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319,865	
			080100 內政部	1,319,865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13,965	
			080100 內政部	13,965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561,647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89,000	
			080100 內政部	89,00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472,647	
			080100 內政部	472,647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412,99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12,998		

內政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366,540	
			080100 內政部	366,540		
			總 計			143,101,769
			080100 內政部			113,054,856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0,363,84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683,064

內政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629,681	
			本年度部分		117,629,681	
			080100 內政部	93,414,24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410,04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805,396		
			總計		117,629,681	
			080100 內政部		93,414,24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6,410,04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7,805,396	

內政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6,828,931	
			本年度部分		716,828,931	
			080100 內政部	649,595,24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8,304,19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8,929,496		
			預算性質部分		1,006,752	
			本年度部分		1,006,75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6,752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765,000	
			080100 內政部	765,000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241,752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41,752		
			總 計		717,835,683	
			080100 內政部		650,360,24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8,304,191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9,171,248	

內政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3,312	
			本年度部分		83,31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3,312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83,312		
			080100 內政部	83,312		
			總計		83,312	
			080100 內政部		83,312	

內政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657	
			本年度部分		46,657	
			080100 內政部	46,657		
			總 計		46,657	
			080100 內政部		46,657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6,309,914	
			本年度部分		446,309,914	
			080100 內政部	423,654,973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9,542,397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112,544		
			預算性質部分		135,415,391	
			本年度部分		135,415,39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5,415,391	
			3708010100-8* 一般行政		112,916	
			080100 內政部	112,916		
			3708011000-9* 民政業務		3,800,000	
			080100 內政部	3,800,000		
			3708012500-7 地政業務		21,063,798	
			3708012501-0* 測量及方域		3,180,000	
			080100 內政部	3,180,000		
			3708012502-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7,883,798	
			080100 內政部	17,883,798		
			3708012700-6* 土地測量		11,791,30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791,308		

內政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708012800-0* 土地開發		565,739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65,739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98,081,630	
			080100 內政部	98,081,630		
			總 計			581,725,305
			080100 內政部			546,713,317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1,333,70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678,283

內政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0,000
			本年度部分			3,000,000
			080100 內政部	3,000,000		
			預算性質部分			168,191
			本年度部分			168,19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8,191
			3708013000-0* 內政資訊業務		168,191	
			080100 內政部	168,191		
			總 計			3,168,191
			080100 內政部			3,168,191

內政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930,550	
			080100 內政部	49,802,85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27,692		
			總計		49,930,550	
			080100 內政部		49,802,85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27,692	

內政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00	
			080100 內政部	5,0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00		
			總計		5,900	
			080100 內政部		5,000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00	

內政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5,430,440	
			080100 內政部	187,862,72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7,181,55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0,386,158		
			總 計		315,430,440	
			080100 內政部		187,862,724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7,181,55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0,386,158	

內政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214,169	
			080100 內政部	5,247,87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9,570,34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395,946		
			總 計		26,214,169	
			080100 內政部		5,247,878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9,570,345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395,946	

內政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20,992	
			080100 內政部	9,889,23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176,56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55,193		
			總 計		17,020,992	
			080100 內政部		9,889,231	
			08010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176,568	
			080104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955,193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36,338,892	0
土地改良物	95,370	-25,0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9,748,768	-384,064,411
機械及設備	1,385,502,482	-943,649,6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477,480	-135,478,161
雜項設備	144,981,877	-117,604,54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01,895,842	0
權利	28,171	0
小計	5,573,068,882	-1,580,821,82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2,73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65,737,19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79,203,909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645,013,830	0
合計	6,218,082,712	-1,580,821,823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70,238,760元 =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96,895,941元 +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96,895,941元 = 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87,057,406元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96,895,941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96,895,941元一致。
- 四、本年度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增加39,772,725元，係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11年度投資評價調整。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39,772,725	39,772,725
218,916,707	1,154,772,289	0	1,500,483,310
0	0	-11,892	58,452
63,777,644	11,619,292	-15,010,853	402,831,856
38,455,673	189,674,462	15,774,073	306,408,081
3,497,017	35,392,984	28,772,172	15,875,524
4,300,126	6,180,234	-25,141	25,472,088
19,255,794	3,315,953	0	717,835,683
24,000	5,514	0	46,657
348,226,961	1,400,960,728	69,271,084	3,008,784,376
0	0	0	0
0	0	0	0
83,312	72,730	0	83,312
0	0	0	0
321,760,296	205,772,182	0	581,725,305
168,191	176,203,909	0	3,168,191
0	0	0	0
0	0	0	0
322,011,799	382,048,821	0	584,976,808
670,238,760	1,783,009,549	69,271,084	3,593,761,184

473,342,819元。
特別預算執行金額9,838,535元。

內政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作業基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0	39,772,725	39,772,725		- 係高鐵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基金，因該等土地屬代管性質，爰投資成本為0。

內政部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814,193,864	4,230,110,305	6,044,304,169	收入
	-	4,189,548,534	4,189,548,53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19,847	-	9,219,8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3,506,478	-	73,506,47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439,054,141	-	1,439,054,14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39,772,725	39,772,725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92,413,398	789,046	293,202,444	其他收入
歲出	4,150,527,121	3,108,335,304	7,258,862,425	支出
	-	2,825,173,313	2,825,173,31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628,943,005	-	1,628,943,00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207,415,230	53,548,943	1,260,964,17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121,006,833	30,229,044	1,151,235,87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3,162,053	-193,162,053	-	
	-	2,289,231	2,289,23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90,256,826	390,256,8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336,333,257	1,121,775,001	-1,214,558,256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4,189,548,534元＝歲出實現數4,228,800,461元＋預付款17,604,991元＋退還收入(預收)款174,97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57,031,888元。

(二)投資收益39,772,725元，係認列對本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111年度投資評價調整。

(三)其他收入789,046元，係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由代辦服務費支應財產設備。

內政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p>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p> <p>(一)繳付公庫數2,825,173,313元＝歲入實現數2,823,444,788元＋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859,335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其他應收款)869,190元。</p> <p>(二)業務支出53,548,943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96,862,543元－屬資本門之業務費列為固定資產765,000元－本期業務費保留數42,548,600元。</p> <p>(三)獎補助支出30,229,044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獎補助費)實現數32,305,888元－本期獎補助費保留數2,076,844元。</p> <p>(四)設備及投資193,162,053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86,292,406元(列入本年度財產帳，未列支出)＋本期設備及投資保留數6,869,647元。</p> <p>(五)財產損失2,289,231元＝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196,599,847元－該資產累計折舊194,310,670元＋無形資產報廢淨值54元。</p> <p>(六)折舊、折耗及攤銷390,256,826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84,479,184元(含財產報廢轉出累計折舊194,310,670元及財產移出46,267,125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19,666,873元)＋電腦軟體攤銷205,772,128元＋權利攤銷5,514元。</p> <p>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1,121,775,001元＝收入調整數4,230,110,305元(公庫撥入數4,189,548,534元＋投資收益39,772,725元＋其他收入789,046元)－支出調整數3,108,335,304元(繳付公庫數2,825,173,313元＋業務支出53,548,943元＋獎補助支出30,229,044元－設備及投資193,162,053元＋財產損失2,289,231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90,256,826元)。</p>				

內政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813,734,219
(一).專戶存款	4,813,734,219
二、本期收入	-2,131,942,414
(一).本年度歲入	1,814,193,864
1.實現數	1,813,419,641
(1).其他	1,813,419,641
2.應收數	774,223
(1).其他	774,223
(二).歲入應收數	1,009,336,42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10,025,14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5,50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74,223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869,190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869,190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915,599,880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70,256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297,291
(七).公庫撥入數	4,189,548,53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116,637,02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2,736,543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74,970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30,817,58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74,97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85,504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230,557,11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289,231
(2).投資利益(損失)	39,772,725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789,046
(4).折舊、折耗及攤銷(-)	-390,256,826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878,572,825
收 項 總 計	2,681,791,8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373,056,754
(一).本年度歲出	4,150,527,121

內政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實現數	4,099,032,03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7,057,406
(2).其他	3,911,974,624
2.保留數	51,495,091
(二).歲出應付數	600,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00,000
(三).歲出保留數	77,673,34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9,168,431
(1).其他	129,168,431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1,495,091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9,571,009
(五).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29,855,888
(六).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39,772,725
(七).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074,717,136
(八).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95,612,700
(九).暫付款淨增(減)數	-3,410,933,012
(十).繳付公庫數	2,825,173,31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13,419,64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010,025,147
3.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859,335
4.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869,190
二、本期結存	308,735,051
(一).專戶存款	308,735,051
付 項 總 計	2,681,791,805

內政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19	1,500,483,310	
		公頃	14.951500		
土地改良物		個	1	58,4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6	402,831,856	
		平方公尺	60,259.43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4,072.27		
	其他	個	19		
機械及設備		件	6,538	306,408,0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875,524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289		
	其他	件	51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4	25,472,088	
	其他	件	2,896.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4	46,657	
總			值	2,251,175,968	

內政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6	573,903,520	
		公頃	3.71103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143,078,163	
		平方公尺	6,665.00		
	宿舍	棟	94		
		平方公尺	6,078.7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7	85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717,835,683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一)	<p>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部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5%;">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width: 25%;">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width: 40%;">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p>(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非本部業務。</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部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p>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p>	<p>本部於111年4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7176號函將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標之達成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就公司營運改善,通常分為開源及節流兩方面,原則以開源方式為主,其次節流為輔,摒除無法改變的大環境不利因素及公司遇到突發狀況,短期需要積極爭取新案源。</p> <p>二、以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轄下轉投資及再轉投資之二公司規模,每年若能爭取1億元新業務,應是損益平衡點,惟因為大環境影響及業務推動遲緩,必須提高業務量因應,故設定爭取新業務目標為1億4千萬元。</p> <p>三、鑒於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本部營建署已於110年9月9日辦理實地查核暨督考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再)轉投資2公司財務收支</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情形及運作成效，要求該社提出整體營運改善計畫，該社已依改善計畫積極爭取新案量，經統計111年截至2月底，稅前淨利352萬6千元，已轉虧為盈。</p> <p>遵照辦理。</p>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非本部業務。</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一)	<p>新增通過決議</p> <p>內政部部分：</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110萬1千元，凍結2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39億6,331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10萬1千元，內政部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110萬1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110萬1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111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完備地方制度法跨域合作機制，精進宗教法制業務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技術與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並掌握國際測繪技術發展趨勢及國際測繪地理資訊相關技術應用，提升3D數位地圖建置與地籍測量技術水準，且使我國善盡國際 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 線上快速身分識別) 組織政府會員義務，敬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以利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邊境管制鬆綁的情形下，即可派員前往，藉由國際交流與學習觀摩，俾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p> <p>二、為完備地方制度法跨域合作機制，精進宗教法制業務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技術與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並掌握國際測繪技術發展趨勢及國際測繪地理資訊相關技術應用，提升3D數位地圖建置與地籍測量技術水準，且使我國善盡國際 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 線上快速身分識別) 組織政府會員義務，敬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以利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邊境管制鬆綁的情形下，即可派員前往，</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4,402萬9千元，其中「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之「國外旅費」8萬9千元及「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之「國外旅費」5萬元，辦理考察區域治理機制與實務出國考察及赴韓國考察韓國宗教行政管理法制與信仰概況。</p> <p>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內政部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時值新冠肺炎大流行之際，韓國近2週確診人數快速上升，疫情以首都圈教會及相關集會活動為中心，擴散至職場、餐飲店、托兒所、養護機構等場域，病例分布亦向全國發散，該國當局研判疫情未達高峰，且有全國大流行風險。請俟國際疫情緩和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其中「國外旅費」編列61萬8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以摶</p>	<p>藉由國際交流與學習觀摩，俾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p> <p>三、為完備地方制度法跨域合作機制，精進宗教法制業務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技術與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並掌握國際測繪技術發展趨勢及國際測繪地理資訊相關技術應用，提升3D數位地圖建置與地籍測量技術水準，且使我國善盡國際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 線上快速身分識別)組織政府會員義務，敬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以利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邊境管制鬆綁的情形下，即可派員前往，藉由國際交流與學習觀摩，俾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p> <p>四、為完備地方制度法跨域合作機制，以及精進宗教法制業務推動，俟疫情緩和後赴實地考察美國當局區域治理機制與韓國宗教法制及宗教文化推廣策略，以汲取實務運作經驗，敬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俾使民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p> <p>五、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國外旅費，係用於辦理考察韓國宗教法制與宗教文化推廣之推動經驗及實施成果，為精進宗教法制業務推動，參考其他國家宗教管理與規劃等經驗，敬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俾使民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p> <p>六、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之國外旅費係為參加2022年亞太地區</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節開支，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其中編列各項計畫共計61萬8千元，辦理參加「2022年亞太地區電子化航行研討會」、「國際航標協會第20屆會議」、「2022年國際測量師聯合(FIG)大會」、「2022國際測繪地理資訊展(IN TERGEO 2022)」及「第28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p> <p>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內政部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12萬1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9萬8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p>	<p>電子化航行研討會等會議，為完備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技術，並掌握國際測繪技術發展趨勢及國際測繪地理資訊相關技術應用，敬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以利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邊境管制鬆綁情形下，即可派員前往，藉由國際交流與學習觀摩，俾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p> <p>七、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之國外旅費係為參加2022年亞太地區電子化航行研討會等會議，為完備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技術，並掌握國際測繪技術發展趨勢及國際測繪地理資訊相關技術應用，敬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以利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邊境管制鬆綁情形下，即可派員前往，藉由國際交流與學習觀摩，俾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p> <p>八、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國外旅費係為參加國際財產稅學會第15屆大量估價研討會暨財產稅務工作坊，為精進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並儘早完成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之建置，敬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俾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p> <p>九、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國外旅費係為參加2022年國際FIDO(Fast Identity Online, 線上快速身分識別)組織技術研討會，本部以政府會員名義於110年代表我國加入FIDO聯盟，代表我國立足於國際，爰規劃於111年第4季指派</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5,845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消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警消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內政部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消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警消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司法院大法</p>	<p>人員參加國際年會，除盡會員義務外，同時宣揚我國在無密碼身分認證 FIDO 標準的成就，以立足國際，為善盡國際組織政府會員義務，敬請立法院同意動支凍結預算，以利在新冠疫情趨緩後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俾使業務順利推展。</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察消防人員心理健康照顧</p> <p>(一)各警察機關為落實員警心理輔導功能，設有「關老師」協助諮商轉介及辦理行政業務，非實質進行諮商工作，惟為避免同仁仍存有被標籤化之疑慮，並發揮諮商服務效益及提升服務流程保密性，本部警政署自 110 年 2 月起全面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使有諮商需求之同仁，除經由關老師轉介外，亦可選擇自行向合作心理師或諮商機構（計 61 處）登記預約諮商；此項機制更具保密性，110 年已有 445 人次自行預約前往諮商，有效提升同仁求助意願，完善照護機制。</p> <p>(二)消防署同仁若有諮商需求，本無須透過單位轉介，可自行預約諮商服務，未來會持續注意其求助之保密性，以確保同仁安心使用諮商服務機制。又本部消防署將積極爭取專案挹注經費，用於第</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政府於111年11月29日前針對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據瞭解，110年初時政府修法規劃方向，為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要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惟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回復獎勵之規定。於相關修法研商過程，內政部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具體盤點方案積極爭取，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機關預算無從支應（例如110年3月19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召開之會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釋字785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蔡英文總統於107年6月15日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惟查該方案，仍非完全比照國軍，導致蔡總統之承諾落空。例如現職國軍有在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之給付；然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適用對象，於前揭方案就未如國軍比照給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p>	<p>一線救災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衍生治療費用，朝 1 年 1,000 萬元、5 年共 5,000 萬元之目標，以期強化照護救災人員。另與慈濟洽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治療合作事宜，希冀持續結合運用各地方政府既有的員工協助方案及衛生局等心理服務資源，亦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整合強化照護同仁力量。</p> <p>(三)本部未來將持續督導所屬警政署及消防署審視檢討修正上開警察及消防人員心理諮商及預防機制，以維護並完善其心理健康照顧制度。</p> <p>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相關作為</p> <p>(一)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機關自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後，均透過調整勤務編排等方式改善內部勤休制度，並配合出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之勤休制度改進意見交流會，就相關議題之法制面及實務面研提建議，供行政院研訂框架性規範之參據。</p> <p>(二)至有關本部所屬機關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需人力及經費部分，因本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刻正依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規定試辦勤休制度，惟依該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按，現行條文第 11 條）規定略以，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移民署人員終於在110年11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10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10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內政部應督導所屬各署機關，整合年資計算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爰仍需待試辦階段告一段落，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框架性規範研修及授權情形方能妥為估算。</p> <p>(三)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就試辦各階段實務執行困難處廣納建議通盤檢討，俾利符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並俟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主管機關修定框架性規範後，滾動式修正，相關人力及經費需求將於政策規劃過程中適時向行政院爭取，以維護同仁權益。</p> <p>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p> <p>(一)考量警察等機關人員醫療照護與國軍醫療照護規劃各有其時空背景，係屬不同體系制度，爰本方案於 108 年 5 月 1 日實施時，參照國軍醫療照護部分方式，補助就醫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另於國軍、榮民醫院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部分，亦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納入本部移民署人員。</p> <p>(二)本方案第柒點規定，由相關機關定期會商本方案各項配套措施等。爰本部警政署刻就本方案比照國軍納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相關事宜，蒐集本部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初步意見，將於行政院</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編列5,062萬元，其中編列80萬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	<p>召集會議就本方案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時，通盤考量適時建議，以期周延。</p> <p>四、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移民署人員年資計算問題</p> <p>(一)本方案推動之目的係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日夜顛倒，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明顯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爰適用對象以具警察官身分人員為原則。</p> <p>(二)嗣基於強化照護及衡平，歷時 2 年積極爭取，始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將曾擔任警察官職務、配合組織改造移撥本部移民署，且持續從事危險繁重勤務之移民人員納入照護。因移撥人員於改制時同意配合政策自願轉任為簡薦委制文官，已非警察官職務，但為感念退休人員辛勞貢獻，爰比照本部移民署現職人員，須於該單位任職年資累計 10 年以上，始給予醫療照顧。</p> <p>(三)考量本方案甫修正納入移民署人員，係行政院多次就適用對象等事宜，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會商獲致之共識，為保障渠等人員受到完整醫療照護，本部已研議視本方案執行情形滾動檢討。</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費。</p> <p>惟針對非國定假日之法定節日編列經費專款專項辦理紀念活動，須說明其辦理形式，若為單日宣講活動，將因非國定假日而造成國人無法參加，且未有該經費運用之詳細說明，恐易造成公帑浪費。</p> <p>爰此，凍結10萬元，俟內政部提出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用於加強推動人口政策、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績效評核、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及督導門牌編釘等業務費。</p> <p>惟我國出生率與死亡率之死亡交叉已然出現，1年出生人數不及死亡人數，至114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現行人口政策措施不見其效，需相關部會重新檢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問題</p>	<p>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自 109 年起，除 4 月 7 日開幕式外，於 4 月份辦理系列活動，每週末舉行講座、影展等，民眾可利用週末假日參與。</p> <p>二、本部於 111 年度辦理「自由的見證-111 年度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活動包括開幕式、戶外導覽、真人圖書館講座、影展等，以「自由的見證」為題舉辦座談；戶外導覽訂於 4 月份的週末辦理 1 場次；真人圖書館講座訂於 4 月份的週末辦理 2 場次；影展訂於 4 月份的週末辦理 4 場次，擴大宣導時間，增加民眾參與的機會。</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因應人口問題相關作為，研議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新人口政策之書面報告：</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依權責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目前我國人口正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現象，兩者普遍同時存在，互相影響，造成人口結構失衡，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作為，研議我國人口快速老化之新人口政策，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1億4,822萬4千元，其中「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鑒於內政部統計我國於107年度成為高齡社會、109年度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首度負成長，經推估114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美國中情局發表全球綜合生育率預測報告，顯示臺灣2021年預測生育率為1.07，全球排名倒數第一。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成為國安隱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p>二、本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我國人口問題策進計畫之書面報告：</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103年1月22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依權責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為妥善因應我國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現象，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持續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因應人口問題。</p> <p>(三)本部配合前揭計畫，辦理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五)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33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33萬9千元，用於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防範房仲業者以不當投資串利手法坑殺消費者案：現行法規(如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已有相關管制規範；為精進實價登錄制度，避免價格炒作，本部已修法於110年7月1日施行新制，重點包括</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近年時有所聞黑心房仲聯合投資客坑殺消費者事件，雖現行實價登錄2.0針對揭露資訊邁進一大步，卻忽略交易細節，僅單純呈現大樓或透天等建物型態，可能會造成價格的差異資訊，應要求房仲業者提供詳細資訊供消費者參考。</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針對防範房仲業者以不當投資串利手法坑殺消費者之方案及更詳細資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847萬1千元，其中「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733萬9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所需經費。</p> <p>雖然內政部表示將密切觀察預售屋建案銷售情形，如有蓄意哄抬或重大違規亦將迅查嚴處，並呼籲業者務必依法按實申報。為遏止投資客揪團炒房、利用換約轉售哄抬獲利、利用不實實價登錄墊高交易價格等新型態炒作行為，內政部已研議修法限制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機制等。</p> <p>內政部應視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房市政策俾使實價登錄制度更為完備，以嚴懲預售屋市場炒作哄抬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之情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遏阻炒房歪風提出檢討及具體作為，並盡速完備相關法制之修正及研</p>	<p>將門牌、地號完整揭露、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罰責等，並賡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公會落實宣導及違規查處。</p> <p>二、遏止炒房歪風之具體作為案：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部賡續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立法院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括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預售屋解約申報、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等。</p> <p>三、租賃實價登錄可行性案，個人房東自行出租住宅案件，實務上難以掌握租賃事實，稽查作業困難且耗費之稽查成本高，貿然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恐將徒具形式，故須整體通盤審慎考量，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加強租賃所得查核及租賃稅負優惠：配合包租代管及社會住宅政策等租稅優惠配套措施，引導房東依法申報租賃所得。</p> <p>(二)整合租賃資訊：透過租賃仲介實價登錄、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資訊及租金補貼申請案件，通盤檢視修正上開租賃資料申報內容，以利資料整合及分析應用。</p> <p>(三)落實租賃資訊登錄提供：對於租賃仲介實價登錄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申報資訊，本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同業公會落實申報提供，並將加強不定期稽核。</p> <p>(四)蒐集研究國外租賃管理制度：經</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配套措施，適時督導啟動強化稽查作業，以維持不動產市場穩健發展、維護消費者購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意即現行法令規定對於不動產出租之案件，僅要求經仲介業者居間承租者須辦理租金申報登錄，屋主自行租賃案件仍未納入申報範圍，尚無法完整呈現租賃市場成交之實際樣貌。</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615萬3千元，係包含辦理不動產交易及租賃住宅市場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以及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p> <p>為使市場行情能夠透明化，同時藉此建立「房屋租金指數」，以提供出租及承租者參考，提升租屋市場的公平與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將租屋市場出租之租金納入實價登錄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編列118萬6千元。內政部所推動之實價登錄2.0新制甫施行數月，然於系統當中之預售屋合約解</p>	<p>查各國租賃管理制度係以糾紛處理、資訊統計及住宅安全認證等為主。將持續蒐集研究國外租賃制度，以促進市場健全發展。</p> <p>四、精進實價登錄作為一預售屋買賣解約納入申報範圍案：為精進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本部賡續推動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其中包含將預售屋買賣解約須於解約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登錄及建立實價登錄違規行為之檢舉獎金制度等，該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部將儘速配合完成相關子法及系統等修正作業，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約，原登錄價格不用撤銷，此況恐淪為不肖業者哄抬房價之用。爰此，為健全我國房市發展，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實價登錄系統做通盤性之檢討及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經查，實價登錄2.0之地政三法於110年7月1日實施，實施後即有媒體報導新制規定存有漏洞疏失，請內政部儘速研議精進作法，以維登錄資訊之正確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用於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庫相關應用、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研究、訂定與不動產估價相關因子係數、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p> <p>110年實價登錄2.0之地政三法7月1日實施後，內政部不定時聯合地</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發動4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01案違規，裁處46件，計裁罰1,088萬餘元。4次稽查結果違規比例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4次67%，顯示聯合稽查導正業者違規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110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p> <p>二、有關媒體報導「台中百人搶房2房2小時完銷」事件，本部業於110年10月1日、10月2日聯合臺中市政府進行稽查，稽查發現50戶「預售屋購買意願書」未載明預售屋價金及部分無標示停車位資訊，已依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購屋預約單(紅單)規範，於111年1月22日裁處1,000萬元罰鍰。</p> <p>三、另實價登錄異常交易資訊包含價格及非價格資訊。價格資訊部分因涉及區域行情認定，須由地方</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政府進行突襲稽查，惟該檢查應持續作為長期規劃，用以導正預售屋市場亂象，落實查核登錄資訊正確性。</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針對實價登錄短中長期監督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p> <p>內政部為抑制預售屋買賣違失亂象，多次進行「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發現各類違法情事，簡述如下：</p> <p>(1) 109年10月31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內政部會同行政院消保處、各縣市政府消保局、地政局、建管處，針對6個縣市23個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查核發現銷售中心或樣品屋不符合規定10件、建案買賣契約條款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16件等違規行為。</p> <p>(2) 109年11月26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內政部及各單位同步就7個縣市、21個建案進行大規模聯合稽查作業，共有17個建案使用紅單（購屋預約單）交易，並發現1個建案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銷售紅單，16個建案使用買賣契約書有不符合規定情形、12個建案不符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等違規情事。</p> <p>(3) 110年3月26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內政部於3月29日檔期前會</p>	<p>政府業務人員就個案條件比對鄰近行情判斷，如有必要將介入查核，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如查有申報不實者並有罰則，另滾動修正揭露情形；非價格資訊部分則視備註欄申報內容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情形、邏輯錯誤或待釐清之內容，並於驗正後揭露。本部刻正開發實價登錄案件輔助查核系統，將實價登錄申報資料結合房地合一所得稅資料及統計分析方法，以及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篩選出申報內容及價格異常案件，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價登錄資訊查核作業，提升行政效率，並有助於查核案件之統計分析，及後續追蹤管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各國稅局及地方政府，同步在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9個縣市共26個預售屋建案展開聯合稽查，稽查發現買賣契約不符合規定16案、代銷業收取預約金或定金單據未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2案、廣告看板未註明代銷業名稱3案、要求先繳納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1案、銷售時未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資訊1案、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建築許可或核准使用13案。</p> <p>(4)110年9月16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內政部聯合19個縣市政府（不含離島）全面稽查，共稽查56個預售屋建案，其中共有36個建案違規，違規比率竟然高達 64%。</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隨後，110年10月1日媒體報導「台中百人搶房，2房2小時完銷」事件，內政部又立即會同臺中市政府、中區國稅局，對該件預售屋建案突擊聯合稽查，發現業者有違反預售屋新制紅單買賣規定情事。顯示雖然110年7月1日起實價登錄2.0之地政三法已上路，仍有業者違規情事比比皆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綜上，內政部屢次實施聯合稽查，違規比例雖已逐漸下降，惟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第2節</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 7,847萬1千元，其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內政部為抑制預售屋買賣衍生之問題，110年會同相關部會聯合稽查，惟實施稽查後違規比例不可謂少，顯示應加強落實查核登錄資訊正確性、促使交易資訊更公開透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強化稽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實價登錄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查「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詢申報登錄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整理後對外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p> <p>惟實價登錄機制施行至今，內政部雖已訂定揭露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的篩選標準相關資訊，惟仍有異常交易資訊對外揭露。又109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於9月16日全面稽查56個預售屋建案，其中有36個建案違規，比率達64%，違規雖已逐步降低，惟仍有精進空間。</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600萬元，其中為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實價登錄登錄及查詢系統、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等，編列所需業務費380萬元。</p> <p>為使房屋市場透明化、提升市場之公平與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內政部研議揭露異常交易的篩選標準及異常交易的態樣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133萬3千元，凍結3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為：</p> <p>一、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p> <p>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p> <p>三、計算宗地單位地價。</p> <p>四、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十日。</p> <p>五、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p> <p>意即規定地價的程序由地方政府主導，而「土地買賣價格」、「收益價格」為訂定公告地價的重要依據。</p> <p>惟內政部民國88年8月24日發布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表示地方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可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致有部分評定原則較不具體明確之虞。</p> <p>111年度內政部總預算案編列「實施平均地權」所需經費130萬9千元，係包含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檢討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案：</p> <p>有關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本部針對「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公告地價評定因素是否具體、合理及適法之問題，刻正詳細檢討、強化，並將邀集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做為辦理地價調整作業時之依循，並兼顧市價變動情形及稅賦公平，同時維持政策穩定性。</p> <p>二、提出全國區段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及說明土地炒作疑義案：</p> <p>(一)區段徵收係當前政府推動重大建設，落實地區整體發展建設的重要工具，並依照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內容進行整體開發，開發後大部分可建築土地均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其餘剩餘土地則用來回收開發總費用，因此無所謂土地炒作情事。由於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已開闢完成，生活環境完善、品質提升，極具發展潛力，因此政府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時，均有競標之情</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5萬9千元。</p> <p>為維護財政紀律及提高有效稅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檢討88年8月24日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的適法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編列215萬2千元，用以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p> <p>我國多數遭徵收之地為預計發展該地大型建設，恐推動房價高漲，而近年更見政府標售多起土地徵收地，如大高雄第4季開發土地標售標脫率100%，亦或是台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開標，以高出底價2倍、以總價高達16億1,209萬元，超出底價達8.1億元，溢價率高達102%搶標成功，也使隔鄰建設標得之商業地價行情增加至少18億元，恐有造成房價上漲之虞。</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全國區段徵收使用情形與溢出土地盤點及說明土地炒作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編列215萬2千元，用於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p>	<p>形，而標售所得價款用以償還開發時所申貸之款項，如有盈餘，則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後續作為開發區增添建設之用，以促進地區發展。</p> <p>(二)為避免開發後土地標售引發地價上漲情形，本部刻正檢討區段徵收土地處分作業，將要求各地方政府儘量以公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如開發成本回收已達成，則剩餘土地進行土地儲備，俟未來公共建設或房地產市場有使用需求時再予以釋出。</p> <p>三、協議價購機制盤點與調整說明案：</p> <p>(一)考量協議價購屬私權行為，倘規範限制太多反缺乏彈性，惟為利協議作業，已有相關函釋或行政規則可依循，依目前實務作業協議價購市價資訊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方式取得。</p> <p>(二)目前需用土地人辦理協議價購之成果良好，協議取得面積比例逐年提升，徵收面積大幅減少，透過需用土地人確實與民眾之溝通及協議，更能使民眾同意價購，減少民怨，兼顧公共利益與私權保障。</p> <p>四、檢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案：</p> <p>(一)為提高自辦市地重劃業務透明度，並加強政府監督責任，本部分別於101年2月4日、106年7月27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p> <p>土地徵收問題長年存在，應落實協議價購程序，惟協議價購價格缺乏彈性，應該明確規範不動產估價師所估出的價格供參考，並授予行政機關對於價格有相當的裁量空間，並強化協議價格的救濟機制，精進協議價購各項機制。</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土地徵收協議價購盤點與調整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查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中，重劃會幹部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詐欺、背信、侵占等情事屢見不鮮，截至110年3月2日，全臺有32個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會有涉及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偽造文書、背信或詐欺之情事。</p> <p>內政部亦於110年9月27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目前已召開3次修法會議，將儘速辦理修法作業，增訂排黑條款，禁止曾因辦理重劃涉組織犯罪、貪污、詐欺等判刑確定者擔任重劃會理監事。</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土地重劃業務」所需經費45萬7千元，係包含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印製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彙編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講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p>	<p>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提高發起自辦門檻、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自辦重劃案件，納入聽證程序，以合議制方式審議重劃範圍與計畫書，加強行政程序等措施，經強化自辦市地重劃法制後，重劃會涉及違法情事等爭議已大幅減少，且經統計106年7月27日修法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法解散5個重劃會及26個籌備會，落實監督權責。</p> <p>(二)為再精進法制，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擬具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研議增訂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詐欺、背信等罪者不得擔任重劃會理、監事及增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抽查拆遷補償費等監督機制，並於110年10月25日至同年12月24日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作業，因預告期間民眾提供修正建議較多且涉及內容廣泛，刻正綜整研析並擬再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議調整修正條文，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完成修法。</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計畫書；參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業務。</p> <p>為強化自辦重劃監督管理規定，保障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檢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2億1,497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於「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2億1,497萬9千元，用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p> <p>我國地籍圖主要為日據時期繪製，歷經民國45年、65年、78年、95年等幾次修正測量，近年為104年起辦理地籍重測後續第1期、第2期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惟見各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重測之筆數均超過補助筆數10%~15%不等，且待重測尚有計92萬5,621筆，顯示地籍圖重測項目應檢討且加速完成。</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地籍圖重測現況與後續清查期程加速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簡稱第2期計畫)編列該計畫第4年度所需經費2億1,497萬9千</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以110年8月5日測重字第1101565185號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另已分別於110年7月30日及10月7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完成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及審定事宜，並以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核定；相關辦理機關刻依地籍圖重測111年度工作行事曆展辦各項工作，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p> <p>二、本部調查及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結果，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於111年辦竣後，尚有92萬5,621筆土地待辦理重測。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10年4月15日召開「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新一期重測計畫期程、人力策略及</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p> <p>查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需求，為了整整地籍，政府自民國45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62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65年度先後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3期13年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78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79-94年）、地籍圖重測計畫（95-103年，分2期辦理，第1期4年，第2期5年）等。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分2期辦理，第1期由104至107年度（以下簡稱第1期計畫），第2期由108至111年度（以下簡稱第2期計畫）。</p> <p>精確之地籍圖資為政府進行國土規劃、公共建設之核心基礎資料，近年來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第2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而且各年度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地籍圖重測之筆數均超過補助之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執行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標筆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8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16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4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6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3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1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3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57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4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0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026</td> </tr> </tbody> </table> <p>為避免類似情形持續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項目	目標筆數	實際筆數	104	102,847	119,167	105	94,409	107,625	106	96,338	110,134	107	97,390	107,574	108	98,429	111,005	109	96,043	108,026	<p>經費策略等關鍵議題研商因應方案。</p> <p>三、本部以111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694號函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草案及「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草案，循程序報行政院審核中，以完成前開尚待辦理92萬5,621筆土地重測工作。</p>
項目	目標筆數	實際筆數																					
104	102,847	119,167																					
105	94,409	107,625																					
106	96,338	110,134																					
107	97,390	107,574																					
108	98,429	111,005																					
109	96,043	108,026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編列800萬元，用於辦理全國性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農村再生。</p> <p>土地徵收為政府因公共建設需徵收人民土地的最後手段，故應盡可能減少徵收範圍，根本解決之道為規劃設計即須做土地面積最小化、效用最大化之規劃，也可避免公共建物落成後，過多餘裕徵收土地再拍賣。</p> <p>爰此，凍結20萬元，俟內政部提出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規劃設計效益影響評估與產生之成效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即要求各需用土地人應先至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進行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經審議如其開發範圍未具必要性或區內合法既成建物、聚落可予以剔除時，皆有具體建議應縮減開發範圍或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進行，以避免不必要或不當之徵收情形發生，即便都市計畫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均再次審視其開發範圍之必要性後始予以核定，另針對區內有被拆遷之地主，亦要求需用土地人應研擬具體完備之拆遷安置計畫，妥善保障區內原住戶居住權益，以期達到徵收係最後不得已手段以及最少徵收範圍之目的。</p> <p>二、地方政府於辦理市地重劃案前，均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舉辦座談會，以說明重劃意旨及收集民眾對重劃作業之建議；另土地所有權人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地方政府應舉辦公開聽證並以合議制審議，以保障民眾權益。</p>
(十)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127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0萬8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2年經費4,127萬7千元，辦理工作包含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p> <p>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10餘年，截至110年7月底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共755項，包括公務應用及民眾使用之服務項目應用系統各有403項及352項。其中自109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319項，惟使用人次反而從108年的7,726萬餘人次下降為5,828萬餘人次；110年7月底應用系統數量增加為352項，使用人次卻僅剩2,616萬餘人次，顯示自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p> <p>根據調查民眾對自然人憑證使用不滿意之原因，以「要使用讀卡機」為最多，若欲增加申辦意願，最多民眾認為必須「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如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功能」，並以結合「健保卡」最獲民眾認同；此外，大多數民眾同意「將自然人憑證網路服務與手機結合」。故內政部為因應現今行動化趨勢，擬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以行動裝置使用自然人憑證識別服務，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實施小規模試辦。</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p>	<p>一、本部業於111年正式開辦行動自然人憑證APP，讓手機即為自然人憑證，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為免除過往額外準備讀卡機及桌機，本部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功能，讓民眾透過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以自然人憑證實體IC卡(靠卡方式)進行簽章、鎖卡解碼、憑證展期等操作。統計至111年底已有約50萬使用人次。</p> <p>二、未來規劃多元申辦方式，除了實體卡片之外，也可選擇直接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攜帶手機至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需實體卡片，以增加民眾自主選擇性。</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於資安保護前提下研議自然人憑證「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發揮計畫成效，以及就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試辦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0萬8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127萬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行政院109年8月3日核定有關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智慧自動化客服及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相關工作計畫。民眾使用應用系統由99年度163項提高至253項，惟民眾使用次數卻無明顯提升，顯示服務項目及宣導成效似仍有限，建請內政部提出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增加應用服務管道計畫之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0萬8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業務費」3,802萬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府推廣自然人憑證目的，是為了提升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業務，然而自然人憑證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較低，且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半數已失效停用，不利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因應自然人憑證實體卡使用限制，導入行動載具應用</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情境及身分識別機制，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不一，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及建置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4,840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提出政策建議書「數位時代下的國民身分證與身分識別建議書」指出在現行條件下，目前國內尚未完善身分證晶片化與數位化，國內各界也對數位身分證存有資安與個資外洩之疑慮，且無專法進行規範恐有侵害人權之虞。</p> <p>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訂立專法並取得社會共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內政部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4,840萬元。</p> <p>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自104年開始規劃換證工作，並辦理多場研討會、座談會等溝通活動，然民間對於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之擔憂，仍對eID是否換發仍有疑慮。</p> <p>110年1月21日，行政院決議暫停換發數位身分證，並將在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推動換發。</p> <p>查111年度內政部之預算，仍有</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推行新式身分證及訂定專法事宜，目前已全面暫緩，且預算經費均已刪減，惟新式身分證製證系統業於109年整合戶役政、自然人憑證等既有存在系統，完成建置於本部內政資料中心，系統間相互依存相輔相成。</p> <p>二、是項預算執行主要係暫緩期間，相關系統仍需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持續進行資安稽核，並提升為7*24小時系統安全監控等，以利相關業務順遂執行，提升政府服務滿意度。</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辦理數位身分證客服中心等經費 3,456萬元。</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過去因應經濟起飛需要大量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力，為此原鄉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截至110年11月底為止，原住民族人移居至都會區之人數達28萬2,581人，占原住民族人之48.66%；但過去歷史所生成可能占用公有地所建造之房子，諸如三鶯、溪州等部落都面臨被迫拆遷問題。爰此，請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調查原住民移居都會地區而占用公有地興建房子之現況，並在其需要搬遷而有承租社會住宅之需求時，請內政部就其弱勢條件提供社會住宅租金上的優惠，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491號函將都會原住民占用公地現況及社會住宅協助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列管在案之6處占用公有地興建房子之都會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皆刻由地方政府凝聚聚落族人共識，並據以規劃安置方案，針對其中弱勢條件族群倘有社會住宅租金優惠或其他居住協助需求，後續將提供適當協助。</p> <p>二、財政部就原住民族移居都會地區而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p> <p>(一)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占用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係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倘涉原住民族移居都會區而有占用情事者，該署各分署、辦事處即依前開規定辦理，視個案占用事實斟酌處理方式，以輔導占用人建立合法使用關係為主；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者，亦就有安置或補助需求之占用人儘可能給予協助。</p> <p>三、本部對於原住民承租社會住宅協</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鑒於近年臺灣降雨稀少，加上109年夏季無颱風，遭逢56年來最大乾旱；當時臺灣水情日益吃緊，中部地區部份地區缺水情況嚴重，期間更實施供5停2之分區限水措施；然當國內水資源短缺情況因氣候變遷而漸形惡化之際，我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利用更顯其重要性。</p> <p>為確保水資源妥善運用，同時加強使用再生水，來改善臺灣缺水狀況，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協同經濟部依照「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4條，訂定臺灣用水大戶再生水使用比例辦法，及制定再生水交易/交換機制，以期妥為善用有限之水資源。</p>	<p>助措施：</p> <p>(一)社會住宅保留弱勢承租比例已調高至40%，現社會住宅承租人具原住民身分者則達10%。</p> <p>(二)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入住社會住宅採用評點。</p> <p>(三)原住民以弱勢身分入住社會住宅享租金優惠。</p> <p>(四)本部提供地方政府補助費用。</p> <p>(五)地方政府目前推動專屬原住民社會住宅計541戶。</p> <p>經濟部業於111年5月18日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擴大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範圍，不再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皆應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並於審核用水計畫時將再生水使用量納入；在經過前期再生水案的經驗累積，以及氣候變遷加劇與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企業使用再生水的意願提高，原核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推動11案，已擴增至16案，並報院修正中，同時個案推動皆參考仁德案經驗，納入換水可行性的評估，以達到有效率的水資源循環。</p>
(十四)	<p>鑒於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不僅燒出公安問題，同時也突顯我國弱勢族群入住社會住宅資格及租金偏高問題；然查，政府社會住宅對於弱勢族群設定有「40%弱勢入住比例保障」，惟承租社會住宅仍有租金偏高問題，政府社會住宅租金是由估價師估算而來，是以市場租金的7-8.5折出租，雖低於市場行情，但對社經能力相對弱勢的群族來說，仍然十分昂貴。相較之下，我鄰近日本、韓</p>	<p>本部於111年5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658號函將社會住宅弱勢群組租金估算方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弱勢族群無法負擔社會住宅租金，其原因大致可分為下列二項：</p> <p>一、社會住宅市場租金參考標準恐偏高，以致不符社會大眾期待</p> <p>針對此項問題，規劃以現行租屋市場中古屋之市場租金每坪</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香港的社會住宅租金，多半是以「收入能力」來估算租金，計算後約為鄰近地區租金的3-4折。為落實政府社會住宅對弱勢族群的照顧，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弱勢族群租金估算方式，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同時依社會住宅「40%弱勢入住比例保障」之規定落實照顧各縣市弱勢民眾居住需求。</p>	<p>單價中位數做為主要參考標準，排除社會住宅過往租金訂價普遍以估價師所提出之估價報告做為租金之參考依據，避免因估價方式係以新成屋之租金水準進行估價，造成社會住宅租金標準偏高。</p> <p>二、社會住宅之租金相對於市場租金之折數似有不足：</p> <p>針對此項問題，規劃針對弱勢族群提高租金優惠折數，除一般戶租金不高於市場租金 8 折以外，其中對經濟弱勢戶部分，規劃以不高於市場租金 5 折計收，另外針對低收入戶部分，亦考量承租者之所得狀況，規劃訂定每坪租金上限；又社會住宅坐落雙北地區且租金行情較高區域，低收入戶收取之租金規劃約為市場租金 3 至 4 折。</p> <p>三、另有關社會住宅弱勢戶承租者之入住比率，截至 110 年底，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承租社會住宅之比例已達 46.2%，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訂 40% 之下限標準。</p>
(十五)	<p>鑒於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因大火奪去 46 人寶貴生命，同時也燒出各縣市老舊大樓的公安問題；惟內政部雖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之修法，但為強化老舊建物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全面清查各縣市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及大樓，並邀集地方政府就建物管理、消防安全在未完成修法前，依現行法制訂緊急處理措施，以避免再發生死亡憾事。</p>	<p>本案為因應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檢討以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机制：</p> <p>一、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精進作為及消防安全管理作為。</p> <p>二、推動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與執行改善成果及消防安全稽查與演練成果。</p> <p>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修正增</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各種國際公約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已有數年歷史。2013年於「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報告書表示，「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p> <p>2016年「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p> <p>然依照法務部人權字第10902509340號函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發現各國際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及辦理，多由二級以上之主管機關負責（詳見下表），僅「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移民</p>	<p>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四、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 60 天，俟預告期滿後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05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辦理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p> <p>二、本部 112 年規劃重點：</p> <p>(一)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及「國際審查委員會」。</p> <p>(二)由非政府組織提交平行報告，再請國際審查委員就國家報告及非政府組織報告進行審閱後，提出問題清單。</p> <p>(三)俟相關單位就問題清單回復後，召開國際審查會議，並提出結論性意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p>署一三級機關負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公約名稱</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國家報告撰寫機關</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兩公約</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法務部</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行政院性別平等處</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兒童權利公約</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內政部移民署</td> </tr> </table> <p>爰要求內政部加強給與移民署撰寫報告之相關資源，並請移民署針對撰寫首次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後續每4年提出1次報告事等之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109年10月止，共有5萬4,275名失聯移工在台流動，其中生理女性有3萬1,992人。</p> <p>多年來內政部仍無法掌握黑戶寶寶確切人數，移民署於2020年曾公布，目前掌握之黑戶寶寶人數約941人，然台北市長柯文哲則推估黑戶寶寶人數約1萬人。監察委員王美玉則曾在2017年表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自民國96年至100年，接獲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人數3,003人，至105年8月31日止已達6,681人，4年多增加3千餘人，平均每年增加7百餘人，若再加上外勞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p> <p>雖目前已有相關配套措施，使無國籍之黑戶寶寶得以取得國籍，然仍有大量的黑戶寶寶係因失聯移工害怕雇主將其解職，卻仍想於臺灣工作並且同時養育小孩產生。</p> <p>移工權益如何保障？如何減少失聯移工及避免黑戶寶寶之產生，爰要求內政部於下次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時，將失</p>	公約名稱	國家報告撰寫機關	兩公約	法務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兒童權利公約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移民署	<p>本部於111年4月22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9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於111年3月28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1次會議，本部業就上述議題提出討論案，涉及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業務，各機關於會議中說明相關因應作為如下：</p> <p>(一)保障懷孕移工之工作權益。</p> <p>(二)營造友善懷孕攜子移工之環境。</p> <p>(三)強化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作為，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p> <p>(四)加強協助懷孕攜子失聯移工返國措施。</p> <p>二、對於移工權益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保障，行政院已責由相關權責機關訂定配套機制因應，以求有效維護移工在臺工作、懷孕、托育照顧等權益。本部移民署將持續遵循行政院指示，積極妥處相關事項，並持續協調勞政主管機關從政策面改善移工失聯問題，</p>
公約名稱	國家報告撰寫機關													
兩公約	法務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兒童權利公約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聯移工及黑戶寶寶議題提至該會報與其他部會討論，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所轄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加速執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又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多屬早期建築，建物老舊窳陋已達35年以上，早期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除提供基層多元公共服務功能外，並應配合災害防救之需求，其規劃設計應符合防震、防颱等需求，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多元使用之效能。爰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提供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申請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補強重建補助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就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進行分析及研擬因應對策，制定有效管理措施，從源頭減少移工失聯案件之發生率，透過政策預防面及查察執行面共同努力，期有效根本減少失聯移工人數。</p> <p>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0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前瞻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以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按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辦理。 二、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107年透過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出申請補助，共11案計畫，業經本部全數核定補助，計有3件公所耐震詳評、7件公所耐震補強及1件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補助經費5,632萬1,000元，迄今已全數執行完竣。</p>
(十九)	<p>我國警政同仁勤務職責特別且重要，不僅是政府的支柱、人民的保母，也是國家與社會運作不可或缺的力量。而這些警察同仁在疫情期間支援防疫勤務同時，依然不讓治安打烊，在原有勤務均保持良好成績，為讓盡忠職守的警政同仁能夠安心工作、專心打拚，提供安全良好的辦公廳舍遂為警政署重要推動工作，故應立即檢討興建已久之廳舍，</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0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北高雄轄內計17間88年12月31日以前建造之辦公廳舍，經委由相關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僅有6間廳舍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並已於107年至109年間全部施作完成，目前無安全</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鑑定有無安全疑慮、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等情形。爰請內政部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六個月內提出「北高雄警政機關廳舍建築補強」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為因應未來北高雄都市發展所需，強化保障轄區內鄰里的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廳舍耐震效能，避免地震時倒塌，影響第一時間救災，並使消防同仁能有安全舒適的服勤環境，將消防救災救護能量提升，且深植北高雄行政區各鄰里，提供健全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因此，檢討興建已久之辦公廳舍、結構安全、耐震補強等，鑑定其有無安全疑慮及配置空間不敷使用等情況，乃消防署重要推動工作之一。爰請內政部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疑慮。</p> <p>二、北高雄轄內岡山分局及湖內分局經管之辦公廳舍目前均可提供足夠空間供同仁辦公、休憩使用，且無補強或整建經費需求，將持續落實管理工作維護警察辦公環境。</p> <p>本部於111年3月8日以前授消字第11108227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統計88年12月31日以前建造設計之廳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共計列管34處廳舍，已全數辦理耐震補強事宜，其中北高雄地區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除彌陀區彌陀分隊為92年建造不需辦理補強事宜、岡山區岡山分隊辦理遷建工程中外，其餘橋頭、梓官、路竹、茄萣、湖內及永安等6區各分隊廳舍均已辦理補強事宜。</p>
(二十一)	<p>111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7,600萬元（資本支出），為獎補助費。</p> <p>因內政部已於110年1月4日將「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111年度編列7,600萬元之資本支出預算，據111年度內政部施政計畫（草案），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主要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p> <p>(1)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p> <p>(2)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p> <p>(3)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p>	<p>一、遵照辦理。</p> <p>二、「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綜字第1110000005號函核定在案。</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4)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p> <p>該計畫屬公共建設，且該計畫預計期程為111-114年度，屬於跨年期計畫，但目前尚在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審查階段，但截至110年10月20日止，尚未經行政院審核定。</p> <p>另外，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自107年度起改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至110年)，補助對象僅僅包括山地原住民鄉(區)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花東離島地區公墓改善，限縮補助範圍，使其他縣市政府殯葬設施反而受限無法補助，計畫美意大打折扣。</p> <p>但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部分之執行結果大多根本未達績效目標：107年度申請案件數量除1件尚符合原訂目標外，其餘指標均未達成；108、109年度均無案件提出申請，實施成效有待加強，內政部應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結果研議改善，並提高補助金額及範圍，以求提升計畫成效。</p> <p>為保持往生者及家屬尊嚴，「殯葬設施」為各地方政府經費上最為窘迫之處，也是易遭忽略之處，但長年以來，地方政府卻不容易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爰請內政部向中央加速爭取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草案」儘速通過，並檢討前期計畫施政不足之處，同時提高補助金額及範圍。</p> <p>嘉義縣水上鄉的嘉義市殯葬園區，每逢重要節日殯葬車隊及民眾車輛湧入，往往造成交通阻塞嚴重；此外嘉義市殯葬</p>	<p>本部於111年3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1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園區服務量能造福整個雲嘉南地區，以108年為例，園區火化場使用率嘉義市占23%、嘉義縣56%、其它縣市21%；殯殮數量也是六都以外的縣市中最高的（108年高達5,860具），可見使用率很高。針對嘉義市殯葬園區聯外道路的交通壅塞問題，目前已成功爭取納入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但由於園區內設施屬於地方自治範疇，因為嘉義市殯葬園區使用人數這麼多，若全由嘉義市政府自籌經費來改善設施顯然有失公平。</p> <p>111年度內政部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編列7,600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辦理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等業務。</p> <p>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期程111至114年度屬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並未揭露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經查該計畫目前已函報行政院審查中，為要求內政部盡速完備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核定程序，方可據以訂定補助辦法續以執行各項補助，並於預算書揭露相關資料，爰此，請內政部完備計畫核定程序後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並考量嘉義市殯葬園區之服務量能，研議納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優先協助嘉義市殯葬園區設施及空間之更新及汰換，以優化民眾服務並減輕地方財政負擔，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一、「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4日核定，本部已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於111年1月27日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同日將該要點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本部已於111年2月11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3月15日前提報111至114年度需求計畫，並主動電話聯繫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輔導該所儘速提出嘉義市殯葬園區改善需求計畫，對符合計畫補助項目者，本部將視先期作業執行情形優先考量協助。</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鑒於近2年因疫情影響，國人海外歸國不便，導致許多國人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遭強制遷出戶籍。我國戶籍制度牽涉國人權利義務甚廣，然內政部雖表示因疫情強制遷出戶籍的國人若出國後4年內在臺保有戶籍，回國立即可參加健保，另如勞保、租稅優惠等權益，相關主管機關也會有因應配套措施，不會讓國人權益受到影響。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為保障海外國人行使投票之公民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參考國民健康保險恢復之方案，於1個月內研議就疫情期間國人若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者，回國後仍享有投票權之可行性。	本部於111年3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選舉權著重在參與國家統治權力與集體行使國民主權性質，其中直接參與國家政治決定與運作之投票「權利」，其性質與健保、福利等國民「權利」不同，是以我國選舉罷免法對於選舉權之資格條件，均有詳細明文規範，無法比照其他疫情期間寬緩措施，透過行政措施之修改，開放渠等回國後立即具有投票權。
(二十四)	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惟如特定國家人士因該國未承認同性婚姻，致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此一情況似難謂可歸責於當事人。	本部於111年4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但書規定，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相關機關查證結婚事實或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查其立法沿革，係因柬埔寨為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東國人士須於東國當地完成結婚，再持憑東國結婚文件申請面談通過後，始可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惟東國結婚法規對我國人不友善，致國人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避免不當限制我國國民與特定國家國民締結同性婚姻之權利，爰請內政部針對因原屬國未承認同性婚姻，致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之情況，是否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依職權進行解釋，並於111年度總預算案通過後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取得東國結婚文件困難，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是以，於符合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情形下，為受理類同國人與東國人結婚登記，爰規定經本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後，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依我國民法之規定，改以單身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p> <p>二、現行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準據法應依各該當事人本國法所定之成立要件，始足當之，倘其中一方當事人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國民，因不具備其本國法之成立要件，則我國國民與其所締結之婚姻，即不被承認。是以，即便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外籍者在第三地取得結婚文件，因未符合涉民法有關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戶政機關亦不得受理渠等在臺結婚登記。此等情形，與國人和東國人結婚登記案件之情形不同，爰上揭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尚不得違反涉民法規範意旨，而為例外解釋。</p> <p>三、為符合婚姻平權，司法院已擬具涉民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於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以根本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地區人士之同性結婚登記問題，該修正</p>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p>近年來，有數例涉及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同性結婚登記爭議之行政訴訟，並已有確定之行政法院判決，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肯認國人與該類國家之外籍人士亦在我國可成立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甚至命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者。</p> <p>為避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之決定與既有之司法裁判或婚姻登記前例不合，致相同之事物為不相同之處理，而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爰請內政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使國人與已有裁判或婚姻登記先例之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人民申請登記結婚時，戶政事務所得比照前例受理登記，並於111年度總預算案通過後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草案已函請行政院會銜中。是以，俟涉民法修正通過後，戶政機關即可配合辦理渠等之同性結婚登記事宜。</p> <p>本部於111年4月28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7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處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外籍人士之同性結婚議題，司法院108年6月10日召開涉民法修法諮詢會議時，曾有專家學者表示，涉民法係規範選法原則，非規範婚姻之實體法規，且涉民法第8條有關違背公序良俗之規定係抽象法律概念，須於極其例外情形下，方可排除外國法之適用，且即使排除外國實體法之適用，涉民法第8條亦未規定逕適用我國法。爰司法院研擬修正涉民法第46條規定，倘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我國國民時，依我國法律定之，以根本解決上述問題。</p> <p>二、至有關跨國同性結婚相關行政法院判決效力是否通案適用一節，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另按法務部82年11月23日(82)法律字第24724號函略以，行政法院判決係對當事人請求之事項所為之決定，經判決即有拘束當事人及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他案例縱有相似之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我國出生率與死亡率曲線於2020年交叉後，死亡率將大於出生率，總人口數於2019年底達最高峰2,360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2070年人口數將降為1,449至1,716萬人，約為2020年的6至7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趨勢。</p> <p>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內政部近年來配合人口政策推動相關措施，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請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相關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實，要非該判決效力所及而僅為宜否參照援用之問題。是以，相關判決僅就該「個案」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p> <p>三、戶籍登記係就符合法律事實或實體要件之事項予以登記，以昭公示，據以證明人民之身分關係，尚無法創設法律身分關係。以跨國同性結婚登記而言，該結婚之實體要件，係符合涉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戶政機關始得為戶籍登記。有關涉民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已函請行政院會銜中。是以，俟涉民法修正通過後，戶政機關即可配合辦理渠等之同性結婚登記事宜。</p> <p>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102415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目前我國人口正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p>我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原訂於109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由於各界輿論對其仍有資安及法制面完備性之疑慮，行政院爰於110年1月21日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之發行計畫，俟制定專法完善法制後，依法辦理以消除外界疑慮。經查監察院110年3月「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及人臉辨識應用涉及侵害隱私權案」調查報告，提出內政部規劃New eID過程規避既有法制授權不足，且難以適配虛擬數位環境等問題，執意推動換發，縱然本案由行政院宣布俟法制完備後始賡續推動，但已付出互信基礎不足等重大社會成本；內政部在規劃及換發過程在社會溝通方面，態度避重就輕，以致於遲遲無法有效溝通，社會疑慮不減反增；內政部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New eID多元使用情境及環節所潛藏之資通安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相關風險，欠缺從使用者角度進行完整評估及說明，我國資通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環境亦尚待加強等意見。</p> <p>行政院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專法，目前由副院長召集政務委員、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訊安全處，以專案小組方式進行，刻正研議中。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研議New eID專法內容，應與外界充分溝通並取得社會共識，擴大公民參與以提升民眾信任基礎；且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旨，New eID專法內容宜參考外國法制，強化隱私權及資通安全保障，以徹底保障人權；又考量目前換發計畫暫緩卻仍需要編列高額之維運費用，因此就專法</p>	<p>本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4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有關新式身分證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之時程規劃，說明如下：</p> <p>一、專案小組初步規劃</p> <p>業邀集相關機關就身分證材質、是否提供民眾無晶片之選擇權、卡面及晶片資料項目等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參考外國立法例、中央研究院資安專家學者意見及相關政策規劃方向，研擬專法草案。考量外部參與，於研擬專法階段，並循一般立法程序作業，進行專家學者意見諮詢、公眾意見蒐集等，以充分溝通。針對多元使用情境及各環節之資通安全風險，於專案小組會議中，各相關機關已就是否進行臨櫃或線上全流程檢測、是否邀請資安高手參與公開檢測及上線後如何落實資安稽核作業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換。未來如新式身分證系統上線，於上線前將協調相關部會配合辦理系統應用服務端之測試作業。</p> <p>二、計畫後續推動：</p> <p>查本部111年度預算「戶政業務」項下新式身分證計畫原編列1億4,200萬元，係為辦理印製設備維護、宣導、專法制定及換發工作小組等工作，復經立法院審議減列7,462萬元，111年通過之預算為6,738萬元，僅係作為辦理印製設備封存之經費，已無列宣導、專法制定及換發工作小組等經費。爰此，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將印製設備做最好的處理及規劃；至新式身分證換發部分，將</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制定及計畫推動應有具體時程規劃，以避免徒增印製設備維護費之支出，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查詢等業務，為規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111年度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4,840萬元。</p> <p>有鑒於數位身分證將串連政府所有服務，為避免外界對於數位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及隱私保護疑慮，爰請內政部提出說明及改進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俟行政院政策確立後，再行籌措相關經費辦理後續事宜。</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8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法制保障：有關訂定新式身分證專法，本部已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資安專家意見，研擬專法草案，俟新式身分證政策確立後，據以制定專法內容，並進行各界意見諮詢，以充分溝通。</p> <p>二、強化資安與個資保護作為：</p> <p>(一)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自111年起進行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建立資料庫儲存加密(含硬體面及軟體面)機制。</p> <p>(二)導入多項監控工具，分別從系統硬體層、軟體層及網路層等整體系統架構進行監控，輔以24小時人力監控，一有異常隨時進行通報，即時處理，避免異常狀況升級成服務異常而造成民眾不便。</p>
(二十九)	<p>109年11月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內政部將就金融、價格、交易量、建照、使用執照等項目，整合一份房市健康診斷分析，試辦階段先供政府內部參考，伺機對外公布」。</p> <p>惟直至110年10月19日，內政部仍表示該指標「係為呈現當前房市現況及發展動向並進行問題診斷，作為行政機關推行相關政策之輔助工具。本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並持續適時調</p>	<p>本部於111年3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400號函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呈現當前房市現況及發展動向，本部透過金融、營建與銷售及政策等面向觀察資金、市場供需及景氣階段，並彙整及分析房市相關關鍵數據（已提供參考數據及資料來源），作為政府相關部會擬定穩定房市政策之參考，非供</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整指標項目中，目前僅供相關部會內部參考使用，暫無對外發布時程及方式」。</p> <p>為提供民眾整合房地產住宅市場代表性指標資訊，爰請內政部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及臺北市政府之房市指標溫度計，於3個月內說明不動產市場指標之分析面向，以及所參考之數據來源，並說明未公開之原因。</p> <p>許多縣市政府自都市計畫法實施以來，都未曾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的合理性，造成許多浮編的問題，102年時監察院已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數十年未徵收使用的數量很多，已經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累積民怨已深，並指出行政機關有嚴重失職。以嘉義市為例，自1949年發布主要都市計畫以來，60多年來首次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據高齡、少子化的社會發展需求，針對包含學校、公園、市場用地進行變更都市計畫。根據統計資料，目前嘉義市待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共267公頃，預估取得經費約500億元，而已無公設使用需求的部分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解編還地於民，估計變更面積共34.89公頃，預計在111年發布實施。</p> <p>按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超過25年未使用開發應限期檢討。而政府的規劃不夠周全、也沒有順應時勢去滾動檢討修正公共設施保留地，導致許多實際用不到也沒有保留必要的土地，地方政府財政更無力負擔，卻沒有歸還於民，可見地方政府置之不理確實有嚴重怠失的地方，更造成土地的所有權人幾十年來</p>	<p>一般大眾觀察房市景氣與否，爰暫無對外發布時程及方式。</p> <p>二、另因各部會業務所涉及面向不一，本部規劃之房市狀況診斷指標並非僅呈現房市景氣熱絡與否，且綜合性的單一指標較難有效協助政策之擬定，爰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及臺北市政府指標溫度計之使用目的不同。</p> <p>本部於111年2月24日以前授營都字第11108031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積極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p> <p>(一)本部訂定檢討原則及補助規劃經費：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本部102年11月29日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於103年10月31日核定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劃經費。</p> <p>(二)作業程序：二階段方式推動，先盤點研提整體檢討構想，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p> <p>(三)按月管考：定期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通盤檢討之執行進度。</p> <p>(四)定期召開管考會議：110年度召開3次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逐一請各地方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如何加速執行進度、請款作業之檢討改進措施與因應作為等，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辦</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p>蒙受損失。請內政部確實要求地方政府儘速就全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限期進行通盤檢討，加速解編還地予人民，並將相關時程規劃以及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依據大法官釋字第763號解釋文，解釋文中明確提及徵收人民土地乃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徵收後如未依核准計畫或期限使用，徵收即喪失正當性。然監察院於民國100年曾對內政部提出糾正案，糾正理由主要為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政府所徵收之土地計137萬平方公尺閒置未用，且於107年6月仍有65.4萬平方公尺土地持續列管，僅半數獲得改善。目前我國公設保留地尚有2萬4千公頃尚未徵收（截至110年7月），惟土地被劃為公設保留地後即失去其經濟價值，然依大法官釋字第736號解釋文旨意，政府向人民徵收後之土地，若未依原計畫目的或期限使用，即失去正當性，原地主或其繼承人有權購回，然被劃為公設保留地卻未徵收之國人，其土地不但失去經濟價值，甚未獲政府補償，此況所生之侵害無疑較釋字736號解釋文所指更為嚴重。內政部應對於重要並且可即刻啟動計畫之公設保留地加速徵收，另針對必要性不足，亦或短時間內無法啟動計畫之公設保留地盡速變更，以利國土活化並保障國民權益。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理。</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作業。</p> <p>本部於111年4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5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權責。</p> <p>二、依據本部(營建署)統計，截至111年2月底，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4,252公頃，所需取得經費以公告現值估算約5.7兆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則所需經費約7兆餘元。</p> <p>三、已依據行政院核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促請省(市)政府於82年6月底前，取得第1期及第2期前3年(即指65年6月底前劃設者)之重要私有保留地及加速辦理市地重劃，共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9,616公頃。</p> <p>四、另79年起為遏止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擴大，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p> <p>五、90年起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p>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2項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即抵價地原則為徵收總面積50%為原則，若情況特殊才能低於50%，且最低不得少於40%。經查桃園機場捷運區段徵收案共三案，分別為104年A7站、107年A10站以及109年A20站，其區段徵收的抵價地通通是40%，此況無疑將法規之原則當例外、例外當原則，顯有違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2項之意旨。請內政部研議抵價地原則性50%之規定合宜性，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2項所稱特殊情況，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辦理，檢討變更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等多元化自償性方式處理問題。經統計，迄今已取得約1萬8,693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將廣續督促地方政府依上開處理方案辦理。</p> <p>本部於111年3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4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現行法令規定抵價地比例非為50%時，須先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由審議小組就其所送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據以審議其抵價地比例訂定之合理性；所提相關個案抵價地比例之訂定，已綜合考量相關因素並依據程序報請審議核定，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確保區段徵收財務之可行性，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上尚無疑義。</p>
(三十三)	<p>內政部為妥善規劃國土資源，落實防救災圖資運用，於109至112年辦理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以積極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並精進圖資產製技術。該計畫除進行前開</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5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每年發展各項前瞻測繪技術，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成果為自駕車高精地圖研發技術之基底、三維地形製圖技術及自動化產製數值地表模型技術成果為防</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技術研發精進外，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災防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開創南向供應鏈戰略地位。請內政部積極整合產官學研的資源及研究成果，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逐步進行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p>	<p>救災、智慧城市、數位孿生領域之相關技術研發基礎，測繪基準系統架構則將提供穩定坐標框架。相關研發成果皆致力提供各界使用，提升我國測繪產業發展，本部亦積極盤點產官學研之相關技術缺口，努力研發創新智能測繪技術，期望計畫成果能夠確實落地應用。</p> <p>二、另本計畫配合行政院科技部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積極發展各式防救災技術，並將歷年研發成果和相關空間資訊及測繪產官學研單位介接，精進我國防救災圖資獲取技術，並培育相關測繪領域碩博士學生，作為我國測繪產業人才培育之基礎。</p>
(三十四)	<p>為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系統效能及運作維護等業務，內政部近年均辦理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計畫。依據110年2月5日國家安全會議「戶役政系統資安事件及改進作為」會議，針對戶役政系統之資料加密及後續維管，行政院秘書長裁示事項：「建議加速進行機敏個資之加密作業」，為此，111年度內政部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含硬體面及軟體面）機制，使用遮罩、代碼化來保護資料庫中的機密資料。</p>	<p>遵照辦理。</p>
(三十五)	<p>請內政部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的資安需求，俾利保障國民戶役政資訊與資料庫的安全性。</p> <p>為迎向智慧政府時代，內政部原本規劃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數</p>	<p>本部於111年3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033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位身分證換發計畫原訂由109年10月1日開始，以2年6個月時間進行全面換發數位身份證工作。</p> <p>New eID未來將有：健康保險與社會福利、育兒津貼、通信傳播、貿易與產業、國民年金、生前契約、車駕籍資料、交通監理、護照簽證、公投連署、防災資料、工商登記、不動產交易、稅務通關、勞保資訊等各項服務功能。</p> <p>但因為社會大眾對於New eID在應用上仍有資安疑慮風險，因此，110年1月21日行政院院會決議：「俟專法制定後再依法辦理」。隨後，內政部通知中央印製廠自110年1月21日起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但根據中央印製廠預估：暫緩1年採最低運量維護印製設備之必要費用約1億3,800萬元，並且依合約規定：「內政部必須負擔暫緩期間之費用。」明細如下：</p> <p>(1)中央印製廠：材料費(墨水、噴頭及設備修護零件等)4,200萬元、用人費用3,000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4,600萬元，共1億1,800萬元。</p> <p>(2)東元電機公司：人工成本約1,100萬元、設備及 eID 卡備料利息費用900萬元，共2,000萬元。</p> <p>另外，除了暫緩期間必要成本之外，內政部「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還編列：</p> <p>(1)New eID宣導經費331萬4千元。</p> <p>(2)「內政資訊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4,840萬元(網路通訊費384</p>	<p>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戶政業務」項下新式身分證計畫原編列111年度預算為1億4,200萬元，係為辦理印製設備維護(1億3,800萬元)、宣導(331萬4千元)、專法制定及換發工作小組(68萬6千元)等工作，復經立法院審議減列7,462萬元，111年通過之預算為6,738萬元，係作為辦理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已無列新式身分證計畫宣導經費。</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六)	<p>萬元、資安稽核及監控費1,000萬元、數位身份證客服中心人力3,456萬元)。</p> <p>但New eID換發計畫，必須待專法制定後再依法辦理，故請內政部研議：是否能適度調降以上宣導費等預算經費，以節省國庫支出。</p> <p>內政部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時，雖已完成多項系統及服務項目，但107至109年度均有待改善狀況，導致進度延遲，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鑑於內政部將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除影響內政業務整體服務水準，亦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2.0是否能全面順利推動，請內政部應強化進度及品質控管，扣合及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俾利提高內政服務之品質。</p>	遵照辦理。
(三十七)	<p>「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制定不當，有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於109年10月23日修正，然而，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伙食費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請內政部就前揭醫療方案，完全達成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3月21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0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左列照護辦法規定，執行勤務致半失能以上人員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於補助基準內皆為覈實全額補助，並對因公失能命令退休人員另加發退休金及提高退休金基數內涵，於其後續就養及經濟生活給予保障。</p> <p>二、前開補助基準並未律定得核銷費用之看護人數，惟仍有一定限額，考量該補助基準金額有因應經濟情勢調整必要，已併同相關支應費用項目之調整，研議修正調高補助額度，並函報行政院核議。</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鑒於城中城大樓火災致民眾不幸罹難，凸顯老舊大樓自治管理之問題，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民國84年以前完工之大樓，並未規定強制設立管理委員會。經查，經營建署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迄今成立報備率約66%，惟全國仍約有8,000棟未設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允應研謀具體改善方案，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進度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75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條例施行前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5 條已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 1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進行輔導，本部營建署逐年針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內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情形進行考核。</p> <p>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修正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 60 天，俟預告期滿後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p>
(三十九)	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	本部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將會有470萬，高達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58.3萬人，其中近一成屬65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在2021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30年以上老屋，已約450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臺灣「50+」的50年以上老屋，也已達69萬5,000戶。顯見伴隨高齡化與房屋老化問題，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p> <p>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需求，以及我國極為低效率之都市更新作業，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研擬優化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之方案並提出具體制度措施，另鑑於既有老人居住政策受社會住宅所涵蓋，然既有社會住宅負擔過多政策目標，且興建緩慢數量稀少，是故內政部應協同衛生福利部應一併檢討既有社會住宅含括老人居住需求之弊病，積極針對高齡者之趨勢與差異需求，研議透過相關政策與法令，額外提供老人公寓與住宅之類型，以避免既有社會住宅興建遲緩而影響高齡者居住需求之滿足。並需保留一定之額度提供給參與都市更新之高齡者，以提供相關誘因與安置處所，協助高齡者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作業。爰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11108078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鑑於全臺老舊危險建築數量日趨增加，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老舊危險房屋於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均已要求實施者或起造人依最新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並依實際使用者(高齡者)需求納入規劃，以符合民眾居住需求。</p> <p>二、現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規定，已有相關配套措施與推動機制：</p> <p>(一)已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p> <p>(二)獎勵都市更新事業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設施。</p> <p>(三)獎勵更新重建案採無障礙環境設計。</p> <p>(四)經費協助民眾自主更新。</p> <p>(五)輔導團專業協力推動。</p> <p>三、現行住宅法相關規定及包租代管措施：</p> <p>(一)住宅法規定的經濟社會弱勢，包括65歲以上老人等；社會住宅針對各類經濟社會弱勢，已規定弱勢照顧比率，並提供更優惠租金，協助其自立。</p> <p>(二)為因應高齡少子化及建物老化之居住雙老問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新增長者及身障者換居專案，凡符合法令規定，申請人得參與包租代管計畫。</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p>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於地方政府更屢見各縣市相關規範歧異，於都市建設層面，更出現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交通局的轄管分歧，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均，無法確保國人安全且功能及美觀欠佳。</p> <p>探究其因，因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是，為此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停留於工程，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諸多弊病。然參酌國際，相關研究與經驗成熟，國內亦有相當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提倡，諸如道路安全景觀品質提升方案等方案可供參考。</p> <p>是故，交通部應協同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於制度面，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進行檢討。於法規面，訂定全國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並將路側設計法制標準化，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並引進相關軟體或必要措施，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於機制面，應落實道路工程設計培訓，以提升工程執行品質，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定期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對於不良設計之公路訂定檢討及改</p>	<p>本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58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工作與檢討情形：</p> <p>(一)跨部會協調檢討道路斷面與落實推動路型調整。</p> <p>(二)設計法規檢討及人員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主管市區道路部分，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對道路功能分類及道路斷面配置，已有相關規定，另將行人庇護島設置、路口人行道停等區擴大，納入法規修正範圍。 2. 為積極改善市區步行環境，分別於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2 月修正設計法規，對於道路空間分配設計規定全面檢討修訂，另 107 年已修訂「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提供設計參採。 3. 改善人行道上機車停車亂象，增訂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格位，有機車停車需求，以停車彎型式替代。 4. 自 105 年起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課程」，推廣無障礙設計理念，累計培訓 3,087 人次。 <p>(三)工程設計檢核機制：工程設計階段均召開設計審查會議，並增列計畫案件 3 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等措施。</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p>善計畫，必要時應訂定相關罰則加以杜絕。爰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大法官釋字第760號解釋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未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人，分發至警察大學訓練，因而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巡官資格），致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內政部107年4月24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除釋字760之聲請人17名之外，另包含99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訓練，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4,623人，然而並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自107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99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3,344人。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爰請內政部提出具體增加巡官職缺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23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1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為因應地方治安實際需求、改善警察機關職位結構、暢通陞遷管道及激勵工作士氣，前辦理地方警察機關增置巡官及偵查員等職務，業已增置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1,284人，並由各機關覈實規劃，分階段逐年調整預算員額後檢討派補。</p> <p>二、未來本部警政署仍將依警察機關任務特性、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等通盤考量，持續研議，以期建構合理警察官職位結構。</p>
(四十二)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8億4,402萬9千元，辦理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規定等業務。經查，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係由人民選出，在議會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治權利，惟現行地方制度法僅</p>	<p>本部於111年4月20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9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參政權保障相關問題，確有檢討之必要，惟其涉及原住民族政策及整體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之調整，本部將持續會商原住</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三)	<p>針對平地原住民在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有制度性的保障，未規範山地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權。爰請內政部參照直轄市議員總額之立法例，研議在選區內有一定人數之山地原住民亦得選出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8億4,402萬9千元，辦理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定等業務。經查，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因係民意匯集、整合與立法監督之功能，與永業化的公務人員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上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但與同為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而現行規定將地方民意代表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爰請內政部研修地方制度法，就對於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之保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意見後，於兼顧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參政權益進行制度設計，尋求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修法。</p> <p>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16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地方民意代表已有保險費補助</p> <p>(一)地方民意代表雖屬無給職民選公職人員，惟立法機關於制定有關民意代表報酬之法律時，應連同其在任期內保險費用之補助等，妥為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是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89年訂定公布時，第5條及其附表即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保險費每人每年1萬5,000元。</p> <p>(二)「撫卹」制度係專屬「有給職」人員之保障，地方民意代表於任期內之人身安全保障，係以補助條例規定補助保險費用，與撫卹制度有相似效果。</p> <p>二、實務辦理情形</p> <p>(一)本部89年曾函釋略以，補助條例第5條所稱保險費補助，係指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地方民意代表得於上開範圍內自行選擇適合之險種投保並檢據核銷。</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四)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8億4,402萬9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等業務。經查，內政部原「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1年度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①火化場爐具設施增設及汰換工作；②殯儀館空間、設施及設備設置及改善工作；③推動環保葬園區增設工作；④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但未匡定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經費比例，不利原鄉地區公墓之改善工作。爰此，內政部就「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內容、經費規劃情形，並後續用於原鄉地區公墓改善工作之經費應不低於107年至110年合計預算水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本部 110 年間邀集地方立法機關開會研商是否修法規範地方民意代表比照村(里)長強制投保傷害險，與會多數機關代表仍認為宜維持現行規定，俾提供地方民意代表較高的選擇彈性。</p> <p>三、後續保障規劃</p> <p>(一)本部業規劃於賡續辦理 112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保險標案時，併將地方民意代表列入適用對象。</p> <p>(二)補助條例之保險費補助制度，已提供地方民意代表適切保障，爰無比照訂定相關撫卹規範之急迫性，亦與現行法制不符，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為宜。</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11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原鄉公墓改善項目經費使用情形：107 至 110 年度法定預算合計 6 億 9,216 萬 9,000 元，已執行 6 億 2,499 萬 6,364 元，其中用於原鄉公墓改善計 4 億 8,112 萬 1,678 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離島建設基金本部分攤款 1 億 4,387 萬 4,686 元，整體計畫執行率為 90.3%。</p> <p>二、「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原鄉公墓改善項目經費編列情形：</p> <p>(一)行政院核定「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度)」4 年中央公務預算合計為 15.14 億元，依核定計畫書內容，未來 4 年</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五)	有鑒於地狹人稠的臺灣，土地是最昂貴的產品也是最珍貴的資源，多年來缺乏完整的土地規劃與管制，為妥善規劃國土使用區分，立法院於105年完成「國土計畫法」之制定，且多年來經數次修正條文，目前雖已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但接下來亦需就各縣市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定相關管理規範。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爰請內政部針對地方制度國內外案例、我國地方制度法現況與整體國土規劃等進行蒐集研議。	<p>預定再補助原住民公墓改善 40 案。</p> <p>(二)考量全國山地原住民鄉(區)仍有約 70%公墓滿葬待改善，且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亦有滿葬問題，加上「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執行期間，原鄉公墓改善補助項目執行成效良好，「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採取與「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相同之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審查基準，如原住民族地區公所提出符合計畫申請要件之公墓改善需求計畫，且可按預訂期程確實執行者，本部將盡力予以協助。</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1400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直轄市係國家基於特殊需要而設置，各國設置考量因素不同，尚無客觀標準。面對少子化、社會政經發展變動及國家、區域發展之國際競爭挑戰下，直轄市設置條件如何規範對國家進步及地方發展有益，本部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又倘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調整，國土計畫將配合行政區劃情形，適度調整各級國土計畫範圍，並針對土地使用加以檢討。</p>
(四十六)	政府為配合環境永續發展，規範殯葬設施，但全國公墓9成土地未經規劃，景觀雜亂無章，且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質地質敏感區或水庫集水區，應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對位處地質敏感地區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1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地方推動公墓更新及轉型為環保葬公墓</p>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整理轄內未經規</p>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墓申請開發前之安全性評估作業。建請內政部擬定政策執行方向，並引導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執行。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劃公墓，本部自 81 年起即逐年編列改善經費，90 年起陸續辦理 3 期殯葬設施示範計畫(90 至 94 年;98 至 101 年;102 至 105 年)，迄今已協助公墓公園化至少 345 處及原鄉公墓更新 81 處，國內可供環保葬之公墓已達 53 處。</p> <p>(二)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度)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將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傳統公墓更新或轉型為環保葬公墓。</p> <p>(三)考量公墓遷葬困難及地方財政等因素，為使地方殯葬同仁仿效辦理成功案例，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109 年 2 月 25 日、8 月 21 日及 110 年 1 月 26 日辦理教育訓練，並持續透過媒體宣導及定期調查等方式積極推廣環保葬，亦將「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葬執行成效」及「轄內公墓進行更新或遷葬之規劃及執行」納入地方殯葬績效評量評分項目，110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評量實地考核，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傳統公墓改善及增設環保葬公墓。</p> <p>二、建置各地殯葬設施地質分布情形資料庫：本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系統雖有各地方殯葬設施相關地籍資料，但無地質敏感區資料，為利各殯葬設施地質分布管理及地方政府核准設施設置時之參考，本部刻正辦理該系統改版招標作業，將請得標資訊廠商協助匯入及套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七)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其中「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編列3,750萬元。經查，預算書中內容過於簡略，無法得知其辦理情形，包括受領補助對象、經費概算，是否有經公開招標程序等相關問題。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問題及其實際效益、成果。	<p>國土現況調查成果圖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層等資料，在上開系統資料建置之前，將持續督導位於地質敏感地區公墓申請開發前應先辦理安全性評估作業；另如屬公墓外違法濫葬，地方政府應依法裁處。</p> <p>本部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83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費編列情形</p> <p>(一)本部「民政業務」項下「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分支計畫，係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慶籌會)辦理國慶相關活動。</p> <p>(二)111年國慶預算3,750萬元係依立法院107年朝野協商之決議並參酌107年至110年支出情形編列，主要用於國慶各項慶祝活動之規劃與執行。</p> <p>二、受領補助對象</p> <p>本項預算補助慶籌會辦理各項慶祝活動，該會每年皆由各界團體組成，主任委員循例由立法院院長擔任，秘書長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執行長由本部民政司司長擔任，並依該年度規劃辦理之活動需要分設工作處，由相關機關擔任幕僚機關辦理籌辦工作，本部負責該會秘書處作業。</p> <p>三、經費運用</p> <p>(一)111年度編列預算3,750萬元，主要係補助慶籌會辦理國慶大會活動、媒體製(轉)播、國慶官網、</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八)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1億4,822萬4千元，辦理人	<p>焰火施放、環境布置、秩序維護及行政庶務等各項支出。相關支出及採購事宜，均由該會依經費收支處理規定辦理，採購價款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原則上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0條或第22條規定者，得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價款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原則上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採購價款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採購單位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二)近年國慶預算平均執行率高達97.31%，如107年執行率為99.42%、108年執行率為97.14%、109年執行率為95.87%、110年執行率為96.81%，爰111年編列前開額度實有需要。</p> <p>(三)另外，國慶日前一日晚上，由地方政府輪流承辦之國慶晚會，其所需經費由僑務委員會、文化部及承辦之地方政府共同負擔。國慶日晚上配合焰火施放所規劃之各項活動，則由焰火施放地點之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並負擔經費。</p> <p>本部於111年4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九)	<p>口政策及戶政研習業務等工作。經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2020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2019年底達最高峰2,360萬人，2070年人口數將降為1,449至1,716萬人，約為2020年之6至7成；加上臺灣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爰此，請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問題相關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1億4,822萬4千元，辦理改進戶籍行政等工作。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爰此，請內政部研議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即羅馬拼音）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103年1月22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目前我國人口正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現象，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p>本部於111年4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4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111年2月11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及發展，並符合「憲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姓名，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積極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就單獨以原住民文字登記傳統名字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俾利後續再召開會議研商；另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p>目前原住民姓名登記方式可採「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傳統名字」、「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等四種。</p> <p>對於姓名僅以羅馬拼音記載之規劃，內政部於110年預算解凍報告中表示，為尊重原住民文化之表現，允宜朝原住民傳統姓名僅以羅馬拼音記載之方向努力，惟姓名除具個人人格權外，亦具社會大眾溝通識別之公益目的，羅馬拼音尚非各界所熟悉，爰須逐步漸進。</p> <p>為顧及原住民族文化與溝通識別之目的，建請內政部與原住民委員會共同研議原住民族得以「羅馬拼音(中文)」記載姓名之可行性，既有羅馬拼音為主、中文僅為輔助之意涵，亦可減低相關衝擊。</p> <p>爰請內政部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目前原住民族群對於單獨登記傳統姓名之想法，並宣導及協助以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姓名之社會溝通，讓一般民眾瞭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意義及文化，減少溝通識別障礙問題。</p> <p>二、有關調查政策推動成本及所需配套措施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3月2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本部於111年3月24日回復，俟該會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後，續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方向規劃辦理戶籍登記相關事宜。</p> <p>本部於111年4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6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111年2月11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及發展，並符合「憲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姓名，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積極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就單獨以原住民文字登記傳統名字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俾利後續再召開會議研商；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目前原住民族群對於單獨登記傳統姓名之想法，並宣導及協助以原住民族文</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一)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編列4億9,159萬，辦理全國測繪方案及全國性地籍測量等工作。經查，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其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為釐整地籍，政府自45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自62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惟原住民部落存有許多界址爭議問題，並引起族人之間之法律爭訟。爰此，請內政部就原鄉界址爭議問題，研議具體解決原則方案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p>字單獨登記傳統姓名之社會溝通，讓一般民眾瞭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意義及文化，減少溝通識別障礙問題。</p> <p>二、有關調查政策推動成本及所需配套措施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3月2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本部於111年3月24日回復，俟該會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後，續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方向規劃辦理戶籍登記相關事宜。</p> <p>本部於111年4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90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將於111年辦竣，本部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綜合考量經費、人力及轄內待辦理重測區域因素，提報重測計畫規劃辦理範圍，以研擬新一期重測計畫之執行策略。本部業以111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694號函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草案)及「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草案)，循程序報行政院審核中。其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納入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草案)計有桃園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22個原鄉地區，合計約9萬4,574筆。</p> <p>二、除本部擬訂計畫辦理外，直轄市、</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二)	<p>內政部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之居住政策，其中8萬戶以包租代管取得房源，惟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以「累計媒合戶數」而非「同時服務戶數」作為網站呈現之統計依據，致有相關資訊有不符合實際辦理情形之虞。</p> <p>為使政策執行成效透明化，以利外界監督檢視，建請內政部研議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同時間可提供之服務量能呈現政策執行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縣(市)政府尚得依轄內土地實際使用與圖籍管理情形，自行籌措經費，採地籍圖重測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協助民眾釐清土地界址疑義。</p> <p>本部於111年3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70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以下簡稱第1期計畫)於6直轄市推動，為提升租賃住宅服務量能，第2期計畫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制方式辦理，並擴大辦理縣市，以嘉惠更多有租屋需求之民眾。第3期計畫持續由16個地方政府(縣市版)及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會版)共同辦理，俾擴大執行量能。自政策上路以來，截至111年1月底累計媒合3萬1,796戶。第3期計畫截至111年1月底平均每月增加約1,600件。整體而言，本計畫已達每季累計增加約5,000件之媒合量能，媒合數穩定成長中。</p>
(五十三)	<p>為維護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1億4,213萬5千元，其下「加強戶役政系統機敏資料加密防護作業」3,600萬元。</p> <p>據110年2月5日國家安全會議「戶役政系統資安事件及改進作為」：針對戶役政系統之資料加密及後續維管，行政院秘書長裁示事項：「建議加速進行機敏個資之加密作業」，因此，111年度內政部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9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自111年起進行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建立資料庫儲存加密(含硬體面及軟體面)機制。 二、導入多項監控工具，分別從系統硬體層、軟體層及網路層等整體系統架構進行監控，輔以24小時人力監控，一有異常隨時進行通報，即時進行處理，避免異常狀況升</p>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四)	<p>密保護作業(含硬體面及軟體面)機制，使用遮罩、代碼化來保護資料庫中之機密資料，俾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公開處理原則」，現行查詢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之作業程序，須由民眾通過電話向各地方政府申請相關資料。</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所需經費2,912萬元，其中為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計畫編列所需業務費534萬元。</p> <p>為使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透明化、提升行政效率，爰請內政部研議要求地方政府建置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申辦系統，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級成服務異常而造成民眾不便。</p> <p>本部於111年8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49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於99年6月2日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資訊公開處理原則」據以落實推動。</p> <p>二、山坡地住宅社區之水土保持設施或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令其停止使用者，該管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其主動公開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規定辦理。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停止使用之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之資料，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其申請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規定，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等，向該管申請提供政府資訊。</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之山坡地住宅安全管理，設置專線或網站協助處理。</p> <p>四、賡續檢討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考核計畫中有關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執行情形，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列管山坡地住宅社</p>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五)	<p>111年度內政部預算案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1億1,400萬元。</p> <p>鑑於內政部先前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7-109年度每年均發生進度落後狀況，計畫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顯見內政部內部控管不嚴，鑑於「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乃接續「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而來，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2.0是否未來能順利推動，內政部應借鑑過去經驗並強化品質控管，以免再度發生同樣問題，影響政府施政效率及民眾權益。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已完成及待改善狀況表</p>	<p>區查詢方式，於下(112)年度列入督導考核項目，以達資訊公開之原則。</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86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避免計畫執行延宕，已提前部署，進行各項跨域溝通協調及案件招標簽辦作業，並針對內部同仁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專案(計畫)管理、技術審查等核心能力，以掌握各委外專案之工作進度與品質。</p> <p>二、本部亦加強履約稽核控管，成立專案管理團隊，強化專案監督、指導、審核及追蹤，110年度執行率達98.9%，順利如期如質完成。</p> <p>三、本部將持續保持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延宕情形影響政府施政效率及民眾權益。</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已完成事項</th> <th>當年度待改善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完成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人事、差勤、表單、雲端管理平臺)、線上申辦共用平臺及社會團體線上申辦系統建置。</td> <td>辦理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服務平台及表單審核等系統時，因尚有人事服務平臺及表單審核系統使用功能需強化等待改善事項，以致來不及於年底辦理驗收。</td> </tr> <tr> <td>108</td> <td>1. 完成內政申辦服務一站式入口平台，並介接「我的E政府」提供逾400項業務資訊。 2. 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整合內政部及所屬業務申辦服務於線上申辦共用平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內政一站式申辦服務入口。 3. 建立機關資料庫清洗、匯入之運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進行等各項功能。</td> <td>辦理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表單審核平台擴充暨維護案時，因功能增修不合格者以致進度延後。</td> </tr> <tr> <td>109</td> <td>1. 完成行動支付繳費模組並推動多項線上申辦服務，包含推動建築師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資料上網登錄等、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服務線上申辦等。 2. 完成內政部與所屬機關共享之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預計分年整併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網站，109年度整併完成內政部7個單位及所屬6個機關網站。</td> <td>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委外服務等案，為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作業因疫情遞延，故更改電信信令資料收集期間，並推延後續資料及統計工作，以致發包作業時程延後，無法於該年度完成驗收付款作業。</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內政部說明及 109 年度單位決算書。</p>	年度	已完成事項	當年度待改善狀況	107	完成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人事、差勤、表單、雲端管理平臺)、線上申辦共用平臺及社會團體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辦理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服務平台及表單審核等系統時，因尚有人事服務平臺及表單審核系統使用功能需強化等待改善事項，以致來不及於年底辦理驗收。	108	1. 完成內政申辦服務一站式入口平台，並介接「我的E政府」提供逾400項業務資訊。 2. 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整合內政部及所屬業務申辦服務於線上申辦共用平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內政一站式申辦服務入口。 3. 建立機關資料庫清洗、匯入之運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進行等各項功能。	辦理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表單審核平台擴充暨維護案時，因功能增修不合格者以致進度延後。	109	1. 完成行動支付繳費模組並推動多項線上申辦服務，包含推動建築師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資料上網登錄等、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服務線上申辦等。 2. 完成內政部與所屬機關共享之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預計分年整併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網站，109年度整併完成內政部7個單位及所屬6個機關網站。	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委外服務等案，為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作業因疫情遞延，故更改電信信令資料收集期間，並推延後續資料及統計工作，以致發包作業時程延後，無法於該年度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年度	已完成事項	當年度待改善狀況													
107	完成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人事、差勤、表單、雲端管理平臺)、線上申辦共用平臺及社會團體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辦理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內政雲端共用服務管理平台、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服務平台及表單審核等系統時，因尚有人事服務平臺及表單審核系統使用功能需強化等待改善事項，以致來不及於年底辦理驗收。													
108	1. 完成內政申辦服務一站式入口平台，並介接「我的E政府」提供逾400項業務資訊。 2. 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整合內政部及所屬業務申辦服務於線上申辦共用平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內政一站式申辦服務入口。 3. 建立機關資料庫清洗、匯入之運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進行等各項功能。	辦理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表單審核平台擴充暨維護案時，因功能增修不合格者以致進度延後。													
109	1. 完成行動支付繳費模組並推動多項線上申辦服務，包含推動建築師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資料上網登錄等、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服務線上申辦等。 2. 完成內政部與所屬機關共享之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預計分年整併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網站，109年度整併完成內政部7個單位及所屬6個機關網站。	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委外服務等案，為配合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作業因疫情遞延，故更改電信信令資料收集期間，並推延後續資料及統計工作，以致發包作業時程延後，無法於該年度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五十六)	<p>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5.5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109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2017年3月21日啟用以來至109年11月底，在營運總日數960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38日，僅占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3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4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p> <p>反恐工作事關國土安全，需整合內政、外交、國防、情報、資訊等部門，加強合作功能，宜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政，不宜由內政部警政署負責，時值國際情勢緊張，行政院蘇院長於110年9月28日赴立法院施政報告，亦稱「臺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亦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6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111年於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反恐維安特警共同訓練」計12梯次，每梯次35人，預計召訓420人，對象含括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各縣(市)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航空警察局空中保安警力及警犬隊，藉由共同訓練培養工作默契，強化特警單位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處能力。</p> <p>二、為建立反恐相關單位聯合執勤機制，本部警政署近3年辦理21場次反恐聯合演練，有效強化跨單位聯合執勤能力。</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七)	<p>防恐工作之重要性及急迫性，原有反恐訓練中心之設備與預算規格，是否足以因應現況，允宜妥善規劃，更需提高至行政院層級負責。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防恐工作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行政業務」其中「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編列1,000萬元。經查：該計畫係奉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1100015522號函備查，辦理合作事業推廣、共構合作學院機制、育成輔導合作社、協助資金融通（利息補貼）、國內外經驗交流等5項工作。該項目獎補助費編列626萬元，地方創生的獎補助政策，其補助款發放最大目的在於民間團體的「自立性」，也就是說，受補助團體未來可培養出「自立性」而非僅靠政府補助，就能自立生存，惟不見內政部有做相關評估報告，爰請內政部針對試辦計畫實施期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實施期程：試辦計畫期程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計2年。</p> <p>二、工作策略措施：合作社制度宣導推廣、建構合作學院機制、育成輔導與陪伴、資金融通(利息補助)及國內外經驗交流。</p> <p>三、預期效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彰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展現民主式經濟的價值、培育合作事業人力，促進組織健全發展及落實社間合作，提升合作社競爭力。</p>
(五十八)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3,825萬9千元，其中新增「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分2年辦理，111年編列第1年經費1,000萬元。</p> <p>該計畫係針對後疫情時代，資本主義及全球化的發展勢必有所改變，高度集中單一化的大規模經濟體，已出現發展困境，面對不可控的環境變遷與衝擊，互助合作更顯重要，具有在地扎根、互助共存、自給自足特性並與社區共享利益的合作事業，是創新突圍的解方之</p>	<p>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實施期程：本試辦計畫期程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計2年。</p> <p>二、工作策略措施：合作社制度宣導推廣、建構合作學院機制、育成輔導與陪伴、資金融通(利息補助)及國內外經驗交流。</p> <p>三、預期效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彰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展現民</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九)	<p>一。故該試辦計畫以社會永續發展為願景，以扶植合作事業典範、發展互助合作、共生共榮的地方經濟事業為目標。階段性目標包含建立合作社孵化器與推進器，協助育成與強化組織功能，以及扶植合作社典範，提供地方與各族群不同的經濟參與選項。</p> <p>經查該計畫經費大多是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內政部須依公平、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辦理，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此外內政部應針對該試辦計畫訂定具體之策略及績效目標，以利計畫之執行及管理。請內政部提出計畫之時程規劃、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及預期成效，以及未來之中長程目標，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按刑事訴訟法第99條：「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均應使用司法通譯來進行傳譯協助，且此規定之其他情況（訊問及司法警察之詢問）等皆應適用，更不應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當事人是否有語言不通之情況。</p> <p>惟觀察上揭法律自109年7月15日施行至今，除司法院及法務部尚有編列少許正式之「司法通譯」預算之外，其餘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均以「業務費」及勞動部之就業安定金「補助款」與行政院之第二預備金性質之「新住民基金」等非正式預算支應，尚有機關、單位以無能力從事較高強度司法案件類之傳譯服務之雙語翻譯人員（大都以</p>	<p>主式經濟的價值、培育合作事業人力，促進組織健全發展及落實社間合作，提升合作社競爭力。</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辦理司法通譯經費來源分為「警察機關預算」及「勞動部補助費」。</p> <p>二、目前辦理通譯課程內容符合執行「司法通譯」職務所需：</p> <p>(一)能力方面：須具備語言能力、傳譯能力、相關領域知識能力。</p> <p>(二)課程方面：警察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偵查程序概要、通譯倫理責任及通譯專業技能等課程。</p> <p>(三)講師方面：邀請大專院校口筆譯教師及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專家。</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	<p>「通譯」一詞代替)充之,其辦理培訓時更以較簡單之「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替代「司法通譯」,不但無法忠實履行司法通譯應公正誠實的倫理精神,更無法讓語言不通者在訴訟過程中有充足的信任,惡性循環後更對我國保護並實踐兩公約的原意大打折扣,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聽訟權,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20萬元,內政部督促所屬機關改善司法通譯給付(編列正式及足夠之合理預算)、如何辦理專業司法通譯人員之培訓及再教育、或委由第三方公正團體辦理培訓、管理及案件人員派遣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經查,監察院110內調0047號調查報告指出,消防署、高雄市消防局辦理消防員因公受傷(失能)相關協補助,竟遲至監察院為此議題辦理詢問前數日,家屬始接獲主管機關、服務機關通知,尚有若干未申請項目。可見主管機關任事消極,對因公犧牲之同仁欠缺同理心,且對相關協補助項目並不熟稔。各級消防機關不但應該熟悉各項協補助,更應整理成簡明之問答集供申請人運用。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亦同。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警察、消防、移民機關,就因公犧牲相關協補助項目整合之申請人友善服務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為使各級警察機關及所屬人事人員熟稔相關照護措施,每年於辦理「警察人事工作願景共識營」及「人事幹部講習班」時,均宣導相關照護制度法規,以及製作警察人員照護制度簡明表登載於網站,供辦理業務時參考使用。</p> <p>二、本部消防署及移民署針對因公受傷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之個案,除電話關心家屬需求及協助相關事項外,並依個案狀況彙整其可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相關權益,轉致其所屬機關或同仁家屬</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一)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經查，監察院110內調0047號調查報告指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的母法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對執勤失能警消海巡人員照顧是「終身照顧」，但現行制度未能落實終身照顧之法律意旨。監院調查盤點了近5年有12名退休警察，因公失能卻只有1名適用前述照護辦法，因為照護辦法過於嚴格。該辦法第4條規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標準進行認定，使得「因公」的因果關係、「失能」的程度都極其嚴苛。另外，現行因為公務產生傷病，政府提供之各種照顧補助項目，有因公傷亡慰問金、前述照護辦法、安全金、公益信託基金…等，項目繁雜且涵蓋給付未必完整，亟待檢討改進。爰凍結10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警察、消防、移民機關，就如何補足因公產生傷病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之照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參考運用，相關資訊登載於各該機關網站專區。</p> <p>三、本部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消防及移民等機關定期彙整更新相關法令及資訊供同仁運用，俾維護其權益，免去後顧之憂。</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加強因公傷病人員照護事宜，前擬具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5條、第10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草案，將自94年發布至今未曾調整之就養補助基準最高額度，由5萬元修正提升為8萬5,000元，補助項目並納入交通費及膳食費等費用(該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11年6月23日修正發布)。</p> <p>二、警消人員因屬公務人員，其失能認定標準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至因公傷病人員於未達全失能或半失能情形，仍須住院治療時，得先行以特種基金編列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請領受傷、失能等相關補助，嗣如取得失能或失能加重之證明，再按其相應之等級補足發給安全金，或再按慰問金、前開照護辦法規定發給，上開不同給付可分別請領，補足因公傷病人員之照護。</p>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二)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現行各級警察機關每日勤前酒測未先以是否有酒容、酒氣之觀察，一律逕行對其施以「例行勤前酒測」，其必要性及合法性屢遭質疑，且相關列管作為應以協助員警建立健康習慣為目的，而非作為僅嚇阻、行政控管之手段。更有甚者，警察機關屢以勤前酒測發現有超過標準者，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查勤前酒測與取締酒駕路檢攔查，其目的性不同，施作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度亦有極大差異，警察機關以勤前酒測值逕據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其程序嚴重違法，嚴重侵害員警合法權益，況欠缺正當程序之酒測程序是否可充為公共危險罪送辦之依據顯然有疑，更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應即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600萬元，俟內政部督導各級警察機關，就飲用酒類禁止服勤、勤前酒測列管做法之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為嚴加防制員警酒駕，維護警察團隊形象，深化警察執法公信力，並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方向，持續加強員警酒駕案件查處及列冊員警輔導考核措施，員警酒駕案件已呈現逐年遞減趨勢。</p> <p>二、本部警政署前以105年2月22日警署督字第10500601762號函及105年3月2日警署教字第1050063895號函示各警察機關，各級幹部針對屬員，尤其是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列冊人員，如發現有酗酒成癮須進行戒治者，主動視其實際狀況並徵詢意願，由機關內關老師循業務系統，協助轉介有意願戒治之員警至正式醫療機構進行治療，並協助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三、另為完備勤前酒測程序，本部警政署業於111年2月17日以警署督字第1110068678號函示各警察機關，強化針對列管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實施勤前酒測程序，並針對有酗酒習性而有違紀之虞的員警，列冊管理並加強考核，要求各級主官(管)持續加強宣導，負起考核監督之責，採取積極作為，避免再次發生，以落實執行防制員警酒駕工作。</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三)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我國憲法獨特之五院體制，導致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雙軌制度同時存在，以至於經常產生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遭受實體和程序上重覆追究之問題。例如大馬女大生新聞出來時，臺南警察局就在109年11月把一位分局長調職成科長，雖後續因績效甚佳又升為分局長；但110年10月5日因為監察院對同一違失彈劾案通過，又從分局長被調成專員。緣大法官作成第808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不但跨及不同法律領域（刑罰、行政罰、紀律罰…），且從實體最終處罰有無重覆，更進一步關懷到程序上是否反覆追究。司法院曾於89年、91年、94年、99年提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最終於104年大修，但上述雙軌制造成之問題，仍未解決。又緣大法官作成第808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不但跨及不同法律領域（刑罰、行政罰、紀律罰…），且從實體最終處罰有無重覆，更進一步關懷到程序上是否反覆追究。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上述雙軌制度產生之程序重覆追究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員警同一行為經行政懲處後，復移送懲戒者，本部警政署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規定辦理，即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尚無重複追究之問題；至職務調整部分，均係由機關首長就適任與否，依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調整，屬機關首長人事權限，尚不具處罰性質，爰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p> <p>二、本部警政署針對員警違法(失)案件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如經考核不適任現職者，則予以調整職務，同時注意是否涉及一事不二罰之情事，俾保障當事人權益。</p>
(六十四)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係用於辦理各種內政數據統計及分析，同時定期揭露數據讓人民了解。然目前內政部揭露之5年內餘屋資訊及低度用電資訊，尚無法釐清諸多問題，包含：</p> <p>1、「五年內餘屋」：僅包含五年內建商未</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超過「五年內餘屋」資訊之揭露因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超過5年</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五)	<p>售出轉手之房屋，然超過5年建商未售出轉手之資料目前並無公開，難完整討論建商建好未售出的閒置房屋能量。</p> <p>2、「低度用電資訊房屋」：根據財政部資料可看出，家戶歸戶持有非自住房屋數量更大於個人歸戶數，然而目前低度用電房屋並未勾稽家戶歸戶稅籍資料，難進一步分析低度用電戶及家戶間持有狀況。</p> <p>此兩項資料110年8月時曾與內政部協調並做出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公開，然事後內政部決議不公開，囤房空屋問題難完整討論。</p> <p>爰此，凍結111年度內政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公開資料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4,402萬9千元，其中補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900萬元，民政司應說明歷年賠償狀況，每年賠償人數與金額，另應說明賠償機制，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仍未移轉者，在定位或定價上可能都失去了「市場性」，且已有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判別機制，完整呈現全國住宅閒置狀況(含屋齡分析)供各界參考。本項將納入未來探討議題，並在不引起誤解、誤用原則下編製及發布。</p> <p>二、關於「低度用電戶」及家戶間持有狀況</p> <p>為兼顧資安與個資考量，短期內恐較難達成低度用電房屋與家戶歸戶稅籍資料之勾稽。因家戶歸戶之定義常見有「戶籍戶」、「實居戶」或是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個別存在代表性、資料取得等問題，惟財政部已公布家戶歸戶統計，為確保政府公開資訊之一致性，仍宜以財政部公布為主。本部擬持續研究跨部會資料整合，積極與財政部商討及研議作法。</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基金會自84年起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截至111年1月18日為止，總計通過2,326件賠償金申請案，審定賠償金額達72億6,720萬元，已受領賠償人數為1萬111人。</p> <p>二、基金會於107年10月19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通過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並依第3點規定成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清查可能因二二八事件遭公務員或</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權力侵害，有史料、檔案之記載可稽，且尚未向基金會提出賠償金或回復名譽證書申請者。目前已公告五批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共計 2,148 筆。</p> <p>三、基金會就公布之可能受難者名單原始檔案資料，其中有「姓名」、「當時年齡」、「地址（36 年時之地址或日治時期之地址）」，已透過本部戶政司協助，查詢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或其家屬之資訊，以期協助渠等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 110 年底主動通知可能受難者或其家屬，共計 76 件 133 人。111 年 1 月 18 日賠償金申請期限截止前，計有 10 件向基金會提出申請，另有 7 件為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爰 111 年度共計 17 件待審案件。</p> <p>四、有關賠償機制方面，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7 條規定，分別訂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核發標準」，並組成「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賠償審查流程由受難者或其家屬提出申請，經基金會受理後，承辦人員根據申請人主張陳述事項發文相關機關查證事實，相關機關將查證結果送回基金會，由承辦人員撰寫初審報告提報「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就個案逐一詳加審查，對於受難事實之認定及賠償金基</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六)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編列161萬9千元，用於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p> <p>近日地方制度法修法議題引起各界討論，鑒於該法修訂影響層面深遠，內政部宜以整體國土規劃、行政區劃規劃及對其餘縣市影響予以說明。</p> <p>綜上，爰凍結「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修正對我國之影響，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數之給予擬具建議意見，再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如獲通過，將予公告一個月後通知領款。</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立法院委員提出地方制度法第4條及第7條之1修正草案，涉及直轄市設置之條件部分，考量直轄市係國家基於特殊需要而設置，面對少子化、社會政經發展變動及國家、區域發展之國際競爭挑戰下，直轄市設置條件如何規範對國家進步及地方發展有益，本部樂見立法院討論。另涉及改制之提出、審議及核定等程序部分，亦期在符合憲法、法律之原理原則下討論修正。</p> <p>二、至有關全國行政區域的調整與國土計畫相關議題，本部會持續聆聽各界意見。另為強化地方治理，並因應國家與區域面臨全球化競爭之挑戰，本部將繼續推動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立法，賦予行政區域調整的法源依據，以提升國家、區域競爭力並均衡城鄉發展。</p>
(六十七)	<p>內政部民政業務之公民參政，主要係為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相關法規，以確保民主制度之健全。逕遷戶投票適法性問題，恐造成2022地方選舉時，越基層選舉越容易遭受幽靈人口操弄選舉結果之情事。爰凍結「民政業務」項下「公</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逕遷人口集中於戶政事務所</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八)	<p>民參政」15萬元。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研議針對如何避免逕遷戶、幽靈人口對基層選舉產生影響，以確保我國地方自治得以健全，提出改善及可能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其中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編列2,065萬7千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所在村(里)問題，本部於100年7月1日訂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建置清查人口資料庫，由戶政事務所每年定期清查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者，近5年戶政事務所清查結果，結案比例均超過10%。</p> <p>二、本部將持續促請地方戶政機關加強逕遷戶所人口之清查作業，並透過委託研究案方式，提出有效降低逕遷人口之方案及法制建議，作為後續改善參考。</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111年度辦理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等工作，藉由創新智能測繪技術研發，發展智能圖資產製方法，帶動測繪空間資訊產業升級，達成自動化、快速及即時產製所需三維空間圖資，扣合精進測繪科技及空間資訊應用，健全國土規劃目標。</p>
(六十九)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其中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計畫編列3,576萬8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與其專案管考機制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年度完成建立產業標準及檢核規範、精進高精地圖製圖與自</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	<p>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其中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編列3,581萬9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與其專案管考機制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動化更新技術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建立高精地圖整合訓練資料庫、發展軟硬體自籌高精地圖自駕導航整合技術4項工作，藉由相關研發工作，提升自動化製圖技術，鏈結國際圖資產業應用推廣，推動軟硬體自籌高精向量圖資導航系統整合技術產業發展。</p> <p>二、計畫管考機制部分，本部、經濟部、國科會在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指導下，各自就其業務職掌負責相關事宜，本部主要辦理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工作，研發成果定期交流、相互支援，期望早日完成無人載具上路之願景。另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每年度均召開綱要計畫審查、期中報告檢視及期末績效報告評估會議，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政策目標。</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年度完成產製實證場域路段之「基礎版實證場域高精地圖」，提供實證運行營運商使用及圖資諮詢服務，並藉由推動國內無人載具創新科技應用或營運、服務模式之實證運行，進而促進產業科技創新及發展，帶動產業轉型。</p> <p>二、計畫管考機制部分，本計畫執行單位本部及經濟部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計畫執行進度、實證上路</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一)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編列4億1,783萬2千元。在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億5,000萬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包括測繪範圍，各計畫子項進度與跨機關合作模式等，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場域協助事宜，另外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每年度均召開綱要計畫審查及績效報告評估會議，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政策目標。</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新竹、苗栗及屏東(巴士海峽)外海，計2,720公里測線長度之海底地形圖測繪、海床底質檢測與13處岩芯蒐整工作。另委由民間測繪業者完成澎湖、金門及馬祖海域計1萬6,324公里測線長度之基礎調查作業。 二、產製並發行符合國際標準之電子航行圖。截至110年底止，累計發行102幅，售圖數達85萬2,652幅，範圍涵蓋我國24哩鄰接區。 三、賡續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重要島礁之監測作業，另完成高解析度衛星光學影像圖磚建置，以及島礁資訊查詢平臺開發工作。 四、海洋法政部分，完成「我國海域爭端解決策略研析」及「海底電纜所涉海洋利用活動爭議及環境保護議題研析」等工作。 五、訂(修)定「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提供各界依循應用。另111年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海軍司令部簽署合作協議，提升海域測繪能量。
(七十二)	行政區劃法草案從1993年至今經歷了	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三)	<p>29年仍未在立法院通過，內政部長徐國勇去年就曾表示：部分直轄市政府提出意見，希望能適度整併轄內「區」行政區域，以有效分配行政資源，強化地方治理能量。</p> <p>臺灣目前行政區域共有6直轄市、16縣(市)、368鄉(鎮、市、區)，僅有地方制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而其他改制相關程序規範，舉凡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有關改制計畫之同意、核定與公告程序規定與同法第7條之2有關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定。以及同法第7條之3規定：「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都清楚表明沒有行政區劃法的基礎下，造成各地方窒礙難行。爰此，凍結「測量及方域」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847萬1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編列1,698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專案計畫書及其專案管考機制，以利針對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提出研究與檢討，並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目前除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得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目前尚無明確法律依據，仍有待「行政區劃程序法」完成立法程序。</p> <p>二、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本部已擬具「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於109年12月21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明定行政區劃除配合國土整體規劃外，並應考量人口規模及成長趨勢等5項因素。惟該草案性質上僅為規範行政區域調整之程序性法規，其內容並未涵蓋行政區域調整之實質方案。</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係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細部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4年，辦理推動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申辦、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重要登記項目、核發電子產權憑證等事項。</p> <p>二、各期計畫均提交先期計畫書，由</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四)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847萬1千元，其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編列1,600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議完竣後再彙整提交行政院審核、分配計畫額度。本部除按季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報執行情形，年度結束亦須提交該年度績效報告書，並依該會不定期通知說明執行情形，管考機制完備。</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以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本部研訂「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現已辦理建立科學化自動化查估地價機制、強化實價登錄資料分析與應用。110年開放批次資料下載人次為47萬餘次，較109年成長153%，增加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度。</p>
(七十五)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847萬1千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3,171萬1千元，應提出此計畫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此計畫為110年度開始分5年辦理，而111年度為第2年度，在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1,240萬元，其中購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與cluster系統，應為專案初始即設置，應說明在第2年方才編列資訊設備預算之原由，並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0年度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包含每日完成更新地籍資料、地籍資料網路化便民服務月查詢量達120萬人次、提供即時地籍資料介接2億筆。因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於104年購置，效能無法因應業務成長且逾保存期限，為提升穩定性及大量資料查詢與介接需求，自111年起執行</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六)	<p>始得動支。</p> <p>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47條之2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其中第2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10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p> <p>又查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10公頃以內與超過10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10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p> <p>再查，主管機關以授權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規範各地之規費為由，拒絕憲法揭櫫之平等原則之適用，忽略主管機關就該事項除合法性監督外，亦有適法性監督之空間。而超過10公頃以上者之申請案，以偏鄉為多，其取得土地之價值與收取之規費成反比，嚴重影響民眾基於維持基本生計取得土地之意願，亦嚴重影響民眾申請原保地增劃編之作業。爰凍結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0萬元，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依其建言制</p>	<p>主機汰換並更新儲存叢集系統。</p> <p>一、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研議法規精進方案，並依規費法定期檢討收費標準規定，本部前於109年6月17日召開「研商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暨司法機關囑託鑑測案件處理精進作業相關議題事宜」會議，邀集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從業公會共同研商，經會議決議請與會機關會後提供具體統計資料與建議，據以研修收費標準參考。</p> <p>二、本部續依實務作業、土地基本資料、近年統計數據及以量計價原則，通盤檢討研擬「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經財政部、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3次會商，已於111年4月19日完成預告作業，因部分修正內容另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該規則已於111年7月4日完成預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均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已於11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七)	<p>定10公頃以上土地應設定合理級距之收費標準。俟修正完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5年蔡英文競選總統時主打「居住正義」政見，強調會一步一步體現臺灣社會最需要的居住正義，但到現在第二任任期都已過半，內政部至今還無法有效壓抑國內房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數據顯示，蔡英文總統上任後迄今各項居住正義相關指數持續攀升，包括「可能成交價指數」，從106年Q1的99.53上升到去年Q3的134.69，漲幅高達35.3%；「住宅價格指數」從106年Q1的99.42上升到去年Q3的114.83，漲幅也達15%；此外，受高房價影響，租屋市場的需求大增，房東趁機調漲租金，導致「租金指數」也持續走高，從106年1月的100.52到去年10月的104.94，六年來完全沒有下跌跡象，顯示居住正義政策仍有精進空間，爰此凍結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居住正義政策之規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健全房地產市場，行政院已於110年3月核定「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並由相關部會推動因應對策，其中本部已啟動之措施為實價登錄2.0施行、強化預售屋銷售稽查、管控預售屋紅單銷售行為及整合不動產市場診斷指標。同時亦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重點為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預售屋解約申報、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獎金制度。</p>
(七十八)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7,847萬1千元，係屬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相關經費。然根據報導：「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昇益建設『星都匯』建案，共1,051戶辦公室，8月4日甫核發建造，其中570戶卻悄悄委託同集團的昌益仲介公司銷售，不到1個月就宣布完銷，且未事先備查，價格較周遭行情1坪漲價近10萬元。據查，代銷業者直接在line就賣給投資人，沒多久投</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媒體報導新竹縣竹東鎮「星都匯」預售屋建案，疑似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1項規定案，因涉具體個案之處理及地方政府權責，據新竹縣政府110年11月12日函復略以，該建案建</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人就轉售給一般消費者，這種連樣本屋都還沒蓋就已轉售，等於買房也能當沖」。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管理與輔導不動產交易，罔顧民眾居住正義，故凍結「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照核發日期為110年8月4日，業者經於110年8月24日申報預售屋資訊備查，並分別於8月25日及26日簽定預約訂購單，自8月30日起分批辦理簽約。另據業者陳訴意見，其未授權該房仲公司代為銷售。爰該縣政府以無充分事證舉證業者於申請備查前即已開始銷售，不予裁罰。</p> <p>二、另鑑於類此不動產業者及投資客透過社群網站集結搶訂預售屋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簽約後加價換約轉售牟利等情形，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部研擬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修正重點包含重罰炒作行為及檢舉獎金制度等，已於110年12月10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立法院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p>
(七十九)	<p>查111年度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746萬1千元，列有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業務，所需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等費用，較110年度增加461萬1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係為強化資料庫可靠性、提供跨域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民眾服務等工作，達成推動深化地籍圖資管理及開放目標。預算較110年度增加461萬1千元，主要係為精進資料分析功能、強化資訊安全更新網頁應用防火牆特徵碼等，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p>
(八十)	<p>「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p> <p>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p> <p>據此，爰凍結「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50萬元，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通盤檢討並盤點各部落之背景數據資料並因地制宜地調整相關要件，如：目前依目前聚居人口數與人口成長率之數據資料，做為調整相關要件之參據。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解決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居住需求及建地不足情形，本部於 105 年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已完成 14 處部落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因該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解決部落居住問題且配合國土計畫分區劃設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11 年核定補助原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工作(核定總金額為 1 億 2,659 萬元)，俾利劃設作業更臻完善，以符合族人需求。</p>
(八十一)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4目第2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所需之經費。然而我國土地徵收條例雖歷經修法，規範於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應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爭議。但非位於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徵收案件，縱使行政程序法有行政聽證相關規定，但常發生主管機關不願辦理行政聽證的問題。</p> <p>許多案件利害關係人提出的疑義無法得到釐清、發生長期抗爭事件，如</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3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土地徵收條例已規定需地機關應舉行公聽會，向民眾充分溝通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及安置措施等，並具體回復民眾陳訴疑義，與聽證所要求雙向溝通之效果並無不同。針對民眾辦理聽證之訴求部分，於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時納入討論，嚴謹檢視案件爭點及民眾意見是否均獲釐清，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兼顧公共建設辦</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二)	<p>臺南鐵路東移即是一例，自救會多年前要求進行行政聽證以釐清替代工法之可行性，然而鐵道局、臺南市政府始終不願辦理，導致多年社會對立，也延遲計畫開發進度。</p> <p>爰凍結內政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10萬元，請內政部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時，督導各級政府土地徵收業務，是否確實回應利害關係人召開行政聽證之訴求，以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基本人權，並將執行成果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4億9,159萬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2億3,133萬7千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本次為此計畫之第2年度編列預算，於設備投資費中含汰換筆記型電腦16臺與個人電腦40臺，惟此計畫方2年，即汰換設備實有疑慮，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理。</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土地測量」項下之分支計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2087號函，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p> <p>二、111年度為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第2年度，編列2億3,133萬7千元，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基本測量」等工作，除以高更新頻率產製數量龐大各類圖磚外，並進行大量圖資成果空間分析及資料處理作業，</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三)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4億9,159萬元，其中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編列1,124萬元，應提出此計畫之目前執行現況與完成率，另因目前國內外疫情仍不穩定，是否參與國內外實體會議與學術研討實有疑慮，並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以支援各項國家施政所需測繪成果及加值應用，爰使用較高運算效能之電腦設備。</p> <p>三、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現有個人電腦101臺及筆記型電腦18臺為105年購置，已逾最低使用年限4年，處理及運算效能不敷需求；另上開設備部分包含Windows 7作業系統，因微軟已於109年終止支援，恐有因系統漏洞造成資安事件之疑慮。為確保圖資處理分析效能及因應資通訊安全防護需求，並滿足各界申購國土測繪圖資及使用國家底圖服務需求，實有辦理之必要。</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108至110年度各項工作均已辦理完成，各年度經費執行率皆在94%以上。上開計畫主要係辦理科技相關系統維護、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工作、訂定控制點資料標準、驗證大地起伏模型所需相關檢測工作、發展空中及地面移動測繪技術、震後地表位移圖形繪製工作、國土測繪1號外業航拍及設備維護作業、多旋翼外業航拍與影像處理及設備維護、參加國際研討會等工作。</p> <p>二、有關參加國際研討會編列11萬9,000元，規劃於6月前往新加</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四)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4億9,159萬元，其中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2億1,497萬9千元，本次為此計畫之最後一年度編列預算，應提出前3年計畫實施現況報告，包括計畫執行率以及最後一年度應完成之目標與範圍，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坡考察國家研究基金(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及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中心(Geowork)推動建置新加坡3D數位地圖與應用，以及10月前往韓國參加第12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地籍測量技術水準，並增進國際友誼。</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2期計畫辦理期間，統計至110年度完成面積5萬9,624公頃、筆數35萬7,879筆，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面積1,435公頃、筆數1萬9,404筆，總計完成土地面積6萬1,059公頃、筆數37萬7,283筆，已達成108至110年依實際核列經費規劃辦理合計筆數(33萬9,930筆)，經費執行率達99%。</p> <p>二、111年度經勘選規劃辦理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12個縣(市)土地重測作業，計60個鄉鎮市區，筆數11萬7,795筆，面積7萬5,000公頃，刻正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p>
(八十五)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3,055萬5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六)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4億8,330萬8千元，此為內	<p>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項計畫辦理各項國家底圖空間資料之建置、更新及維護，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及各界空間分析應用之基礎資料；整合處理各類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匯入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藉由「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將測繪資料提供政府及民間使用；同時以「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發布網路地圖應用程式介面、網路地圖服務及網路圖磚服務，方便各界介接應用；另統一建置 3D 國家底圖及發布符合國際標準服務，滿足各界對國家底圖應用需求；辦理 2D 國家底圖升級為 3D 之作業，建置「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三維國家底圖服務。</p> <p>二、「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自 101 年 12 月 7 日上線迄今，累計服務已達 1 億 9,501 萬人次；110 年圖磚服務 188 億 7,650 萬張，目前約有 420 個系統持續使用；另「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上線以來，累計服務達 431 萬餘人次，並有 109 個系統介接應用。</p> <p>三、未來將持續匯入與更新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維運及擴充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以滿足各界應用需求，開創更大的圖資應用價值，達成智慧國土之目標。</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七)	<p>政部資訊中心預算，應提出資訊中心之系統管理原則、各系統開發專案管理計畫書，以利後續各資訊系統之管理與監控，爰凍結5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127萬7千元，於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p> <p>內政部原預計於109年10月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並於112年3月全面換發完成，惟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推動過程，因各界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方面仍多有疑慮，且認為現行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法律規範不足等因素影響，行政院爰於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決議，先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俟取得社會共識、訂定專法後，再依法辦理。</p> <p>現今民眾苦於各種服務有限之憑證，如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或研議中的數位身分證；疫情時又有實聯制、臺北通、1922簡訊實聯、QR code掃描等，實無所適從。</p>	<p>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針對各系統管理，自招標文件起即要求廠商繳交專案管理計畫書並規範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之要項。除本部承辦單位審查外，亦引進專案管理團隊協助檢視及監控整體履約之執行。</p> <p>二、本部將持續加強履約控管，同時依資安管理規範辦理廠商稽核作業，以確保各系統建置流程與專案執行可以如期如質完成。</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正式開辦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讓手機即為自然人憑證，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為免除過往額外準備讀卡機及桌機，本部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功能，讓民眾透過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以自然人憑證實體 IC 卡(靠卡方式)進行簽章、鎖卡解碼、憑證展期等操作。統計至 111 年底已有約 50 萬使用人次。</p> <p>二、未來規劃多元申辦方式，除了實體卡片之外，也可選擇直接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攜帶手機至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需實體卡片，以增加民眾自主選擇性。</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八)	<p>國人最關心的，莫過於數位憑證服務是否擁有可靠性與方便性。若數位身分證為人們提供實用、可靠和安全的服務，自然會有越來越多人願意使用。</p> <p>然內政部未積極就數位身分識別證資安疑慮與社會溝通，111年度仍編列324萬9千元開發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顯見內政部未展現長期推動數位身分證之決心。</p> <p>爰此，凍結內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逾18年，惟據統計顯示至今累計發放自然人憑證張數僅778萬，且其中有效卡數僅占累計總申請數（不含屆期續卡）之46.07%，無效卡數占比為53.93%，超過半數自然人憑證失效未續用，顯見國人對於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意願偏低。</p> <p>爰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50萬元，俟內政部就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意願，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與適用範圍，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於111年正式開辦行動自然人憑證APP，讓手機即為自然人憑證，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為免除過往額外準備讀卡機及桌機，本部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功能，讓民眾透過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以自然人憑證實體IC卡(靠卡方式)進行簽章、鎖卡解碼、憑證展期等操作。統計至111年底已有約50萬的使用人次。</p> <p>二、未來規劃多元申辦方式，除了實體卡片之外，也可選擇直接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攜帶手機至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辦行動自然</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九)	107年7月20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107年度民眾使用人次回升至5,378萬餘人次，108年度民眾使用人次最高達7,726萬餘人次。然自109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319項，惟使用人次仍未較108年度增加，反下降為5,828萬餘人次、110年7月底項目服務增加為352項、使用人次2,616餘人次，自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1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27萬7千元，爰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人憑證，不需實體卡片，以增加民眾自主選擇性。</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於111年正式開辦行動自然人憑證APP，讓手機即為自然人憑證，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為免除過往額外準備讀卡機及桌機，本部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功能，讓民眾透過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以自然人憑證實體IC卡(靠卡方式)進行簽章、鎖卡解碼、憑證展期等操作。統計至111年底已有約50萬的使用人次。</p> <p>二、未來規劃多元申辦方式，除了實體卡片之外，也可選擇直接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攜帶手機至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需實體卡片，以增加民眾自主選擇性。</p>
(九十)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4,127萬7千元，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超過10年，目前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共755項，惟使用人次並無伴隨可應用系統成長，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於111年正式開辦行動自然人憑證APP，讓手機即為自然人憑證，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為免除過往額外準備讀卡機及桌機，本部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功能，讓</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一)	<p>經查107年7月20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107年度民眾使用人次回升至5,378萬餘人次，108年度民眾使用人次最高達7,726萬餘人次。然自109年度以來，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雖增加至319項，惟使用人次仍未較108年度增加，反下降為5,828萬餘人次、110年7月底項目服務增加為352項、使用人次2,616餘人次，自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建議應多面向宣導，俾民眾周知。</p> <p>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賡續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建議應多面向宣導，並於資安前提下，研議「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發揮計畫成效。爰此，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p>	<p>民眾透過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以自然人憑證實體 IC 卡(靠卡方式)進行簽章、鎖卡解碼、憑證展期等操作。統計至 111 年底已有約 50 萬的使用人次。</p> <p>二、未來規劃多元申辦方式，除了實體卡片之外，也可選擇直接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攜帶手機至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需實體卡片，以增加民眾自主選擇性。</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正式開辦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讓手機即為自然人憑證，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為免除過往額外準備讀卡機及桌機，本部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功能，讓民眾透過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以自然人憑證實體 IC 卡(靠卡方式)進行簽章、鎖卡解碼、憑證展期等操作。統計至 111 年底已有約 50 萬的使用人次。</p> <p>二、未來規劃多元申辦方式，除了實體卡片之外，也可選擇直接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攜帶手機至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需實體卡片，以增加民眾自主選擇性。</p>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二)	<p>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有關「業務費」編列5,952萬2千元。查該計畫為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之延伸計畫，然前計畫執行過程延遲，後續銜接能否順暢，又整體計畫及目的效能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以打造跨系統、跨領域、跨業務管理之資訊服務模式為目標，111年重大工作事項包含擴增本部資料交換共用服務、持續建置及導入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跨領域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等，推動智慧政府，落實簡政便民。</p> <p>二、本部已加強履約稽核控管，強化監督、審核及追蹤，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九十三)	<p>「一般行政」編列14億1,656萬4千元，其中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37萬6千元，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等編列業務費78萬元，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之資訊服務費6萬7千元，致本目之資訊服務費共122萬3千元，由於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已編列4億8,330萬8千元，應已涵蓋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費用，為釐清其中差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統字第111038076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內政資訊業務」經費用途為維護本部資訊安全、運行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本部地理資訊3D化、自然人憑證業務、推動跨域資料介接及整合等基礎資訊業務；而「一般行政」之資訊服務費用則為各單位執行公務所必須之資訊應用，兩者用途不同，並無重複編列情事。</p>
(九十四)	<p>查現行內政部公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僅公開申請單位名稱、計畫名稱及核定金額等鮮少資訊，未能得知內政部耗資超過兩千八百萬元之經費，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方案之計畫內容及實施成效。</p>	<p>本部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6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業綜整106至110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合作事業金額達10萬元(含)以上之受補助清冊及申請表、成</p>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達「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之意旨，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培力非營利組織，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並符合「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之目的，發展輔導合作社、合作事業團體健全組織，提升經營績效，以發揮服務功能，促進合作事業健全發展，增進弱勢族群生活福祉。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率，符合政府補助之公益性，請內政部3個月內於網站公開106年迄今及未來每年補助款達10萬元以上之申請單位之計畫申請書、結案報告、核定補助內容、補助經費項目，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果報告等文件檔登載於本部「政府資訊公開」網頁，未來廣續將核定補助經費季報表及每年3月底前綜整前一年度補助金額達10萬元(含)以上之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網站，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俾利提升經費運用之效率及符合政府補助之公益性。</p>
(九十五)	<p>過去一年，共有超過五千家事業單位(雇主)違反勞動法令，違法項次超過一萬項次，總罰鍰金額超過三億元，顯見臺灣受雇者普遍面臨困窘之工作環境。</p> <p>為改善我國勞動條件，政府不應鼓勵違法之個人或團體，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於各項補助規範中，明定不予補助近一年有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之團體，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4月8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56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已將本決議案所議決之相關規範納入「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及「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並分別於111年3月10日及17日修正發布，且自發布後新申請案件即適用新增訂之補助規範。</p>
(九十六)	<p>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4億1,656萬4千元，「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18萬1千元，低於文康費用138萬8千元之七分之一，兩者差異甚鉅，是否妥適？容有檢討之空間。</p> <p>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教育訓練費編列過程之必要性提出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人字第11103206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費」及「文康活動費」編列基準不同</p> <p>(一)「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用於補助本部同仁公餘進修、取得採購及英文檢定證照等3大用途，係參考本部各年度申請公餘進修、採</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七)	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衛生福利部委託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關留服務」,初具成效。據該服務統計,109年10月至110年8月,警察來電職業別比例第二高者,可見警察實務上有頗有諮詢精神醫療之需求。另外,除線上諮詢外,警消等執法人員更有需求在執法現場,接受精神醫學專業人士之協助,以降低值勤風險。內政部應積極追蹤「全國精神照護中心」運作機制辦理情形,以有效提供警消人員執法現場,接受專業精神醫療人員協助之需	<p>購及英文檢定證照補助人數妥為編列。</p> <p>(二)「文康活動費」編列數係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以本部預算員額數,每人2,000元估算,用於辦理本部各項員工慶生、旅遊或競賽等文康活動。</p> <p>二、積極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強化同仁專業知能</p> <p>(一)因本部各單位專業屬性各有不同,為期訓練符合各業務專業需求,並與時俱進,爰係由各單位於各項專案計畫項目編列教育訓練費,並隨時滾動調整,俾強化本部同仁專業知能。</p> <p>(二)建置「內政培訓E管家」統整本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各類數位課程,並導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台北e大之數位課程,提供同仁便捷學習管道。</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人字第1110320638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針對各種危機或突發事件,民眾通常先通報警察或消防人員到場處理,惟如遇精神病患是否送醫之判定,因現行法規未明訂主責機關,爰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警消人員得先電洽草屯療養院或地方合作之醫療院所諮詢)。</p> <p>二、為完善社區安全網並整合相關專業資源,衛生福利部刻正研擬「全國精神照護中心」運作機制,未來警、消人員執勤時,如遇有精神病</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八)	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117萬9千元，係屬辦理部長特別費、政務次長特別費、常務次長特別費。根據媒體報導，高雄城中城大樓大火造成46死悲劇，但依據消防署在110年10月14日所發布新聞稿，內容竟指稱城中城7到11樓為「住宅使用」，與內政部自己點出的使用執照內容資料不相符，有甩鍋卸責根本不存在的管委會之嫌。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保障弱勢族群居住品質與權益，故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p>患，不限所在縣市，均可逕行電洽該中心統一判定相關處置。本部將持續積極追蹤該中心運作機制辦理情形。</p> <p>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前授消字第11108228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消防署新聞稿所述城中城7到11樓為住宅使用，係因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救災，引述救災當時之使用現況，尚非引據該大樓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情形。</p> <p>二、本部110年10月22日召開「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建築、消防安全精進作為會議」，同步啟動「消防法」修法，明確要求場所有停業或歇業之情形者，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以明確管理權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的義務，並強化複合用途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更全面檢視消防法的罰則，提高妨礙消防安全檢查等之處罰。</p> <p>三、111年5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11號令修正公布「消防法」第9條，並於同日(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71號令增訂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1、49-1條條文。</p>
(九十九)	鑒於110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造成46死、41傷慘劇，燒出老舊公寓缺乏管理及社會弱勢居住問題，也燒出沒有安全，就沒有居住正義，內政部事後曾開會表示一個月內全面清查全國所有	<p>本部於111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896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情形</p> <p>(一)強化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並追蹤造冊列管，且宣稱要啟動強制老舊危險建物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提高妨礙消防安全檢查罰則的「消防法」相關修法，惟迄今未送立法院審議，根據去(110)年第2季房屋稅籍住宅屋齡分布統計，全國891萬間房屋，屋齡超過30年將近450萬間，占比過半，現行消防安檢條件多已無法因應實際狀況，內政部應儘速提出相關修法及配套措施，以避免憾事再次重演，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修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p>	<p>查盤點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清查盤點：本部於110年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前開場所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並針對不合格場所列管追蹤依期改善，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2. 召開精進會議：本案迄今已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包括加強場所控管、盤點清冊列管、定期檢討改進、明定改善條件、輔以安置計畫等。 3. 擴大適用範圍。 4.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111年5月11日公布增訂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 <p>二、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作為：修正消防法明定停業或歇業場所仍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以及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立法。</p> <p>三、執行成效</p> <p>(一)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與辦理情形，經統計截至112年1月30日，列管案件計247件，已完成改善230件，改善率93.12%，改善中案件17件，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p> <p>(二)本部於112年2月3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60天，俟預告期滿後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〇)	<p>氣候行動刻不容緩，總統也宣示2050年要達成淨零碳排目標。而住商部門、建築節能是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的重要環節，國際能源總署(IEA)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上報告指出，2020年有高達37%的碳排放來自住宅、建築業等直接或非直接的碳排放，可知建築節能工作之重要性。</p> <p>我國研議建築能耗標準多年，隨著我國再生能源與智慧電網逐步建構，應盡速落實類似德國能源護照制度，以市場機制鼓勵民眾於住商部門做好節能減碳之工作。內政部已積極推動建築能耗標準與認證機制，並規劃零碳排準備建築，惟請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俾利提升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申請績效。</p>	<p>一、依行政院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本部淨零建築路徑，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本部已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整合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本部建築研究所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函頒建築能效評估系統手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意願之申請人於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時，併同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期透過實施成效良好之綠建築標章，進而帶動建築物自主標示建築能效等級，有效提升綠建築節能設計水準。</p> <p>二、有關建築能效評估之推展，將採分年分階段方式辦理，初期將以鼓勵申請方式，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跟進，並針對耗能量大之建築物優先推動，逐步擴展至其他建築物。</p> <p>三、目前已有 6 案申請既有建築類建築能效標示並經本部審核認可。為鼓勵各界申請，本部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辦「第 1 件淨零碳建築授證暨綠建築標章破萬表揚典禮」活動，針對國內首件取得建築能效最高等級之淨零碳建築(第 1+級)案件進行授證；另為厚植建築能效評估相關專業人力，於 111 年 6 月 17 日、24 日及 30 日辦理 3 場次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講習訓練，以期加速推動。</p>
(一〇一)	<p>「民政業務」編列8億4,402萬9千元，其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644萬2千元，針對輔導與宣傳、業務交流、辦理</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13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宗教事務推動等，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各項預算規劃說明之書面報告。	<p>一、召開宗教諮詢委員會議，並對宗教團體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承辦人員舉辦各項研習座談會、研討會。另配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立法，辦理說明會。</p> <p>二、遴選績優宗教團體，舉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並規劃於社群網站等媒介辦理打卡贈獎等宣傳活動。另對辦理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之宗教文化活動等事項之宗教團體予以補助。</p> <p>三、委託專業會計人員審查宗教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表與輔導法人財務、會計及稅務相關問題，並督導本部業管之公益信託積極辦理公益信託事務。</p> <p>四、規劃拜會韓國宗教業務機關、訪視韓國具規模的宗教組織及韓國來臺宣教之宗教團體等，以作為日後宗教法制規劃之參考。</p> <p>五、辦理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及「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功能增修與維護專案，以優化網站使用者介面及功能。</p>
(一〇二)	<p>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p> <p>又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甚鉅，惟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09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曾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改善方案座談會」並提出採行集中投票、集中開票及不在籍投票等方式，本部認為「集中投票」無涉修法，可行性較高，惟涉及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習慣</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三)	<p>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p> <p>綜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p> <p>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p> <p>惟查2020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p> <p>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p>	<p>之改變，建議於社會具有共識之前提下再予採行。又投票所之設置，係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p> <p>本部於111年3月1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99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不在籍投票之採行，涉及信任度問題，社會已具有共識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採行不在籍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如經立法通過，即可實施。</p> <p>二、至於對「人」的選舉，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慮，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推動後，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納入不在籍投票之參考。</p>
(一〇四)	<p>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4,402萬9千元，請內政部針對「金門金寧鄉改制為鎮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2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8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地方制度法於88年立法時即考量鄉、鎮依循既有之建制，不予規模或評價上之區分，爰僅明定縣轄市之設置規範，而無鄉改制為鎮之規定，且依現行法令鄉與鎮之自治權限及相關權利義務並無區別，基此，金門縣金寧鄉仍以維持原有建制為宜。</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五)	鑑於「地方制度法」從立法之初，對於直轄市及縣、市的設立即有人口聚居數的要求，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58號解釋意旨亦闡釋：「直轄市人口密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情形特殊，其環境、衛生、公安及交通等建設，所需經費，恆較縣及省轄市龐大，須將其財源，妥為分配，以免影響市政建設之均衡發展。」加以行政院過去提出為讓行政區劃程序更加透明、合理的「行政區劃法」草案，同樣強調必須考量國土整體規劃與人口規模的要素，換言之，是否合併升格直轄市，事涉國家整體資源分配，也跟各區域國民間的平等對待有關，爰請內政部就「人口」(聚居、規模)於行政區劃、縣市合併(升格)之要素，加以說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部於111年3月24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3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考量直轄市係國家基於特殊需要而設置，面對少子化、社會政經發展變動及國家、區域發展之國際競爭挑戰下，直轄市設置條件如何規範對國家進步及地方發展有益，本部樂見立法院討論。另為強化地方治理，並因應國家與區域面臨全球化競爭之挑戰，本部將繼續推動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立法，賦予行政區域調整之法源依據，以提升國家、區域競爭力並均衡城鄉發展。
(一〇六)	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於民國98年5月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惟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24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第一案之結論二略以，因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及是否有加班需要與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由議員自行負擔；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399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3字第1010016590號書函「議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中有關加班費及職業災害補償預算可否由各機關編列案」之結論一略以，有關議員助	本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45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立法委員與地方民意代表分屬不同職務制度 立法委員依法支領歲費公費，為有給職；地方議員無給職，且兩者職務制度設計有別，不宜完全比照。 二、助理加班費補助須法律明文規範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6條未如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明文規範應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且補助條例第8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第9條復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費用，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爰相關費用調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加班費，不宜比照立法委員助理由機關編列，如有加班事宜，應於規定助理補助費或由議員自行負擔等。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理由略以，適用勞基法所需之（不休假）加班費均為立法院預算編列項目，請內政部會同勞動部，檢討議員助理公費補助制度，研議加班費等相關費用，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整不僅應以法律明文規範，亦須考量地方財政狀況，審慎處理。 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辦理補助條例併案審查 立法院 110 年 3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未有共識，將擇期再審。本部將持續檢討議員助理相關規範，俾有效提升地方議員問政品質。 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13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直轄市係國家基於特殊需要而設置，面對少子化、社會政經發展變動及國家、區域發展之國際競爭挑戰下，直轄市設置條件如何規範對國家進步及地方發展有益，本部樂見立法院討論；另為強化地方治理，並因應國家與區域面臨全球化競爭之挑戰，本部將繼續推動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立法，賦予行政區域調整之法源依據，以提升國家、區域競爭力並均衡城鄉發展。
(一〇七)	內政部 111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01 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編列 161 萬 9 千元，係辦理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研修及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等經費。鑒於近來新竹縣(市)合併升格議題沸沸揚揚，柯建銘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內容僅將「且」字改為「或」，排除升格直轄市人口門檻之限制，草案缺乏整體配套，不但過於草率，更引發外界批評只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內政部為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對涉及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及區域治理事宜，內政部應予以說明，爰請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修正對我國之影響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	有鑑於地方制度法自 105 年修正後未見修正規劃，另行政區劃法自 107 年送入立法院後，屆期不再審原則，然第十屆至今未見行政機關送交相關版本，爰請內政部提出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制辦理或檢討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10221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制於我國整體地方治理及發展具有重要性，本部除將賡續檢討地方制度法制重要議題，凝聚修法共識外，並將持續推動行政區劃程序法之立法作業，未來俟該法公布施行後，將衡酌國土空間整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九)	內政部106年10月3日，函覆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魃刺國會辦公室，發文字號：臺內民字第1061104004號，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立法委員。惟若原住民欲參選一般選區須放棄原住民身分，有侵犯原住民選舉、被選舉權之虞，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之法律依據及檢討書面報告。	體發展，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行政區劃相關工作。 本部於111年3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0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原住民選舉人僅得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是否開放原住民得參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衝擊非原住民之參政權益，影響層面廣泛，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一一〇)	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6萬5千元，其中辦理政治獻金、遊說規範宣導與講習工作，所需業務費56萬元，為因應111年將舉行9合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請內政部積極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宣導情形書面報告。	本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5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因應111年將舉行9合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部透過網路宣導、電視媒體託播、電視、廣播宣傳帶公益託播等多元方式，加強民眾正確政治獻金捐贈觀念。
(一一一)	內政部111年預算「民政業務」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編列3,588萬元，用於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然根據行政院民國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函令，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初任不得超過62歲，繼任不得超過65歲，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批准者不在此列。現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先生，於106年3月已屆滿65歲，早已超過適用年齡。經內政部回應，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屬處理外交事務之財團法人，因此不在65歲門檻之	本部於111年2月18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090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另依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規定，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限制。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二)	<p>內，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引述「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的會議內容指出，中國政府加大對臺灣廟宇的影響力道，時有境外敵對勢力利用臺灣社會開放環境，透過各種管道影響地方宮廟組織訊息，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產生極為負面影響，並將境外敵對勢力指向中國。</p> <p>為促使內政部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防範中共藉由宗教交流之名行宗教滲透之實，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對宗教團體宣導避免被統戰作為之書面報告。</p>	<p>二、鑒於人權之國際交流係基金會法定應辦理業務，而二二八事件發生距今已75年，隨時空更迭，其中政治、社會與歷史多重因素交錯，執行長為執行董事會決策及綜理會務，並協調溝通受難者及其家屬，考量基金會組織特性及任務需要，其任用仍有特殊考量之必要，爰基金會執行長初任及續任時，如有逾越年齡限制之情形，本部均依前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民字第11102213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就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相關辦理事項，係協助本部移民署就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研修宗教教義」申請案件，提供宗教相關範疇之審查意見，進行把關。</p> <p>二、本部不定期函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宗教團體關於從事兩岸宗教交流之原則，秉持「對等尊嚴」之兩岸交流立場，在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現行法令規範下進行。</p> <p>三、反滲透法公布施行後，本部特別製作相關圖卡向宗教團體宣導，避免有干預選舉、干預公投、違法競選活動、違法遊說、擾亂社會秩序等情事。</p> <p>四、未來精進作為：</p> <p>(一)國內宮廟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將於年度宗</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三)	<p>經查內政部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爰自107年度起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110年，以下簡稱前期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山地原住民鄉(區)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其中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部分之執行結果多未達績效目標，107年度申請案件數量為1件尚符原訂目標外，其餘指標均未達成；108年度及109年度均無案件提出申請，計畫實施成效有待強化，建議應參酌前期計畫執行結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p> <p>內政部業於111年度預算案新增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允宜完備該計畫</p>	<p>教業務人員研習中安排宣導，以利渠等輔導所轄宮廟勿輕易落入中共統戰手段，並將在針對宗教團體開設之各類研習、說明會中，安排相關宣導內容。</p> <p>(二)配合大陸委員會及國安機關轉達及宣導反統戰相關政策或訊息。</p> <p>(三)因應 COVID-19 疫情，中共統戰手法改採線上交流方式，本部將於適當場合進行宣導，以避免國人因此落入陸方對臺統戰陷阱。另將請地方政府輔導所轄宗教團體，提醒渠等於相關交流活動時，倘有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關(構)團體進行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或與陸方進行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四)	<p>之行政院核定程序，俾據以訂定補助辦法續以執行，建議參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結果研謀改善，以提高計畫成效。</p> <p>111年度內政部「戶政業務」編列1億4,822萬4千元，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我國已於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少子化之衝擊，內政部針對其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應更積極作為，爰請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4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103年1月22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目前我國人口正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現象，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一一五)	<p>現行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施行法」辦理婚姻登記時，依現行「臺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及「臺內戶字第10801263051號」規定，尚不得受理婚姻登記。</p> <p>現行戶政機關皆依不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而拒絕受理，但考量同法第6條及第8條應可適用於該類當事人之婚姻登記，且確有三案司法判決依該法命戶政機關須准許兩位當事</p>	<p>本部於111年4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處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外籍人士之同性結婚議題，司法院於108年6月10日召開涉民法修法諮詢會議時，曾有專家學者表示，涉民法係規範選法原則，非規範婚姻之實體法規，且涉民法第8條有關違背公序良俗之規定係抽象法律概念，須於極其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申請登記結婚。現行司法院與諸位立法委員雖已有修法共識並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然鑒於修法期程曠日廢時，內政部基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立場，應依釋字第748號積極停止適用不合宜之函釋，並依照法院判決案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及第8條，受理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辦理婚姻登記，爰請內政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外情形下，方可排除外國法之適用，且即使排除外國實體法之適用，涉民法第8條亦未規定逕適用我國法。爰司法院研擬修正涉民法第46條規定，倘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我國國民時，依我國法律定之，以根本解決上述問題。</p> <p>二、戶籍登記係就符合法律事實或實體要件之事項予以登記，以昭公示，據以證明人民之身分關係，尚無法創設法律身分關係。以跨國同性結婚登記而言，該結婚之實體要件，係符合涉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規定，戶政機關始得為戶籍登記。有關涉民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已函請行政院會銜中。是以，俟涉民法修正通過後，戶政機關即可配合辦理渠等之同性結婚登記事宜。</p>
(一一六)	<p>我國生育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自104年度之1.18人，一路下探至108年度之1.05人，降幅逾1成，人口負成長亦已於109年度發生，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提前2年。顯示內政部於人口政策宣導相關計畫及各項提升生育率具體措施未見成效。</p> <p>請內政部就提升生育率相關措施之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0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103年1月22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目前我國人口正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現象，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七)	<p>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戶政業務-04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為辦理人口議題研討會、鼓勵婚育相關業務、評核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成效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p> <p>經查，我國已於109年下半年，出生與死亡人口出現死亡交叉，出生人口數較死亡人口數少，人口「自然增加」出現負值，另據國發會推估數據指出，預計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當前人口政策並無法有效解決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p> <p>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因應人口減少相關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畫」，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p>本部於111年4月27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67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103年1月22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目前我國人口正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之現象，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一一八)	<p>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109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108年底達最高峰2,360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159年人口數將降為1,449至1,716萬人，約為109年之6至7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114年邁入</p>	<p>本部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308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103年1月22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九)	<p>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目前人口政策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內政部仍應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研謀善策。</p> <p>內政部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惟依國發會之人口推估，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109年交叉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總人口數於108年底達最高峰2,360萬人，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159年人口數將降為1,449至1,716萬人，約為109年之6至7成。另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82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p> <p>綜上，人口結構及趨勢影響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至鉅，內政部近年來配合人口政策推動相關措施，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應與國發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研謀善策。爰此，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編列292萬3千元，請</p>	<p>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p> <p>二、為妥善因應我國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現象，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持續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因應人口問題，本部配合上揭計畫，辦理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p>本部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103年1月22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目前我國人口正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現象，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〇)	<p>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居住正義問題影響國人經濟與產業發展甚鉅，內政部應積極研議遏止不當投機炒作之具體法規及措施。查內政部近期將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然其相關措施何時得送立法院審查至關重要，又其相關規定是否可涵蓋其他類別之惡意炒作均應一併重視檢討。</p> <p>是故，為促進我國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內政部應正視國人之迫切需求，積極提送相關立法並儘速完成行政院之審議，亦應強化不當之投機買賣者之嚇阻措施。爰請內政部就防杜投機炒作作為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3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095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遏止不動產炒作哄抬房價，本部已研擬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包含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預售屋解約申報、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等5大重點，已於110年12月10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立法院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p>
(一二一)	<p>有關金門縣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之3規定申請雷區土地返還所遭遇問題，請內政部洽金門縣政府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1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主管機關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之3規定審查民眾申請雷區土地返還案件時，就申請人主張申請範圍，須審酌是否符合該條所定返還土地之法定要件，即是否於佈雷前有合於時效取得占有事實之情形，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本於職權調查，並斟酌相關事實及調查結果，就個案事實占有部分據以核處。</p> <p>二、本部業以111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564號函請金門縣政府處理民眾申請雷區土地返還之案件，應依前開說明本於權責</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二二)	111年度內政部「測量及方域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編列2,065萬7千元，主要係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惟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災防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其成果尚無所悉，爰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按個案事實占有部分核處，而非逕予全案駁回，以維民眾權益。</p> <p>本部於111年3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6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計畫係為配合本部中程施政目標「建構永續、宜居環境-精進測繪科技及空間資訊應用，健全國土規劃」，因應創新發展需要大量空間圖資作為基礎設施，以快速獲取空間資訊及縮短圖資更新時間。我國與印尼已簽署「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作協定」，在測繪領域建立合作關係；另促成中華測繪聯合會與印尼測量師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雙邊測繪人才交流，強化產業服務發展。後因疫情影響無法跨國移動，惟實務上仍持續藉由視訊會議，與東南亞各國保持聯繫。</p>
(一二三)	111年度內政部「測量及方域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編列3,576萬8千元，主要係進行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其中委辦費比例高達96%，而研究成果如何與經濟部進行整併尚無所悉，爰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5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計畫扣合無人載具自動駕駛技術缺口，發展自駕車用地圖即時獲取、更新整合方案，推動Level 4等級以上自駕車上路，提升安全性。有關計畫整併部分，本部、經濟部、國科會在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指導下，各自就其業務職掌負責相關事宜，並從「前瞻技術研發」到「關鍵技術開發」同時搭配所需「驗證環境建構」做垂直整合。本部主要負責驗證環境建構-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工作，研發成果定期交流、相互支援，如高精圖資及技術建立，以支援經濟部法科平台車及科技部測試場域</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二四)	<p>經查110年3月26日：內政部於3月29日檔期前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各國稅局及地方政府，同步在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9個縣市共26個預售屋建案展開聯合稽查，稽查發現買賣契約不符合規定16案、代銷業收取預約金或定金單據未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2案、廣告看板未註明代銷名稱3案、要求先繳納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1案、銷售時未揭露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資訊1案、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建築許可或核准使用13案。</p> <p>內政部為呼應各界對於制度精進之期盼，爰110年7月1日施行實價登錄2.0之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為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強化預售屋稽查作業。</p>	<p>運行、高精圖資建立模擬環境、支援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車聯網環境、測試輔助設備及相關標準測試與驗證項目予科技部及經濟部使用，以彌補我國自駕車技術缺口，加速相關技術發展，期望早日完成無人載具上路之願景。另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每年度均召開綱要計畫審查、期中報告檢視及期末績效報告評估會議，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政策目標。</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409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發動4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01案違規，裁處46件，計裁罰1,088萬餘元。4次稽查結果違規比例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4次67%，顯示聯合稽查導正業者違規已發揮具體成效。</p> <p>二、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110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p>
(一二五)	<p>高雄市城中城住商大樓大火，釀46人死亡、41人受傷慘劇，危老建物安全、弱勢居住安全問題，又成為社會焦點。我國「住宅法」明定，地方政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p>	<p>一、本案已於110年10月22日、11月30日、111年1月11日、3月23日、7月6日、10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6次會議進行討論與檢討，決議重點摘述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城中城案之後，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應於1個月內盤點完成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物，並全數納管；同時亦責成地方政府，老舊複合用途建物若有荒廢樓層，應令建物所有人於3個月內完成改善。</p> <p>為使納管建物及建物所有人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內政部應設置專頁公開各縣市的納管建物及建物所有人改善狀況，供民眾查詢及相關單位監督。</p>	<p>(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已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不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本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p> <p>(二)經認屬欠缺合宜安全管理機制致有安全疑慮者，均應納入列管清冊。</p> <p>(三)110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轄內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作業，並按月召開檢討會議。</p> <p>(四)111 年 1 月 22 日前複查確認應改善項目改善完竣及完成環境清理排除危險因子。</p> <p>二、清查盤點與辦理情形，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 30 日，計有 22 直轄市、縣(市)已回報，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改善中案件 17 件，本部將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另為避免造成民眾恐慌以及保障個資，相關資料尚不宜公開。</p>
(一二六)	<p>第5目「土地測量」編列4億9,159萬元，其中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編列1,816萬8千元，而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之處理經常性公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42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26190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規費法、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圖檔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p> <p>二、111 年度「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p>

內 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七)	內政部111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土地測量-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42萬元，較110年度、109年度增加391萬元、263萬9千元，增幅達259%、95%，經查係為配合資訊上移等作業所需，爰請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並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編列1,816萬8千元，其中為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業務編列606萬6千元；為處理經常性公務辦理筆式繪圖機維護、資料備份、軟體續約及資訊安全管理等需要，編列資訊服務費142萬元。 三、為服務全國民眾諮詢與申購各類地圖及測繪成果，並避免民眾舟車往返，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全國設置7個售圖站提供前開服務。為避免庫存大量紙圖，導入「隨選即印」之新形態地圖供應模式，同時簡化售圖維運之複雜度，藉由相關資訊系統及繪圖設備之協助，完成申購作業。 四、另配合相關資安政策，辦理防護基準控制措施，並針對委外廠商辦理不定期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以強化各資通系統之安全性，降低資安風險，爰編列相關資訊服務費，以維持服務不中斷，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一二八)	經查戶役政系統包括戶籍、國籍、兵役及替代役等戶役政諸多個人機密資料，因而內政部近年為提升戶役政業務電子化服務及資訊安全，陸續辦理戶役政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戶役政及地政之基層資訊設備及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鑒於前開計畫涉及與民眾端、各地方政府介面及雲端資料中心之連線及資料處理，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因此，新增加強戶役政系統機敏資料加密防護作業，建議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國民戶役政資訊之安全性。</p> <p>內政部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將於111年度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鑒於近年辦理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均存在個資洩漏及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爰此，請內政部應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民眾戶役政資料之安全性。</p>	
(一二九)	<p>經查內政部辦理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時，雖已完成多項系統及服務項目，但107至109年度均有待改善狀況，導致進度延遲，無法於該年底順利完成，鑑於內政部將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除影響內政業整體服務水準，亦攸關服務型智慧政府2.0是否能全面順利推動，建議應借鑑並強化進度及品質控管，俾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p> <p>內政部於推動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執行過程，發生待改善等事項導致進度延遲，現接續延伸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建議應強化及完善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俾提高內政服務之品質。</p>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三〇)	<p>查內政部111年度預算中編列「社會行政業務」經費38,259千元，辦理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輔導等業務。又查，「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p> <p>現行國內合作社組織常因性質多樣、主管機關複雜，致使民眾及政府雙方於申請補助、辦理行政業務時多遭遇疑義，難以釐清權責，致使民眾權益受損；且考量國內合作社組織數量雖眾多，但仍有不少已經停止運作，或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者。</p> <p>請內政部針對以下三點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合作社從事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所遇困難時，內政部有何協助作為。 2、重新盤點已經停止運作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辦理解散。 3、重新盤點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營運轉型，或命令其解散。 	<p>本部於111年3月9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受理合作社籌組申請案或輔導營運中合作社時，對其辦理之業務內容，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輔導合作社遵循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法規給予之指導意見，必要時依個案需求，由本部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處理。本部更積極透過跨部會協調，為合作社發聲並爭取相關權益。 二、依據「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規定持續透過稽查及考核制度進行合作社輔導管理，對於停止運作之合作社，將依程序限期改善，若經輔導仍無法改善或停止運作，則依法命其解散。
(一三一)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政府於111年11月29日前針對警察消防移民等人員等輪班制機關之超勤（加班）補償，完成框架性規範之修法。經查去年政府修法規劃方向從刪除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人字第111032073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機關自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布後，均透過調整勤務編排等方式改善內部勤休制度，並配合出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之勤休制度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三二)	<p>超勤補償中「獎勵」之規定，修正為超勤補償必須要給予補休假或發給加班費。然最終送出考試院之版本，又在若干條件下恢復獎勵規定。顯示相關修法研商過程，內政部並未積極盤點修法需增加之員額、經費，僅是反映若單純修法刪除「獎勵」之補償方式，可能導致各機關預算無從支應。爰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具體盤點所屬機關為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所涉及之員額及經費，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111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5,845萬5千元。有鑑於移民署人員已於110年11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p>	<p>改進意見交流會，就相關議題之法制面及實務面研提建議，供行政院研訂框架性規範之參據。</p> <p>二、至有關本部所屬機關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所需人力及經費部分，因本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刻正依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規定試辦勤休制度，惟依該服務法修正草案第12條(按，現行條文第11條)規定略以，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爰仍需待試辦階段告一段落，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框架性規範研修及授權情形方能妥為估算。</p> <p>三、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就試辦各階段實務執行困難處廣納建議通盤檢討，俾利符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並俟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主管機關修定框架性規範後，滾動式修正，相關人力及經費需求將於政策規劃過程中適時向行政院爭取，以維護同仁權益。</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人字第11103206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方案推動之目的係考量警察、消</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10年以上」，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10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撥人員適用本方案未必公平。爰要求內政部應責成所屬機關，整合年資計算之問題，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並於3個月內，就前揭醫療方案，是否完全比照國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日夜顛倒，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明顯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爰適用對象以具警察官身分人員為原則。 二、嗣基於強化照護及衡平，歷時2年積極爭取，始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110年11月1日起，將曾擔任警察官職務、配合組織改造移撥本部移民署，且持續從事危險繁重勤務之移民人員納入照護。因移撥人員於改制時同意配合政策自願轉任為簡薦委制文官，已非警察官職務，但為感念退休人員辛勞貢獻，爰比照本部移民署現職人員，須於該單位任職年資累計10年以上，始給予醫療照顧。 三、考量本方案甫修正納入移民署人員，係行政院多次就適用對象等事宜，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會商獲致之共識，為保障渠等人員受到完整醫療照護，本部已研議視本方案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一三三)	有鑑於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且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係為民俗節日得放假一日，惟目前有大量原住民人口離鄉打拚，返鄉參與祭儀車程來回至少耗時二日。另查，各族群祭儀皆不同，需要大量前置工作，且祭儀期天數長達數日，請內政部考量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實際情形，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比照春節放假三日。	遵照辦理。
(一三四)	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三五)	<p>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p> <p>「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研議改善措施，俾維護原住民族權益。</p> <p>查109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p> <p>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爰請內政部研議推動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可行性。</p>	遵照辦理。
(一三六)	<p>鑑於全國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普遍老舊，因中央並無任何修繕而各地方政府礙於財政能力亦無力承擔相關補強及整建經費，以致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年久失修。爰請內政部優先協助其補強、重建，以提升該等建物之耐震能力。</p>	遵照辦理。
(一三七)	<p>內政部為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規定所送之改制計畫設有「內政部審查改制計畫作業要點」，並依要點組成改制計</p>	遵照辦理。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八)	<p>畫審查小組，其任務為擬訂改制計畫之審查要項及審查改制計畫。而查過去內政部98年直轄市、縣(市)改制直轄市審查會議之審查小組建立6點共識，將「應考慮地方支持度外，亦宜考量全國民眾的認知與支持」納入，作為審查改制計畫之六大共識之一。綜上，爰要求內政部未來在相關審查改制計畫時，提請審查小組將相關地方及全國支持度納入審查會議之重點項目。</p> <p>內政部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近年來辦理包括：1. 編印人口政策或人口教育資料、2. 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3. 辦理鼓勵婚育相關業務、4. 評核地方政府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成效等相關工作，惟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其因應少子化配合措施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5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人口政策業務主政機關於103年1月22日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擬定，各部會循「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共同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目前我國人口正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現象，為妥善因應，行政院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配合其中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鼓勵婚姻與家庭教育之對策，積極辦理鼓勵婚育活動，健全住宅政策，期維持合理人口結構，降低人口結構失衡帶來的衝擊。</p>
(一三九)	<p>查原住民身分法為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之重要法源依據，並因目前原住民身分及其相關福利措施尚未通盤檢討並加以脫鉤，其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與原住民身分法之變化，更顯其重要性，</p>	<p>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32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原住民身分法自90年施行後，本部每年已就辦理原住民身分認定</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合先敘明。</p> <p>有鑑於此，內政部戶政司建構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應定期滾動更新之機制，尤其於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為重要之背景數據。為期修法之事實與社會脈絡相一致，規劃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做系統性之規劃統計並與戶役政系統之配套，並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及登記(含取得、喪失、變更及回復)人數加以統計。有關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做系統規劃之統計並與戶役政系統之配套過程，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情形，自 106 年起，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規劃政策或因應質詢、法院審議等，向本部索取資料共 14 次，資料包含原住民得喪變更案件、身分註記人數、收養案件、結婚案件等。因應資料產製難易程度，本部均於詢問該會詳細需求後，於 3 週內提供相關數據或回復意見，以利該會辦理後續事項，與該會聯繫管道皆屬暢通。</p> <p>二、有關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及更正之人數統計均已完備。未來對於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依據統計方式，倘相關機關有個別需求，本部將廣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相關細節進行評估討論後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處理，並適時滾動檢討，以期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一四〇)	<p>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22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102412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姓名文字表彰方式涉及個人人格、族群文化及社會溝通識別等問題，須審慎因應。原住民族文字尚非各界所熟悉，驟然改變將面臨溝通識別困難及衍生誤判風險情事，爰須逐步漸進。為維護及尊重多元文化，行政院已著手研議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遵守，合先敘明。</p> <p>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字相關政策評估，俾使社會溝通識別之衝擊降至最低。</p>
(一四一)	<p>110年12月8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事務官核准同志雙親收養無血緣養子女，成為法律認可之全臺同志雙親收養家庭首例，然裁定效力僅及於訴訟當事人，其餘同志雙親收養仍須依法院裁定，始得成立收養關係，恐有違被收養孩童之最佳利益。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國內兒少相關法律規定收養事件應該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並查法務部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決定通盤研議放寬同性配偶之收養規定，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供參與法務部同志收養法制化相關會議之陳述意見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3月7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010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國內收養事件均須法院裁定認可，裁定確定後發生效力，戶政事務所即受拘束並辦理收養登記。前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裁定認可同性配偶收養他方之養子女，戶政事務所已依法院裁定完成該個案之收養登記。為因應是類案件，本部刻正檢視與研議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稱謂及欄位事宜。</p> <p>二、戶籍登記係就符合法律事實或實體要件之事項予以登記，以昭公示，據以證明人民之身分關係。本部將配合施行法之修正結果，調整戶役政資訊系統，俾利戶政機關受理是類收養登記，保障當事人相關權益。</p>
(一四二)	<p>查我國跨國同性婚姻登記，根據內政部函釋，以國籍及該國是否開放同性婚姻，區分為可否在臺灣登記。惟已有多</p>	<p>本部於111年4月28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68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起法院裁判指出，戶政機關就婚姻登記，不具有實質審查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參照）。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已指出，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前開函釋限制本國人與同性外籍人士在本國為登記，亦經法院指出係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05號判決參照）。又查司法院、大陸委員會日前分別已預告修正涉外民事適用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顯見依前開函釋所做得否登記區分，並非妥適，請內政部研議直接依據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保障結婚自由之意旨，接受跨國同性婚姻登記之可行性，並盤點所需修正法律，擬具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p>	<p>一、有關跨國同性結婚相關行政法院判決效力是否通案適用一節，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另按法務部82年11月23日(82)法律字第24724號函略以，行政法院判決係對當事人請求之事項所為之決定，經判決即有拘束當事人及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他案例縱有相似之事實，要非該判決效力所及而僅為宜否參照援用之問題。是以，相關判決僅就該「個案」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p> <p>二、戶籍登記係就符合法律事實或實體要件之事項予以登記，以昭公示，據以證明人民之身分關係，尚無法創設法律身分關係。以跨國同性結婚登記而言，該結婚之實體要件，係符合涉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規定，戶政機關始得為戶籍登記。有關涉民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已函請行政院會銜中。是以，俟涉民法修正通過後，戶政機關即可配合辦理渠等之同性結婚登記事宜。</p>
(一四三)	<p>近年來，雖已有數例行政法院判決，肯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在我國可成立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甚至命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惟戶政機關現仍未全面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之同性婚姻登記。又依據社團法人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統計資</p>	<p>本部於111年4月26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16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處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外籍人士之同性結婚議題，司法院108年6月10日召開涉民法修法諮詢會議時，曾有專家學者表示，涉民法係規範選法原則，非</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料，截至111年1月4日，在我國等待締結同性婚姻者計有455對(共910人)，其中有75對已備齊登記必要之文件，並擬進行司法救濟程序。</p> <p>為避免戶政機關未全面受理同性結婚登記，致衍生相關爭訟，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及早完善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締結婚姻之權益保障，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規範婚姻之實體法規，且涉民法第 8 條有關違背公序良俗之規定係抽象法律概念，須於極其例外情形下，方可排除外國法之適用，且即使排除外國實體法之適用，涉民法第 8 條亦未規定逕適用我國法。爰司法院研擬修正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倘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我國國民時，依我國法律定之，以根本解決上述問題。</p> <p>二、戶籍登記係就符合法律事實或實體要件之事項予以登記，以昭公示，據以證明人民之身分關係，尚無法創設法律身分關係。以跨國同性結婚登記而言，該結婚之實體要件，係符合涉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戶政機關始得為戶籍登記。有關涉民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已函請行政院會銜中。是以，俟涉民法修正通過後，戶政機關即可配合辦理渠等之同性結婚登記事宜。</p>
(一四四)	<p>依據民法第1083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而涉及扶養義務、繼承權等重大權利義務之變動。惟依據民法第1080條第1項規定，收養關係僅由養父母與養子女合意終止即可，無須本生父母同意；且因終止收養之登記，不涉及本生父母戶籍資料之變動，故戶政機關於作業時亦未通知本生父母，致本生父母難以及時知悉收</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10241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戶籍法第 8 條規定，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同法第 32 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復按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均應記事，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p>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五)	<p>養終止及重大權利義務變動之情況。</p> <p>為保障本生父母知悉身分關係變動之權利，並避免衍生相關紛爭，爰建請內政部研議採取適當之措施，俾使本生父母有知悉收養終止之機會，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內政部於101年8月1日首度施行實價登錄申報制度，後為精進申報登錄制度並解決預售</p>	<p>欄。</p> <p>二、考量終止收養記事僅登載於收養當事人雙方個人記事檔內，不利於被收養人原生家庭知悉當事人已終止收養關係，回復與原生家庭及其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為明確知悉當事人已終止收養關係，利於事實連貫、保障民眾權益，本部以103年5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153361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時，須同時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之個人記事後註記終止收養記事。</p> <p>三、另撤銷收養登記後，被收養人亦已回復與本生父母及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為使民眾知悉權利義務關係變動事實，本部以109年6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90242963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時，比照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時之作法，須同時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之個人記事後註記撤銷收養記事。</p> <p>四、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避免人工註記作業疏漏之可能，本部已規劃由戶政機關辦理終止收養或撤銷收養登記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於被收養人原生家庭之個人收養記事後補註記事，預計於112年9月系統版更。</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4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四六)	<p>屋紅單銷售違失等相關爭議，爰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2.0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修法重點包括將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罰責外，納入預售屋紅單交易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並於110年7月1日施行，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尚無法遏止預售屋違法亂象，允宜落實查核登錄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督導啟動強化稽查作業，俾使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爰此，內政部應就健全房地市場發展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鑑於空間資訊漸往三維模型、室內外整合及多時序發展，內政部為妥善規劃國土資源，落實防救災圖資運用，於109年至112年辦理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推動發展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研發三維地形製圖自動化萃取技術、研發自動化快速產製數值地形模型技術及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以積極發展前瞻測繪基礎科研，並精進圖資產製技術。該計畫除進行前開技術研發精進外，內政部原擬配合新南向政策，籌組空間資訊及防災產官學研顧問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開創南向供應鏈戰略地位，就此，內政部應持續整合產官學研之資源及研究成果，逐步進行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發動4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01案違規，裁處46件，計裁罰1,088萬餘元。4次稽查結果違規比例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4次67%，顯示聯合稽查導正業者違規已發揮具體成效。</p> <p>二、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110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p> <p>三、為落實查核登錄資訊正確性，現已辦理篩選去除異常資訊並優先查核，另向稅捐機關或金融機構查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等工作。</p> <p>本部於111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6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計畫係為配合本部中程施政目標「建構永續、宜居環境-精進測繪科技及空間資訊應用，健全國土規劃」，因應創新發展需要大量空間圖資作為基礎設施，以快速獲取空間資訊及縮短圖資更新時間。我國長期推動國家基本測量工作，逐步建構完整海陸域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積極深耕於空間測繪技術發展與科學研究，已累積相當國際測繪事務合作。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組成產官學研同盟，積極和東協國家進行實質技術交流合作，將我國優勢測繪技術輸出至國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計畫發展各項前瞻測繪技術，智慧室內外製圖技術</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四七)	<p>為推動自動駕駛環境建構與改善，提供自動駕駛產業技術增值與應用，內政部推動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辦理包括：1. 建立高精地圖動態標準、作業方法及精度驗證流程；2. 用現有人工智慧演算法及物聯網智慧技術，精進高精地圖製圖技術提升高精圖資產製效率及正確性，並降低後續高精圖資更新之花費時間。另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地圖圖資給自駕車使用者測試使用；3. 建立高精圖資創新產業營運模式建議措施；4. 建立移動訊息公共雲平臺。該計畫刻正與經濟部其他計畫進行整併，整併後名稱為「次世代車電環境建構與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為逐步實現該計畫欲達成之自駕系統國產化願景。爰此，內政部應於整併過程中持續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力合作，透過跨部會、跨法人及學界資源整合，協助自駕車相關產業建立關鍵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就整合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成果為自駕車高精地圖研發技術之基底，三維地形製圖技術及自動化產製數值地表模型技術成果為防救災、智慧城市、數位孿生領域之相關技術研發基礎，測繪基準系統架構將提供穩定坐標框架；上揭研發成果逐步推展提供各界應用，有利我國相關產業轉型技術服務輸出。</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55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扣合無人載具自動駕駛技術缺口，發展自駕車用地圖即時獲取、更新整合方案，推動Level 4等級以上自駕車上路，提升安全性。有關計畫整併部分，本部、經濟部、國科會在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指導下，各自就其業務職掌負責相關事宜，並從「前瞻技術研發」到「關鍵技術開發」同時搭配所需「驗證環境建構」做垂直整合。</p> <p>二、另本部負責驗證環境建構-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工作，研發成果定期交流、相互支援，如高精圖資及技術建立，以支援經濟部法科平台車及科技部測試場域運行、高精圖資建立模擬環境、支援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車聯網環境、測試輔助設備及相關標準測試與驗證項目予科技部及經濟部使用，以彌補我國自駕車技術缺口，加速相關技術發展，期望早日完成無人載具上路之願景。另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每年度均召開綱要計</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四八)	<p>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104年5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p> <p>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p> <p>為因應原鄉地區各部落實際發展需要及人口成長情形，請內政部儘速於國土計畫劃設作業中，盤點人口、生活、生產等空間需求，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法，解決原鄉地區居住、農業及殯葬等問題，以維護原住民之權益。</p>	<p>畫審查、期中報告檢視及期末績效報告評估會議，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政策目標。</p> <p>為解決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居住需求及建地不足情形，本部提出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使用作業，並於105年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核定30處部落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作業，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相關人口及更正資料後，完成14處部落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p> <p>因前開更正計畫已執行完畢，完成階段性任務，為全面性解決原鄉居住問題，本部於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該範圍內未來得作為居住使用，且係以105年5月1日國土計畫法施行前既有建築物群聚範圍進行劃設，以解決族人居住問題。</p> <p>本部營建署刻正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於111年核定補助原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工作(核定總金額1億2,659萬元)，俾利本次劃設作業更臻完善，以符合族人需求。</p>
(一四九)	<p>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47條之2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其中第2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10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p>	<p>本部業依實務作業、土地基本資料、近年統計數據及以量計價原則，通盤檢討研擬「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並經財政部、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3次會商，已於111年4月19日完成預告作業，</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五〇)	<p>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p> <p>又查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10公頃以內與超過10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10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p> <p>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儘速修正相關規範，俾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複丈收費標準。</p> <p>我國房價上漲是長期的趨勢，且近年更有加劇之情況，高房價已經讓社會大眾的「買房從夢想變成幻想」。</p> <p>追根究底，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為房價長期上漲之主要因素。過高的房價使得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不婚不生，且更容易導致弱勢族群住不起房、租不起房，甚至造成繭居於如「高雄城中城」低品質的環境中。</p> <p>內政部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2.0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仍需加強遏止預售屋違規亂象。</p> <p>爰要求研議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加</p>	<p>因部分修正內容另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該規則已於111年7月4日完成預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均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已於11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14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發動4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101案違規，裁處46件，計裁罰1,088萬餘元。4次稽查結果違規比例已由第1次86%下降至第4次67%，顯示聯合稽查導正業者違規已發揮具體成效。</p> <p>二、本部已於110年6月21日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110年7月1日施行)，並責成地方政府落實查核。</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五一)	<p>強預售屋稽查作業，並於3個月內就研議及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俾使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房地市場發展。面對國人望屋興嘆的共同困境，我國居住正義才能真正落實！</p> <p>鑒於精確之地籍圖資為政府進行國土規劃及公共建設之核心基礎資料，近年來，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及第2期計畫，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然自104年起，該計畫開始辦理，地方政府實際重測筆數均高於內政部之目標筆數，內政部應適度調整績效目標。</p> <p>另查，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結束後，地方政府提報尚有屬於日據時期測繪65萬49筆、45年度起辦理之地籍圖修正測量19萬3,564筆及62至64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8萬2,008筆，計有92萬5,621筆地籍圖仍待重測，爰要求內政部辦理接續計畫時，應適度調整補助地方政府之績效，以加速建構正確之地籍圖資。</p>	遵照辦理。
(一五二)	<p>查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如何多方宣導，提高民眾使用意願，應予檢討。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89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行銷推廣方面，已於110年辦理5場次共350人次之教育訓練，並於111年辦理2場次之教育訓練，廣邀國內公私銀行、保險、證券、期貨、電信公司相關系統人員參訓，以擴大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範圍並廣為宣傳。</p>
(一五三)	<p>內政部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將於111年度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加密保護作業，鑒於近年辦理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均存在個資洩漏及</p>	<p>本部於111年3月18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92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維持戶役政系統之可用性與安</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五四)	<p>隱私權侵害等資安風險，宜併同考量近年執行各項戶役政系統計畫之資安需求，俾保障民眾戶役政資料之安全性。爰此，內政部應就戶役政系統資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90年11月14日公布後，為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陸續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96年)、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100年)、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105年)及內政多元憑證創新計畫(106-109年)。現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廣續進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0-114年)，主要辦理項目包含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AI智慧型自動化客服、內容傳遞網路CDN連結、建置多元身分識別平臺及結合區塊鏈技術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相關作業，內政部109年度以來雖增加民眾可運用之服務項目，惟民眾使用次數尚無明顯提升。爰此，內政部應多面向宣導，並於資安前提下，研議「一卡多用，結合其他卡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全性，提供民眾安全且優質的戶役政資訊服務，本部邀請外部第3公正單位及資訊專家學者等，針對戶役政系統進行總體檢完竣，並完成相關審查稽核作業之改善建議。</p> <p>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資字第11104408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如下：</p> <p>一、本部業於111年正式開辦行動自然人憑證APP，讓手機即為自然人憑證，提高自然人憑證便利性。為免除過往額外準備讀卡機及桌機，本部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功能，讓民眾透過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以自然人憑證實體IC卡(靠卡方式)進行簽章、鎖卡解碼、憑證展期等操作。統計至111年底已有約50萬的使用人次。</p> <p>二、未來規劃多元申辦方式，除了實體卡片之外，也可選擇直接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攜帶手機至戶政事務所即可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需實體卡片，以增加民眾自主選擇性。</p>
(一五五)	<p>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內政部於民國102年7月後組織「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有關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指導與監督等事項。然鑒於該司成立至今逾8年仍未正式成立，且單位預算有逐年減縮之趨勢，爰請內政部針對該司正式成立之期程及未來業務規劃提出說明，且為利輔導國</p>	<p>本部於111年3月11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2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組織改造部分：行政院考量推動組改迄今，國家施政環境背景不斷變動，相關業務劃分需持續檢視及適度調整，爰刻正依上開因素積極研議尚未完成組改部會之組</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五六)	<p>內合作及人民團體之發展，請重新檢視該司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千元)</th> </tr> <tr> <th>年度</th> <th>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45,372</td> </tr> <tr> <td>109</td> <td>39,641</td> </tr> <tr> <td>110</td> <td>32,621</td> </tr> <tr> <td>111</td> <td>38,259</td> </tr> </tbody> </table> <p>內政部於民國102年7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成立「合團司籌備處」任務編組，惟內政部組織法因屆期不續審，至本屆目前為止，亦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顯力有未逮，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重視合作社衰退情形，無法提出具體因應作為。部分類型合作社輔導、考核、獎勵等辦法付之闕如；消費類、勞動類及儲蓄互助社，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利促進合作事業發展。爰要求內政部積極研議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千元)		年度	預算	108	45,372	109	39,641	110	32,621	111	38,259	<p>改法案，俾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單位預算編列部分：有關「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112年)」，111年度試辦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經費1,000萬元，各工作項目已陸續展開，期透過組織及育成合作事業，促進地方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永續發展，推動合作事業。</p> <p>本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團字第11102803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議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合作社籌組申請案或輔導營運中合作社時，檢視其辦理業務內容及性質，函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必要時得依個案需求進行問題診斷，由本部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合作社代表等共同研商處理。</p> <p>二、本部跨部會協調實例說明：1.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修訂合作社適用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切結書」；2. 與衛生福利部協商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3. 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商修訂「切結書」及「價金結構規劃表範例」等實際作為。</p>
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千元)														
年度	預算													
108	45,372													
109	39,641													
110	32,621													
111	38,259													
(一五七)	<p>蔡英文總統110年新年談話強調，將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及推廣包租代管，提供年輕人及弱勢者合理價格的居住空間，而「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是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政見，從106年至113年，將興建12萬戶社宅、8萬戶包租代管。但依</p>	<p>本部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於109年底前已順利達成第一階段4萬戶之目標；截至111</p>												

內政 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五八)	<p>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最新統計，社會住宅達成數51,606戶，包租代管達成數27,966戶，合計79,572戶，僅達成「八年二十萬戶」目標39.7%。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且相較其他國家占全體住宅數量之比率仍屬偏低，加以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內政部應研議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以保障民眾居住權，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由於地方政府財政有限，六都與各縣財政能力又有極大差距，以致我國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一，無法有效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由於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故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問題。爰請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協同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等，進行檢討；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p>	<p>年2月底已完成5萬6,849戶(包含既有6,397戶、新完工1萬3,485戶、興建中2萬4,010戶、已決標待開工1萬2,957戶);另本部已盤點逾200處基地，規劃興建約近7萬戶社會住宅，中央亦於107年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協力推動社會住宅。該中心業於110年度推動約1萬5,000戶社會住宅，並為後續社會住宅推動主力。</p> <p>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8萬戶，截至111年2月底，累計媒合已達3萬3,243戶，媒合速度呈現穩定成長。</p> <p>本部於111年4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85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跨部會協調檢討道路斷面與落實推動路型調整。</p> <p>二、設計法規檢討及人員培訓</p> <p>(一)本部主管市區道路部分，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對道路功能分類及道路斷面配置，已有相關規定。另將行人庇護島設置、路口人行道停等區擴大，納入法規修正範圍。</p> <p>(二)為積極改善市區步行環境，分別於110年8月及111年2月修正設計法規，對於道路空間分配設計規定全面檢討修訂，另107年已修訂「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提供設計參採。</p> <p>(三)改善人行道上機車停車亂象，增</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五九)	<p>車空間；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2025年我國將會有470萬人，高達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58.3萬人，其中近一成屬65歲以上老人，未來恐逐年增加。由於多年來隨著人口老化，老人獨居情況越來越多，加上經濟負擔有限，易選擇居住安全條件不佳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在2021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臺灣30年以上老屋已約450萬戶，超過全臺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故為保障高齡長者之居住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應正視高齡者之居住安全，以及我國極為低效率之都市更新作業，針對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積極研擬優化都市更新以及危老重建之方案，提出具體制度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訂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格位，有機車停車需求，以停車彎型式替代。</p> <p>三、工程設計檢核機制：工程設計階段均召開設計審查會議，並增列計畫案件3年內未完工、提案允諾事項未達成等情形，得依情節輕重調降中央負擔比例，或終止補助該項工程等措施。</p> <p>本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83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鑑於全臺老舊危險建築數量日趨增加，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老舊危險房屋於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均已要求實施者或起造人依最新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並依實際使用者(高齡者)需求納入規劃，以符合民眾居住需求。</p> <p>二、現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規定，已有相關配套措施與推動機制：</p> <p>(一)已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p> <p>(二)獎勵都市更新事業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設施。</p> <p>(三)獎勵更新重建案採無障礙環境設計。</p> <p>(四)經費協助民眾自主更新。</p> <p>(五)輔導團專業協力推動。</p> <p>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已致力推動，帶頭展現示範成效：為加速實現民眾改善居住現況，中央及地方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已依據地方需求及地區發展特性，提供社會住宅或規劃符合地方需求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六〇)	<p>因應2050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內政部應積極盤點我國土地利用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p> <p>爰此，要求內政部以「我國土地利用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土地利用碳匯量及對我國2050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社會福利空間(如托老、托幼等)。本部於111年7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99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規定，本部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目前掌握之歷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衛星影像監測等資訊成果相當豐碩，為迅速盤點我國土地利用碳存量情形，爰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及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之歷史觀測資料等成果資料彙整，建構符合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之碳存量估算方法。</p> <p>二、盤點成果：本次研究整合我國各土地類型與碳存量之量化關係，藉由簡易計算方式，可初步推估我國土地利用類別碳匯成果。臺灣地區陸域總碳存量約8億1,037萬噸。</p> <p>三、各類土地利用類型的碳存量不同，以林地、濕地之碳存量最大，為確保我國土地利用碳存量的穩定，將持續研究透過法令制度引導，儘量避免使用位於碳存量高的土地，或應提出對等補償等措施，以確保土地利用碳匯的維持。</p>
(一六一)	<p>查「所得稅法」第125條之2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p>	<p>本部於111年3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562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六二)	<p>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又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p> <p>考量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至113年止，推估中央住宅基金將從111年開始大量超支，且現今尚餘7.5萬興建戶、6.5萬包租代管戶未辦理。</p> <p>針對社會住宅計畫預算不足，內政部曾表示未來預計將從國庫及房地合一稅收課徵補足財務不足，但房地合一稅稅收自106年至109年度止皆全額補助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爰請內政部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並於111年起主動爭取房地合一稅稅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成立合法管理組織可能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公寓大廈</p>	<p>一、奉核之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總經費由 106 年 3 月 6 日之 307.6 億元，至 109 年 9 月 28 日及 110 年 1 月 20 日計畫第一次修正為 288.6 億元，目前又因應疫情影響，營建缺工、缺料致成本高漲等市場環境問題，亦就經費之合理性持續檢討中。刻正研議規劃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核實補足財務缺口，加強中央及地方推動社會住宅財務穩定性，另已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流標嚴重之地區專案輔導協助，期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解決問題，合力達成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p> <p>二、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由行政院視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歷來行政院因整體財政考量，房地合一之稅課收入暫不撥補住宅基金，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費龐鉅，自 106 年至 111 年國庫共撥補基金 150.84 億元，以應需求。</p> <p>三、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2.0 新制實施後，稅款倍增為由，建議酌予分配本部住宅基金。</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84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理條例之規定，並無具體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公寓大廈應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而係採輔導成立制。惟個別老舊危險之公寓大廈確有成立管理組織，管控居住安全之必要。</p> <p>爰要求營建署研議公寓大廈老舊危險之定義、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之規定與逾期未成立之罰則，俾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並請儘速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p>	<p>一、關於條例施行前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5 條已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 1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本部營建署逐年辦理考核計畫，針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內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情形進行考核。</p> <p>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修正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明定無論條例施行前或後興建的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每戶最高可處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草案預告 60 天，俟預告期滿後依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p>
(一六三)	<p>鑒於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提報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即日起，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以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均應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地方政府也將於未來 4 年內(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以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037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國土計畫係以全國以及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規範各該區域「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制。惟近日縣市合併升格修法引發熱議，爰要求內政部就縣市升格後，對已提報核定國土計畫之調整與影響，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之法定上位指導計畫，以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確保國土安全；若有涉及特殊自然環境、產業、運輸、文化、都會區域發展等跨行政轄區之議題，亦得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或都會區域計畫，引導區域發展。</p> <p>二、因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直轄市、縣(市)合併、升格之情形，合併升格後之直轄市政府依法應擬定該直轄市國土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得參考合併前原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以加速計畫研擬，使新、舊計畫穩定轉換。</p> <p>三、綜上，無論行政轄區是否調整，涉及行政轄區內或跨行政轄區之土地使用相關議題，本法均有相關機制得以對應處理。</p>
(一六四)	<p>濕地保育法三讀通過已歷經8年時間，濕地有淨化水質、涵養生物、滯洪防洪、景觀遊憩等多種價值，濕地保育法亦保障重要濕地劃設之後，在地居民仍可從事明智利用之經濟行為，然而部分重要濕地劃設進度緩慢，如大城濕地歷經國光石化開發爭議，已然確定其生態價值，然仍未劃設成國家重要濕地。</p> <p>我國濕地保育關鍵問題，常在於部分人士仍想做後續開發，以及濕地與地方之經濟連結有待強化。大城沿海社區面臨人口老化問題，若能劃設重要濕地、妥善規劃明智利用之經濟發展模式，可達成地方創生與生態保育多贏成效。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並督促彰化縣政</p>	<p>一、重要濕地之劃設係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綜合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等事項評估劃設範圍及評定等級，併同考量在地夥伴關係，以為濕地永續經營管理。惟迄今大城在地居民為捕魚、養殖等生計因素，對本區劃設為重要濕地意見仍有分歧，尚無具體共識。</p> <p>二、本部自 101 年起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包含濁水溪口濕地(又稱大城濕地)等彰化海岸地區濕地生態調查、棲地經營、環境教育及社區溝通等工作。111 年度縣府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重要濕地的劃設、並且與各界合作，推動濕地保育、里海經濟。	<p>濁水溪口濕地之濕地保育補助計畫，包含與在地居民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1 場次之圓桌論壇，與會居民仍對濕地劃設抱持疑慮。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20329 號函核定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辦理濁水溪口濕地之濕地保育補助計畫，並請其整合分析歷年補助成果及其他機關資源，與周邊在地產業及社區資源結合，建立自償性經營管理機制，持續與民眾溝通。</p> <p>三、將俟在地民眾對濕地劃設達成共識，彰化縣政府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檢具分析報告書後，本部依規定辦理濕地評定作業事宜。</p>
(一六五)	有鑑於手機通訊為科技偵查蒐集證據的重點項目，現行我國以 M 化車進行手機定位，採購 M 化車應禁止具通訊監察功能，俾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目標。	<p>一、本部警政署歷來建置之 M 化車均未有通訊監察功能，系統僅可針對嫌犯手機進行定位任務，以提供辦案人員後續偵查作為。</p> <p>二、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本部警政署未來採購 M 化車亦將要求無通訊監察功能且僅能針對嫌犯手機進行定位功能。</p>
(一六六)	警消人力之相關訓練，攸關警消人員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警政署 111 年度辦理常年訓練編列 6,017 萬 7 千元、辦理保一機動警力及反恐訓練編列 1 億 5,226 萬 8 千元；消防署 111 年度辦理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 億 8,640 萬元。警政署辦理反恐相關聯合演習及訓練場次偏低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持續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等國內各反恐單位，辦理反恐聯合演(練)習。統計 110 年反恐訓練中心國內外各單位參訪 512 人、國內外各單位申請使用 1,202 人及辦理反恐演習教育</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六七)	<p>及警察人員手槍射擊訓練容有改善空間，且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趨勢。爰要求內政部加強警消人員相關訓練，以維護警消人員執勤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規範不完備，以致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已於109年10月23日修正，然相關必要之交通費、伙食費皆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爰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警察人員醫療方案，能否落實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訓練 622 人次。</p> <p>二、另致力「警察人員常年訓練手槍操作使用手冊」之編撰，於 110 年 10 月完成各項審查與招商印製作業，並配發各警察機關施訓使用。</p> <p>三、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持續規劃辦理各式消防人員災害搶救專業訓練，110 年度辦理訓練雖受疫情影響，參訓人數仍達 6,559 人次。</p> <p>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左列照護辦法規定，執行勤務致半失能以上人員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於補助基準內皆為覈實全額補助，並對因公失能命令退休人員另加發退休金及提高退休金基數內涵，於其後續就養及經濟生活給予保障。</p> <p>二、前開補助基準並未律定得核銷費用之看護人數，惟仍有一定限額，考量該補助基準金額有因應經濟情勢調整必要，已併同相關支應費用項目之調整，研議修正調高補助額度，並函報行政院核議。</p>
(一六八)	<p>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曾於107年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然經查該方案目前仍未完全比照國軍，未能確實照顧到警察人員之醫療健康。例如現職國軍有在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之給付，然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適用對象，於前揭</p>	<p>本部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以內授警字第 11108723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警察等機關人員醫療照護與國軍醫療照護規劃各有其時空背景，係屬不同體系制度，爰本方案於 108 年 5 月 1 日實施時，參照國軍醫療照護部分方式，補助就醫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六九)	<p>方案並未如國軍比照給付。爰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就前揭醫療方案未能完全比照國軍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早期鑑識人員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劃歸為技術人員，故編制許多公務人員技術職系的技士缺，而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的巡官升任二線二星後因無偵查員或警務員缺額，僅能升任技術職系的技士(薦任7職等)任用，其俸點上限約等於警職的475，早年巡官俸點為500，所生之差距與影響，尚未重大。</p> <p>然現行巡官、偵查員及警務員俸點上限已調升至550，而使該局巡官在年功俸達到475前升二線二，薪資最高反停留於俸點475，然俸點475與550的差距，影響該局鑑識中心技士權益甚鉅。技士屬公務人員職系之職稱，鑑識技士之工作本質實屬警務人員，卻無法以偵查員或警務員任用，與警察體制有別，顯有權責不符之情。</p> <p>綜此，警政署應評估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技士調整為偵查員職缺可行性，以確保警察人員權益，並使權責相符。</p>	<p>另於國軍、榮民醫院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部分，亦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p> <p>二、未來將視方案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建議通盤考量比照國軍納入因公傷病擴大醫療照護，以期周延。</p> <p>一、經評估宜將刑事警察局現有刑事鑑識職系技士之編制員額改置為警察官職務「偵查員」(俸點上限為警正三階550)，擬規劃減列技士編制員額29人改置偵查員，並持續辦理鑑識工作，以維逐級升遷之公平性與增加優秀人才留任意願，並利鑑識育才工作之發展。</p> <p>二、本部於111年7月12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2267號函報行政院核辦。</p>
(一七〇)	<p>鑒於資訊科技已廣為政府及民間使用，亦是司法單位對抗運用高科技犯罪的利器之一，然科技偵防辦案的同時，該如何兼顧人權的保護，為科技偵防辦案會面臨的兩難之處；然內政部轄下所屬單位近年來均因刑事辦案之所需，陸續編列預算採購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惟目前其所屬各單位，如</p>	<p>一、為充分發揮調派管理機制，本部警政署前於98年8月19日以警署刑通字第0980013872號函發所屬，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支援轄區分配原則，規劃北部、中部及南部分區調配支援。</p> <p>二、為符合公平原則，避免排擠或影</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七一)	<p>警政署、刑事局、移民署及各地警察局等單位所購M化車，均因欠缺調派管理機制，無法統合調派運用；為使刑事偵防資源妥善運用，提升破案效能，爰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建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車)」統一調派管理機制，以發揮科技偵防辦案之效率。</p> <p>鑒於人民遭受刑事不法侵害，期待警察機關受理偵辦，以彌平受害，若警察機關因績效考量未執行受理程序，不但被害人所受侵害無法彌平，加害者亦可能心存僥倖，再次犯案，自無法預防或消弭侵害，反隱藏更大治安危機，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爰要求內政部督促警政署檢討改進，徹底改革績效文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響特殊、重大刑案之偵辦，對各單位申請 M 化定位之案件，依同年制訂之「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規範，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p> <p>本部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2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7 年 5 月 31 日已訂定「精進警察專業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每年度邀集學者及實務單位代表檢討各項專案計畫，以合理化刑事績效。</p> <p>二、本部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檢討會議，改採接獲報案先積極受理後再求證之作法，並已將本項機制修訂於受理報案規範。另於 110 年 9 月 1 日試辦「防制拒絕及推諉受理刑事報案精進措施」，透過重懲推諉、獎勵受理，引導員警積極受理報案。</p>
(一七二)	<p>M-Police 將警政 17 項查詢系統全部整合在內，包括查捕逃犯、失蹤人口、逃逸外勞、中輟學生、治安顧慮人口、失竊汽機車等資料，等於是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但裡面卻不包含保護令核發資訊，這使得第一線員警在面對當事人時無法即時獲知相關資訊，可能無意間洩漏被保護人資料之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為避免被保護人資料在無意間遭</p>	<p>本部於 111 年 7 月 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221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家庭暴力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相關介接事宜尚在研議中。為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成效，本部警政署已規劃將自有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家庭暴力通報及保護令」資訊，介接至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以利員警執勤即</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七三)	<p>到洩漏，爰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針對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一事進行研議，或評估採用類似戶政機關的方式，讓已獲法院核發保護令的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註記，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透過完備各項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惟災害防救法已制定施行逾20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多元化及複合型災害頻傳趨勢，應請內政部研議適時增列法定災害類別及加速調適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有5大基本方針、25項策略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作為災害防救5年期指導性綱要計畫，仍須追蹤管考基本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災害防救會報適時督促或協助解決窒礙，策進減災、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俾確保策略目標如期如質達成，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國家韌性體質；有關災害防救白皮書每年統計及公開災害防救預算規模與中長程計畫推動情形，惟間有漏未納計相關經費，或未統整計畫明細資訊等情事，亦應積極研謀精進災害防救預算調查統計及揭露方式，以利完整呈現中央政府災害防救資源投入情形，遂行各類災害防救工作；以利全面優化災害防救對策。爰此，內政部應就災害防救精進作為於3個月</p>	<p>時查詢及掌握資訊；同時員警應聯繫分駐(派出)所或分局家防官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中同步確認，以提升勤務效能，遏阻行為人再犯。</p> <p>二、至於由被害人視需求申請註記，雖充分尊重其意願，惟有未全面保護所有被害人之疑慮，為免掛一漏萬，仍朝全面介接方式為宜。</p> <p>本部於111年3月7日內授消字第11108226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研議適時增列災害類別及加速調適相關災害防救法規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2條業明定災害類別；另第3條規定，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二)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災防法持續檢討修正，如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納入震災導致之土壤液化、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納入火山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本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將崩塌災害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納入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p> <p>(三)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111年4月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11年5月24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111年</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令修正公布。</p> <p>二、有關追蹤管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基本對策及就災害防救白皮書精進預算調查統計及揭露方式，依災防法規定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權責，經該辦公室函復本部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為整體性、綱要性、策略性之指導重點計畫。各級政府推動各項災防工作，均將本計畫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及特別預算執行，並各自訂有量化績效指標。行政院持續透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督請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強化落實本計畫之 5 大基本方針及 25 項策略目標，請其就執行重要成果列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p> <p>(二)災害防救白皮書應精進災防預算調查、統計及揭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救白皮書由行政院提醒部會審慎檢視其災防預算，據實填列，另對於災防預算調查、統計方式，已建置「行政院輔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白皮書編審應用系統」，並要求各部會詳實提報；待白皮書編製出版即公開上網揭露，並寄送全國各大圖書館上架。 2. 另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討修正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均彙整相關部會該災害之中長程計畫納入計畫預算篇章說明。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七四)	<p>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能合理配置火災警報設備而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我國目前對於缺乏火災警報設備之建築主要以限期改善與逾期處罰之方式處理，執行成效有限。</p> <p>爰要求消防署主動偵查與評估未符合相關法律設置火災警報設施建築之安全性，及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計畫，以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減少火災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前授消字第111082288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集合住宅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設置並維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應依第9條第1項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各消防機關依規定辦理檢查或複查，違反規定則依消防法第37條及第38條處分管理權人。</p> <p>二、本部102年11月6日訂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警器作業原則」，針對避難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場所補助設置住警器，由本部消防署自103年度起編列有限預算，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及推廣，藉此強化宣導住警器的重要性和使用觀念，提高設置普及率。本部及各地方政府皆宣導民眾自設住警器，並針對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編列預算補助安裝。</p> <p>三、為提升民眾自主防火意識，本部消防署已利用媒體、各消防機關志工等各種管道，鼓勵民眾安裝，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四、為提升住宅防火安全，針對供公眾使用集合住宅依規定由各消防機關依其樓層及面積大小，檢討要求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警</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七五)	<p>有鑑於108年11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亦即111年11月29日前，依釋字意旨檢討修正，訂定輪班輪休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於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之框架性規範。</p> <p>經查，同屬內政部之警政署，除已於110年5月至10月實施第一階段每週「固定日勤、夜勤或深夜勤」之試辦外，同時，更於110年12月在全國各縣市挑選至少一單位進行更具體工時休時與休假調整之第二階段試辦。</p> <p>然而，經查，消防署目前雖然亦有試辦之規劃，然而，試辦之單位，目前僅預計在直屬於消防署中央主管之港務消防隊，但是，無論是從業務及任務性質，抑或經費來源，或者是主管機關，甚至連需要服膺的法規等面向來說，港務消防隊均具有其特殊性，實在難以全面類比到一般地方分隊，若以港務消防隊作為釋字785號解釋工時、休時與休假改革方案之唯一試辦單位，其結果恐怕也難以適用至以地方消防分隊為主體之一般消防員和消防單位。</p> <p>綜上所述，為落實大法官釋字意</p>	<p>器。非供公眾使用一般住宅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時，積極推廣民眾設置。</p> <p>五、本部業於107年4月20日函頒「住宅防火對策2.0」，併整合跨部會相關單位共同執行，以強化推動住宅防火安全，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p> <p>本部於111年6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41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消防署參考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基層消防同仁、各消防機關意見，研擬「外勤消防人員勤休試行方案」，並自110年3月起指定部分分隊進行試辦，逐月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繼續滾動檢討擴大推動。</p> <p>二、相關策進作為摘述如下：</p> <p>(一)請消防機關積極向各縣(市)政府爭取支持與編列人力及超勤加班費預算，並將「人力及經費評估」，函報本部消防署備查。</p> <p>(二)請地方消防機關研擬試辦計畫，函送本部消防署備查，並逐月檢討試辦情形。</p> <p>(三)持續招募人力，強化義消合作機制及訓練，建立與鄰近公民營機關(構)共勤制度。</p> <p>(四)強化替代役協勤機制，優先撥交消防替代役至外勤消防人力不足之機關，確保救災量能。</p> <p>(五)請各機關利用各項會議或召開說明會進行溝通說明，並持續滾動檢討調整。</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旨，確保試辦結果對於一般消防隊均具有參考及援引適用之價值，爰要求消防署於試辦工時改革之單位選擇上，應納入地方消防分隊，以利試辦結果合乎地方消防實務。</p> <p>主計總處部分：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總決算部分：無。</p>	<p>三、本部消防署將賡續請地方消防機關積極向縣(市)政府爭取支持及編列人力預算，並檢討業務劃分、妥善人力配置、精簡勤務及規劃合理勤休制度等方式，並滾動檢討，以減輕消防人員勤務負荷。</p> <p>遵照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徐守國 

機關長官：林右昌 